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42期

2025.1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第42期 2025. 12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行人：吳巡龍

總編輯：鄭添成

執行主編：王伯頤、古承宗、溫祖德、賴擁連
(依姓氏筆劃排列)

諮詢委員：王皇玉、朱群芳、吳慧菁、林琬珊
許春金、許福生、陳玉書、陳亮妤
黃宗旻、楊士隆、楊雲驛、蔡德輝
鄧煌發 (依姓氏筆劃排列)

編輯委員：王伯頤、古承宗、許恒達、許華孚
黃蘭媖、溫祖德、賴擁連、謝煜偉
(依姓氏筆劃排列)

執行編輯：白鎮福、何佳珊、蔡宜家、鄭元皓
顧以謙 (依姓氏筆劃排列)

發行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10671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網址：<http://qr.angle.tw/w0u>



定價：200元

編印單位：元照出版公司

電話：(02)2375-6688

網址：<http://www.angle.com.tw>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第42期 2025. 12

目 錄

專 論

【刑事法學】

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研究
—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
所生影響為中心 何一宏 1

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遇制度之檢討與反思
—以美國與德國立法例為對照 李思賢、陳建璋 59

論不當買賣票券行為之行政罰與刑罰 陳佑哲 113

科技設備監控的政策發展
—美國法制的借鑑 蘇凱平 171

特 稿

日本戰前更生保護事業之發展 黃宗旻 217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42 December 2025

CONTENTS

Articles

Criminal Law

Sentencing in Cases of Selling Narcotics – Focusing on the Effect of TTC Judgement 112-Hsien-Pan-13 (2023) <i>Yi-Hung Ho</i>	1
Review and Reflection of the Compulsory Abst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System – Focusing on the Legis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i>Tony Szu-Hsien Lee & Chien-Wei Chen</i>	59
The Legitimacy of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Penalties for Improper Ticket Trading Practices <i>Yu-Je Chen</i>	113
The Policy Development of Technical Equipment Monitoring – Lessons from the U.S. Legal System <i>Kai-Ping Su</i>	171

Special Issues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s Prewar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i>Tzung-Min Huang</i>	217
---	-----

編輯導讀

本刊自103年7月創刊後逾10年，承蒙各期作者優秀撰文、本刊編輯團隊與委員悉心審閱、各界讀者廣納參考，讓本刊於本（114）年4月榮獲國家圖書館113年臺灣期刊資源學術能量風貌「熱門期刊傳播」獎。本（42）期接續收錄4篇專論與1篇特稿，議題橫跨毒品犯罪量刑、處遇，與不當買賣票券罰則、美國電子監控法制、日本更生保護事業發展史，概具刑事法、刑事政策上的實務觀察與國際借鏡。

首先就毒品犯罪，何一宏「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研究—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生影響為中心」論文，敘述我國販賣毒品罪在法定重刑下，如何衡量個案情節輕重與刑度對應，並在綜合評析我國憲法法庭判決與英國販毒量刑準則後，導引販毒案件的量刑方法。再者，李思賢及陳建璋「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遇制度之檢討與反思—以美國與德國立法例為對照」論文，則解析我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將施用毒品理解為犯罪惡性，如何忽視成癮疾病特性，並參考美國、德國處遇模式，構思刑事制裁外的社區處遇空間。

接著就不當買賣票券爭議，陳佑哲「論不當買賣票券行為之行政罰與刑罰」論文，剖析當前對不當買賣票券行為的

懲罰，於行政罰出現漏洞、於刑事罰缺乏保護法益明確性等法律釋義問題，並強調比起懲罰，更應從政策面檢討票券供給機制。此外，就電子監控，蘇凱平「科技設備監控的政策發展—美國法制的借鑑」論文，以我國刑事訴訟法增訂科技設備監控，作為停止羈押被告附帶條件為契機，深究頗被熱議的美國電子監控制度，並指出我國與美國在科技設備監控上的差異，並提醒我國應先實證效能、再研議規範的重要性。最後就更生保護，黃宗旻「日本戰前更生保護事業之發展」論文，考察二次大戰前，影響我國更生保護制度甚深的日本更生保護事業思維、制度與組織發展過程，進而指出我國當前更生保護機制，可以在哪些困境中回顧日本經驗，尋思制度、跨領域合作等革新機會。

近年社會輿論以強化刑罰處理犯罪問題的聲浪漸起，本期各篇論文不約而同地提醒大眾宜暫緩步伐，思索刑罰之外解方的多元可能性。誠摯感謝本期各位學者先進的卓越貢獻，期盼本刊持續作為連結刑事法學、犯罪學與政策實務的重要平台，激發更多關注人性、正義與制度未來的學術探索與實踐行動。

執行主編群 謹識

2025年12月



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研究 —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 第13號判決所生影響為中心

何一宏*

要 目

壹、前 言	一、販毒案件之量刑流程
貳、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 第13號判決	二、本判決對販毒案件個案 量刑之影響
一、事實背景	三、小 結
二、判決要旨	肆、英國販毒量刑準則
三、本判決揭示之「特殊減 輕事由」要件	一、英國量刑準則制度簡介
四、本判決所生後續影響	二、英國販毒量刑審酌指標
五、小 結	三、英國販毒量刑準則提供 之思考方向
參、本判決對於販毒案件量刑 之影響	伍、結 論

DOI : 10.6460/CPCP.202512_(42).0001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生。

摘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就販賣毒品犯罪所設之刑罰嚴峻，其中，尤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得處死刑、無期徒刑為甚。就此，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以上述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為由，宣告違憲並定期失效，另宣告修法前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然而，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之處罰規定，同有前述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本文透過案例蒐集、分析的方式，觀察到在系爭判決作成後，雖有部分法院判決依循系爭判決論理，作為在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案件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標準，但現階段實務見解分歧，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另從比較法的角度觀察，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依循「行為人在販毒案件中擔任之角色」及「行為人販賣毒品所生危害等級」，針對販毒案件建構完整的量刑系統，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之修法方向部分一致，其內容應可作為相關機關依該判決修法時之參考。而於完成修法前，前述英國販毒量刑準則內容，亦可供具體化前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以利法院於販毒案件具體操作是否依前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減刑之論理依據。

最終，本文認為，系爭判決雖僅針對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所為，但正如部分最高法院判決所述，實質上亦對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案件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之判斷產生影響，應透過系爭判決原因案件事實及英國販毒量刑準則內容，進一步具體化相關量刑因子，方有助於達成販毒案件量刑之妥適與公平。

關鍵詞：罪刑相當原則、英國販毒量刑準則、刑法第59條

Sentencing in Cases of Selling Narcotics – Focusing on the Effect of TTC Judgement 112-Hsien-Pan-13 (2023)

Yi-Hung Ho*

Abstract

The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imposes severe penalties for drug-trafficking offenses, among which Article 4, section 1 is particularly stringent, providing that a person who sells Category one narcotics may be punished by death or life imprisonment. In TTC Judgement 112-Hsien-Pan-13 of 2023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TTC Judgement”), the Court held that the aforementioned provision violated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criminal punishment, declared it unconstitutional, and ordered its invalidation after a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urt further directed that, prior to the revision of the said provision, sentences may be reduc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asoning of the TTC Judgement.

However, the penalty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sale of Category two- and three-narcotics raise similar concerns

* Judge at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Court;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regarding inconsistency with the 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 Through case collection and analysis,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after the TTC Judgement, certain courts have relied on its reasoning to reduce sentences in cases involving the sale of Category two- and three-narcotics according to Article 59 of the Criminal Code. Nonetheless, divergent views persist in judicial practice, and further observation remains necessary.

From a comparative-law perspective,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 for “Supplying or offering to supply a controlled drug/Possession of a controlled drug with intent to supply it to another” in England and Wale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 provides a comprehensive sentencing framework based on the offender’s role in the trafficking operation and the level of harm associated with the narcotics involved. This framework corresponds, in part, with the legislative direction suggested in the TTC Judgement. It can be a reference for legislative revisions pursuant to the TTC Judgement. Moreover, prior to the revision,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 may be conducive to concretize the TTC Judgement’s reasoning, thereby providing courts with a principled basis for determining whether to reduce sentences in drug-trafficking cases under the TTC Judgement.

Ultimately, this article contends that although the TTC Judgement formally addressed only the offense of selling Category one narcotics, it has, as noted in certain Supreme Court decisions, substantively influenced determinations regarding the applicability of Article 59 of the Criminal Code in cases involving

the sale of Category two- and three-narcotics. Therefore it is essential to refine the sentencing factors—drawing upon the facts of the case underlying the TTC Judgement and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 to achieve appropriate and equitable sentencing in drug-trafficking cases.

Keywords: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between Crime and Punishment,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 for Supplying or Offering to Supply a Controlled Drug/Possession of a Controlled Drug with Intent to Supply It to Another in England and Wales, Article 59 of the Criminal Code

壹、前 言

在我國，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罪行為人，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設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於刑事處罰法律系統中屬處罰最為嚴峻者¹。如此規定，導致縱使行為人係將純度甚低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例如：摻糖後約0.45公克之海洛因）以低價（例如：新臺幣500元）販賣，在沒有法定減刑事由的情形下，縱使法院認為情輕法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其個案「處斷刑」下限仍高達15年有期徒刑，法院依法須宣告1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²。相較於此，對於故意剝奪他人生命之殺人罪犯罪行為人，刑法第271條第1項所設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是否與「罪刑相當原則」相符，遂生疑義。對此，大法官雖曾於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認為上述重刑規定並未違憲，惟嗣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變更見解，改認此一規定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宣告違憲³，並定期命相關機關完成修法，且指明修法時應

¹ 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於刑法分則中，計有下列條文：刑法第101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03條第1項、刑法第104條第1項、刑法第105條第1項、刑法第107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1第2項、刑法第226條之1前段、刑法第261條、刑法第332條第1項、刑法第334條第1項、刑法第348條第1項。

² 此為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案件聲請人五所涉之案例事實，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6段。

³ 參見廖義男，法官聲請釋憲案例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349期，

參照之方向。然而，大法官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中所指，僅以販賣毒品者所販賣毒品之級別作為區別法定刑之唯一標準，而未顧及犯罪情節可能存有重大差異，導致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除存在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外，於採取相同立法體例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第4項所定販賣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犯罪，是否亦有「僅以販賣毒品者所販賣毒品之級別作為區別法定刑之唯一標準，而未顧及犯罪情節可能存有重大差異」，而將導致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存在，亦非無疑。

此外，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指出，相關機關完成修法前，法院於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時，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然修法前何種個案於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得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標準仍非明確⁴。

2024年6月，頁115、128。但文獻上，有認為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1項之宣告方式，仍然是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合憲」者，參見林臻嫻，從憲法訴訟法談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裁判時報，146期，2024年8月，頁87、90-91。

⁴ 對此，憲法法庭僅稱：「系爭規定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31段。文獻上，亦有針對大法官所為此段宣告是否妥適之質疑，參見林臻嫻，同

再者，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指出，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於死刑、無期徒刑之外，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⁵，或依販賣數量、次數多寡等，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與英國⁶所定有關販賣毒品犯罪之量刑準則，係以行為人於販毒行為中擔任之角色及其販賣毒品所生之危害作為量刑之標準有其相似之處。司法院近年來之量刑法制改革，曾於2018年指派法官前往英國量刑委員會考察⁷，並撰文介紹英國量刑委員會之制度，及分析該制度有何值得我國借鏡之處⁸；嗣於同年邀請曾任英國量刑委員會副主席之英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休斯（Hughes），以「量刑與司法獨立」為題，於法官學院演講⁹；復於2019年4月間，邀請時任英國量刑委員會主席之英國上訴法院法官荷洛伊德（Holroyde）來訪，於最高法

前註，頁91。

⁵ 學者認為，由此可見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作成肯認重刑正當性後，對於重刑化立法政策開始出現鬆動之跡象。參見張天一，販賣毒品罪之著手認定—兼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861號裁定，台灣法律人，32期，2024年2月，頁100。

⁶ 以下所稱「英國」如未特別指明，均指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而言。至於蘇格蘭與北愛爾蘭地區，則因分別保有部分主權，而另有獨立之量刑法制，參見何一宏，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兒少量刑準則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39輯刑事類第6篇，2023年3月，頁11。

⁷ 參見司法院，「英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專題，司法周刊，1963期，司法文選別冊，2019年8月2日。

⁸ 參見林尚諭，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司法周刊，司法文選別冊，1963期，2019年8月2日，頁4-21。

⁹ 參見司法院，法官學院邀英Hughes前大法官談量刑與司法獨立，司法周刊，1927期，2018年11月16日，第4版。

院、法官學院主講「英國量刑制度」¹⁰。最高法院亦曾就「認罪的量刑減讓」於實務上應如何具體操作一節，多次援引英國法制加以說明¹¹，足見英國量刑法制對於我國量刑法制的建構具有相當之重要性。因此，英國針對販毒行為所制定之量刑準則¹²，無論在相關機關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完成修法前，法院於個案中決定是否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¹³；或在相關機關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進行修法時，

¹⁰ 參見司法院，Holroyde法官介紹英國量刑準則與實務，司法周刊，1949期，2019年4月26日，第1版。

¹¹ 參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88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373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刑事判決，均明確援引英國2003年刑事審判法第144條作為比較法之參考依據。此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330號、109年度台上字第444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804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387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107年度台上字第3456號、106年度台上字第4040號刑事判決，亦均實質原用英國法上開規定之精神。

¹² 英國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uncil）所制定之量刑準則（Sentencing Guidelines），首先，依照量刑準則所適用之對象，可以區分為「成年人」或「兒童及少年（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其次，針對量刑準則所適用之案件類型，可以區分為「總則性（General Guideline: Overarching principles）」和「分則性（offence-specific guidelines）」（針對個別犯罪類型）之量刑準則。簡要說明可參考Sentencing Council, About sentencing guidelines,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sentencing-and-the-council/about-sentencing-guidelines/> (last visited: Nov. 3, 2025).

¹³ 我國司法實務上，已有參酌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之精神，並援引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作為販毒案件減刑操作之判決實例，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6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9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09號刑事判決。

立法機關可斟酌哪些因素進行修正，均有一定參考價值。

本文擬先就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涉及之販毒量刑爭議進行說明，並以此為切入點，先介紹我國目前販賣毒品犯罪之量刑操作方式，復介析英國販毒量刑準則可供參考之內容，最後提出本文對前述問題之初步意見作結。

貳、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判決

一、事實背景

憲法法庭112年度憲判字第13號案件，共合併審理8件聲請案，其中前3案之聲請人均為法官，此3案之聲請人於承審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時，認為審理案件所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違憲而提出聲請；第4至7案之聲請人均為刑事案件之被告，其等均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經判刑確定，而分別以其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違憲而提出聲請；第8案之聲請人為刑事案件之被告，其因販賣第一級毒品經判刑確定，並由檢察官依確定判決核發執行指揮書，其以該執行指揮書應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違憲而提出聲請。除第8案不符受理規定外，其餘7案均經憲法法庭受理後，作成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¹⁴。

¹⁴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第1至9段。

以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違憲提出聲請之受刑人，除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指出之上述8案外，其實尚有由其他同受法院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判刑確定之受刑人提出約2,500餘件之聲請案，經憲法法庭以其所提之聲請內容並未具體指摘是否屬於情節輕微為由，作成不受理之決定¹⁵。自聲請數量觀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的合憲性爭議性之高，可見一斑。此外，在本案合併受理之7件聲請案中，有將近半數之聲請人為法官，由此可知，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刑度設計，即便是由職業法官之角度以觀，也不乏對其規定之違憲具有確信而提出釋憲聲請者。是以，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有關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刑度設計是否合乎罪刑相當原則之意旨，誠值探究。

二、判決要旨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立法沿革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中，大法官先回顧我國法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之處罰，原係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非僅涉及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法益侵害，更危害社會與國家法益，故其法定刑均為「死刑」。嗣於1992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將法定刑調整

¹⁵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黃昭元大法官提出之不同意見書，第5段。

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其後各次修法，除併科罰金部分所有修正外，並未再調整法定刑¹⁶。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在本案中，大法官在肯認毒品危害嚴重，立法予以嚴懲有其正當性後，進一步檢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是否與「罪刑相當原則」相符。就此，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指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規定，依販賣毒品者所販賣毒品之級別分定不同之法定刑，且以販賣毒品者所販賣毒品之級別作為區別法定刑之唯一標準，固然具有毒品查緝政策上之考量。然而，在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案件中，因個案情節所涵蓋之態樣甚廣，販毒行為人之犯罪情節可能存有重大差異，以毒品之銷售過程而言，可能有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組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直接販售給施用毒品者之差異。即便同屬直接販售給施用毒品者，亦有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是否為吸毒者彼此間互通有無；是否僅屬單純為毒販遞交毒品之差別。縱使販賣毒品之級別相同，因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若未依犯罪情節之輕

¹⁶ 民國30年2月19日公布施行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民國35年8月2日制定公布施行之禁煙禁毒治罪條例、民國44年6月3日制定公布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均處死刑。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第25段。

重，提供符合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亦未對不法內涵極為輕微之案件設計減輕處罰之規定，適用於個案是否仍為過苛，自應將犯罪之情狀、犯罪者之素行，以及法安定性及公平性之要求一併考量。系爭規定對於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例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者），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規定，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三）創造修法完成前法院審判之減刑依據

基於上述理由，大法官於本案判決主文，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規定，於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者，宣告違憲，命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法¹⁷。在相關機關完成修法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¹⁸。另對於修法方向指出，相

¹⁷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1項。

¹⁸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2項。

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於死刑、無期徒刑之外，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或依販賣數量、次數多寡等，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¹⁹。

三、本判決揭示之「特殊減輕事由」要件

雖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2項僅宣告符合主文第1項所揭「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案件，法院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而未具體指出如何判斷「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之要件內容。但由於本判決受理範圍，包含部分已經法院判刑確定之案件，而有具體之原因事實可供依循，是以，如欲進一步探究，大法官所指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外，尚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之要件為何，或可從判決理由中所擷取有關聲請人4至8所涉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相關事實加以探尋。茲簡要整理聲請人4至8所涉案件相關事實如下：

【聲請人4】

聲請人4因違反毒品條例等罪案件，經法院認定成立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3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5年1月、15年2月、15年2

¹⁹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3項。

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3月確定²⁰。聲請人4無刑事犯罪紀錄，因當時同居男友為毒販，代為接聽男友電話並受指示將重量不詳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交付給2位買受人共3次，其中1次收取1,000元、2次收取2,000元²¹。

【聲請人5】

聲請人5因違反毒品條例等罪案件，經法院認定成立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1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判處有期徒刑15年2月確定²²。聲請人5無刑事犯罪紀錄，與胞兄共同販賣毒品，其胞兄與買受人聯絡後，指示聲請人5將摻糖約0.45公克之海洛因交付給買受人並收取現金500元（聲請人5於同一判決程序另轉讓海洛因未遂遭判刑）²³。

【聲請人6】

聲請人6因違反毒品條例等罪案件，經法院認定成立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1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判處有期徒刑15年4月確定²⁴。聲請人6無刑事犯罪紀錄，但曾因施用第一級毒品被送觀察勒戒，與「游

²⁰ 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訴字第396號刑事判決。

²¹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5段。

²² 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1號刑事判決。

²³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6段。

²⁴ 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4號刑事判決。

男」為朋友，恰有人撥打游男之行動電話，聲請人6接聽談妥販賣海洛因1包1,500元，並將上開交易之事告知游男。游男為供應海洛因給上開買家，與綽號「阿忠」之男子談妥販入海洛因之數量、價格（聲請人6未在場）後，再度接到上開買家打來電話催貨並確認。隨即由游男開車搭載聲請人6，並由在副駕駛座之聲請人6將毛重0.4公克海洛因1包交付給買家，收取現金1,500元²⁵。

【聲請人7】

聲請人7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經法院認定成立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1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判處有期徒刑15年2月確定²⁶。聲請人7無刑事犯罪紀錄，因販賣重量不詳之海洛因1包3,000元（另依同一判決尚有轉讓摻海洛因之香菸1支共2次，各遭判處有期徒刑7月）²⁷。

【聲請人8】

聲請人8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經法院認定成立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1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判處有期徒刑15年8月確定²⁸。聲請人8無刑事犯罪紀

²⁵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7段。

²⁶ 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984號刑事判決。

²⁷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8段。

²⁸ 本案之確定終局判決為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290號刑事判決。

錄，因同日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同一人，一次收取500元、一次收取1,200元，經判決認定為販賣第一級毒品1次，雖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判處有期徒刑15年8月（於同一判決認定其另成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判處有期徒刑7年8月、7年8月，與前述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6月）²⁹。

綜觀前述聲請人4至8所涉確定終局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可知：1.行為人無刑事犯罪紀錄；2.行為人同一案件中遭判處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為3罪以下；3.行為人各次販賣第一級毒品所收取之對價在3,000元以下，乃聲請人4至8所涉確定終局認定事實之共通事項。至於：1.行為人非居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行為中之主要犯罪行為人地位；2.行為人與主要犯罪行為人間是否具有特殊情感關係，則屬於部分案件具備之特殊情形。

準此，若以前述觀察結果嘗試推導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主文第2項所宣告之特殊減輕事由要件，可以抽繹而出之要件有：

- 1.行為人於本案前無刑事犯罪紀錄；
- 2.行為人所犯之罪數較少（例如：3罪以下）；
- 3.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較少（例如：單次3,000元以下）；
- 4.行為人非居於主要犯罪行為人地位；

²⁹ 參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第9段。

5.行為人因特殊情感關係參與犯行（例如：兄弟、情侶）。

四、本判決所生後續影響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除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第4至7案之聲請人，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由最高法院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撤銷發回³⁰外，另有為數不少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援引本判決作為請求減刑之依據。此外，尚有為數不少之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案件，亦持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精神，請求法院審酌該判決意旨所揭特殊減輕情狀，於販賣第二級、第三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中，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引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以外之販賣毒品案件所生影響為何之審判實務爭議（詳見本文參、二、之分析）。

值得注意的是，聲請人5所涉案件，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14號判決撤銷發回後，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號判決，撤銷原判決刑度（有期徒刑15年2月）改判有期徒刑7年8月。但撤銷改判之理由，乃依聲請人5犯罪行為時點，應適用2020年1月15日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³⁰ 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13、114、115、116、117號刑事判決。

項³¹之減刑規定，而聲請人5於撤銷發回後，自白本案之犯罪事實，故依2020年1月15日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撤銷改判有期徒刑7年8月。判決理由中特別指出，聲請人5既已依2020年1月15日修正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遞減其刑，處斷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7年6月，已無憲法法庭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故不再援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就此而言，值得進一步探究的問題是，被告「自白」或「協助檢警查緝毒品來源」之減刑事由，應如何於量刑程序中加以審酌³²。

五、小 結

透過以上的整理，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宣告，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完成修法前，針對法院如何就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之被告進行量刑，提出被告符合「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

³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乃以被告自白作為減刑要件，修正前後之差別在於，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僅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至少1次」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被告則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的每一次」都自白，始符合減刑要件。

³² 關於「協助偵查其他犯罪之減輕（reduction for assisting the authorities）」和「認罪答辯之減輕（reduction for the guilty plea）」在英國量刑準則中如何適用之簡要說明，參見何一宏，英國量刑準則之研究，司法院選送國外進修報告，司法院電子出版品，2019年9月，頁26-27。

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時，可以依照本判決減刑的要件。

此一抽象的宣示，再針對本案原因案事件事實的梳理，可以勾略出本判決所謂「無其他犯罪行為」係指「行為人於本案前無刑事犯罪紀錄」，至於「依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則有「行為人所犯之罪數較少（例如：3罪以下）」、「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較少（例如：單次3,000元以下）」、「行為人非居於主要犯罪行為人地位」、「行為人因特殊情感關係參與犯行（例如：兄弟、情侶）」等具體指標，可供法院於個案中審酌是否依照本判決意旨減刑。然而，在前述根據原因案事件事實梳理所得之具體標準外，是否還有其他符合本判決宣示意旨之具體指標存在？本判決宣示之「罪責與處罰不相當」的情形，對於販賣第一級以外毒品之被告的量刑有何影響？則是接下來本文所想要繼續探討的問題。

參、本判決對於販毒案件量刑之影響

一、販毒案件之量刑流程

根據最高法院對於量刑程序說明的相關判決，在刑事案件中，法院對於被告單一犯罪行為之量刑階段可區分為「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之決定³³，以下即

³³ 參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刑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48

依此順序針對販毒案件之量刑順序進行簡要說明：

(一)法定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依序針對販賣第一、二、三、四級毒品之行為設有處罰規定，其法定刑依序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對照一般人認為最為嚴重之「故意殺人既遂」犯行，於刑法第271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處罰甚至較刑法對於「故意殺人既遂」犯行之處罰為重。由此觀之，基於理性思考的角度而言，立法者於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時，所預設之適用對象應為法益侵害強度及惡性接近於類似殺人之集團性、大規模販毒行為。然而，在司法審判實務常見之販賣毒品案件中，跨國、集團性、大規模之販毒行為毋寧為少數，多數案件均為個人、毒友間小額交易或互通有無之販毒模式。

(二)處斷刑

行為人違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定之販賣毒品犯罪後，法院於個案中之量刑，除依照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

第4條所定之「法定刑」外，尚須審酌個案中之行為人有無符合立法者預定之刑罰加重、減輕要件，以定個案中得處斷之刑罰範圍，此即個案中之「處斷刑」。舉例而言，A經法院認定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若A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且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A同時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此際，A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雖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然法院於個案中之「處斷刑」範圍，先依刑法第71條第2項、第64條、第65條之規定，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為「無期徒刑或20年以下1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再依刑法第65條、第66條第8之規定，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為「20年以下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因此，法院於個案中得對A處斷之刑罰範圍，乃「法定刑」（死刑或無期徒刑）減輕後之「處斷刑」即「20年以下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

(三)宣告刑

法院於個案中審酌行為人是否符合法定加重、減輕刑罰事由，而擇定個案犯罪行為人之處斷刑範圍後，尚須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包含「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

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與量刑有關之因素，於判決主文中針對被告之犯罪行為宣告其應受之處罰，此即個案之「宣告刑」。個案之「宣告刑」將影響被告有無易科罰金、宣告緩刑之適用。

二、本判決對販毒案件個案量刑之影響

(一)罪刑相當原則

依照學者對於「罪刑相當原則」有關文獻的介紹，基本上「罪刑相當原則」就是在討論「犯罪」與「刑罰」的相當性或均衡關係，其內涵大致可分為：1.同害報復法則：讓「罪」與「罰」完全相稱，藉由刑法施加的痛苦，作為換取均衡犯罪被害的對價，也就是俗稱的「以牙還牙、以眼還眼」；2.比例性：注重犯罪類型內部的輕重排序必須對應到刑罰高低的序列，透過罪質輕重排序，對應到刑罰輕重序列，此種罪與刑的內部均衡要求，成為罪刑均衡原理最重要的概念，但對於刑罰的絕對值是否失衡一事無能為力，故稱為「相對均衡」（*ordinal proportionality*）；3.相稱性：強調「刑罰量」須與「犯罪程度」相稱，認為設定「罪」與「罰」之關係時，需要一個「定錨點」，例如：「竊盜」是否值得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罰處罰，故稱為「絕對均衡」（*cardinal proportionality*）³⁴。

學者並主張，在比例性的考量，若特定的特別刑法能

³⁴ 參見謝煜偉，罪刑相當原則與情節輕微條款，月旦法學教室，209期，2020年3月，頁27-28。

夠針對某特定種類的保護法益的侵害型態予以完整的規範，而未有零星跨越其他保護法益類型的犯罪規定時，則比例性的衡量範圍可明確限定在特別刑法內。例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刑罰規定，全面性地處理與毒品有關的各種行為階段以及侵害態樣的話，則只需關注該部特別刑法內部條文間是否輕重失衡³⁵。準此，在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上，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應可從販賣各級毒品之量刑關係上加以著手。

從這個角度來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受限於審理標的範圍，將宣告範圍限定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但針對同樣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同一行為階段、態樣之販賣毒品既遂犯罪行為，在各項量刑因子僅存在毒品等級不同之差異。舉例而言，當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被告，符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針對販賣第一級毒品所宣告之特殊減刑事實態樣，卻因所販賣之毒品等級低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處理的第一級毒品，而無法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或透過其他途徑獲得相同之減刑幅度時，實質上將導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所定販賣各級毒品之犯罪行為的量刑，產生彼此輕重失衡的問題³⁶，而有違反罪刑相當

³⁵ 同前註，頁29。

³⁶ 舉例而言，在被告A、B同樣符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示特殊減刑事由態樣的前提下，A販賣第一級毒品，經法院依刑法第59條減刑，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遞減後，處斷刑的下限將來到有期徒刑7年6月；B販賣第二級毒品，如法院未依刑

原則之疑慮。因此，在立法機關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進行修法時，如何同樣關照到販賣第一級毒品以外之其他販賣（不同等級）毒品犯罪之量刑規定，以及在立法機關完成修法前，法院如何在販賣第一級毒品以外之其他販賣（不同等級）毒品案件，妥適納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精神，做出相應的量刑調整，誠值關注。

（二）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量刑之影響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雖然是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所為，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至第4項依序針對販賣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所設之處罰規定，乃依照個案犯罪所涉「毒品等級」採取類似骨牌排列般之規範模式，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推倒其中一張骨牌後，勢必無法避免造成販賣各級毒品之量刑關係產生變動，及因此產生之骨牌效應，而影響法院於販毒案件量刑時，應如何遵守「罪刑相當原則」之具體運作。

具體而言，在憲法法庭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後，開始陸續出現為數不少之販賣毒品案件被告，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為請求法院減刑之依據³⁷。其中，除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涉之販

法第59條減刑，其處斷刑下限將為有期徒刑10年。

³⁷ 以「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為關鍵字，於司法院裁判書系統進行檢索，所得各級法院判決數量即高達1,261件（搜尋時間：2024年12

賣第一級毒品案件外，亦有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³⁸、被訴販賣第三級毒品³⁹案件之被告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精神，主張法院應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者。是以，除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直接遺留疑問，即「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應如何適用該判決減刑」之疑義外，本判決亦衍生在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經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後，如有不符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得再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後，對法院審理販賣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時，決定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判斷標準是否因此受到影響之爭議。

詳言之，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中，被告若除刑法第59條外，別無其他法定減刑事由存在時，法院於該案中量刑之處斷刑下限，在適用刑法第59條後，為有期徒刑15年，若符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特殊減刑事由，得再減輕至有期徒刑7年6月。相對於此，在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中，被告若除刑法第59條外，別無其他法定減刑事由存在時，若法院拒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則法院於該案中量刑之處斷刑下限，即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法定刑下限之有期徒刑10年。是以，在被告同樣處於除刑法第59條外，別無其他法定減刑事由存在之

月21日）。

³⁸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044號判決。

³⁹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88號刑事判決（法院參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

情形下，由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所定之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實務上，在絕大多數的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中，均會主動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若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此類案件在符合一定要件之前提下，可以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遞減其刑，而使個案處斷刑之下限減輕至有期徒刑7年6月，則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被告，在同樣符合該要件之前提⁴⁰下，若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將產生其處斷刑之下限10年，反而高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之處斷刑下限（有期徒刑7年6月）之結果，如此量刑結論是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誠屬可疑。

(三)對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量刑之影響

1.最高法院之相關判決

關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對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量刑之影響，可以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3591號刑事判決為例。本案事實略以：購毒者A以通訊軟體與被告聯繫後，約定以9,000元向被告購買3.7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被告向上游取得甲基安非他命後，通知A前往約定地點交易，並依約定內容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A。第一審法院以被告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4月。被告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上訴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駁回被告上訴後，被告上訴至最高法院。

⁴⁰ 意指除販賣之毒品存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差異外，無論有無前科、犯罪罪數、犯罪所得高低、犯罪參與程度等因素均相同時。

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中首先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指出：刑罰乃嚴重限制人民之人身自由之措施，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原則。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對販賣毒品之犯罪規定重度刑罰，依所販賣毒品之級別分定不同之法定刑。然而同為販賣毒品者，其犯罪情節差異甚大，所涵蓋之態樣甚廣，就毒品之銷售過程以觀，前端為跨國性、組織犯罪集團從事大宗走私、販賣之型態；其次為有組織性之地區中盤、小盤；末端則為直接販售吸食者，亦有銷售數量、價值與次數之差異，甚至為吸食者彼此間互通有無，或僅為毒販遞交毒品者。同屬販賣行為光譜兩端間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輕重程度有明顯級距之別，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是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以此為由，明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對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之處罰，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有過度僵化之虞；並認為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時，法院仍得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俾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等旨；另建議相關機關允宜檢討其所規範之法定刑，例如於死刑、無期

徒刑之外，另納入有期徒刑之法定刑，或依販賣數量、次數多寡，分別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

接著，最高法院針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對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應如何適用減刑規定之影響指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所定販賣第二級毒品者之處罰，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雖未論及，且其法定刑固已納入有期徒刑，惟其最低法定刑為10年，不可謂不重，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同有上述犯罪情節輕重明顯有別之情形，其處罰規定亦未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1條，就轉讓與持有第二級毒品者之處罰，依涉及毒品數量（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者）而區隔法定刑。因此，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若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所定重度自由刑相繩，致對違法情節輕微之個案，亦可能構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是以法院審理是類案件，應考量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以衡酌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及其所應負責任之輕重，倘認宣告最低法定刑度，尚嫌情輕法重，自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始不悖離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誠命，以兼顧實質正義。

換言之，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法院除須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中，審慎斟酌有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指，應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之情形外，於販賣第二級

毒品案件中，亦應斟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審慎評估個案中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因素，衡酌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及其所應負責任之輕重，判斷是否應依照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以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至於在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中，法院應如何審酌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於相關案件中，亦曾提出：1.被告有無販賣毒品之前案紀錄？2.被告所犯轉讓毒品犯行是否久遠？3.依被告所販賣之數量，是否僅為施用毒品者友儕間，少量互通有無、獲利甚微之舉？4.被告犯罪情狀於客觀上究有無情輕法重、犯情可憫之處⁴¹？

2.事實審法院所呈現之適用情形

在最高法院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於判決中指明：法院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中，應審慎評估個案中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因素，衡酌行為人違法行為之危害程度及其所應負責任之輕重，判斷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此後，事實審法院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中，漸有注意審酌前述情事之趨勢⁴²。

⁴¹ 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刑事判決。

⁴² 第二審參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被告，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並撤銷改判較輕刑度之案例，於北、中、南之三審法院均可見得相關案例，例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55號、113年度上訴字第312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902號、113年度上訴字第13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02號、113年度上訴字第113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91號、112

舉例而言，實務上有第一審⁴³法院針對被告被訴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以被告曾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為由，未採納被告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請求，認定被告成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1罪，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0年2月；嗣經被告上訴後，第二審法院⁴⁴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雖未論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所定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亦未就販賣第二級毒品者之處罰，依涉及毒品數量而區隔法定刑，亦有顯然過苛之可能，審酌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至第一審法院始認罪，然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數量僅4公克、金額為2萬元，且被告本身有施用第二級毒品惡習，其為滿足個人毒癮所需，而少量販賣毒品賺取金錢，所生危害尚輕微，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故撤銷改判有期徒刑5年6月。

然而，對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是否應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審酌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於事實審法院亦有不同見解存在，例如：實務上另有第一審法院⁴⁵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認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罪數為2罪、販賣對象為1人、犯罪所得均為2,000元，個案

年度上訴字第935號刑事判決。

⁴³ 參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

⁴⁴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472號刑事判決。

⁴⁵ 參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8號刑事判決。

中不符任何減刑事由，導致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10年，難謂符合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於客觀上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後，就2罪均判處有期徒刑7年6月；嗣經被告上訴後，第二審法院⁴⁶以被告2次販賣毒品之價格均為2,000元，金額非低，於不到10天內連續販毒2次，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且一再翻異供詞，認被告與刑法第59條規定之減刑要件不符，撤銷原判決改就2罪均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

從上述事實審法院判決對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是否應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審酌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所作成之判斷，大體上呈現的趨勢是，多數事實審法院在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過程中，由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已產生實質向下推移的影響，而最高法院亦於判決中揭示，此一實質影響應納入法院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過程中，是否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審酌因素，故多數事實審法院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過程中，均已納入此一考量。然而，由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對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所宣告之特殊減輕事由要件未盡明確，在具體適用上可能造成不一致之現象。例如，前述所舉2則案例，前者販賣金額為2萬元，法院認為「少量販賣毒品賺取金錢」，而有刑

⁴⁶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18號刑事判決。

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後者販賣金額為2,000元，法院則認為「金額非低」，而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惟必須強調的是，法院量刑的結論應該是綜合審酌各項量刑因子所作成，無法單從販賣毒品之金額進行全盤比較，但目前事實審法院於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過程中，如何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操作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仍存在許多不一致之意見，而需相當時間之發展，方能形成穩定之見解。

(四)對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量刑之影響

1.最高法院之相關判決

關於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對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量刑之影響，可以最高法院111年台上字第2158號刑事判決為例。本案事實略以：被告販賣含有第三級毒品之咖啡包2包予購毒者，並向購毒者收取600元之價金⁴⁷。最高法院於本案中先針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法院審理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時，對於減刑規定之操作提出以下說明：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揭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而未依犯罪情節之輕重，提供符合個案差異之量刑模式，亦未對不法內涵極為輕微之案件設計減輕處罰之規定，即使司法實務對於此等犯罪，絕大多數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⁴⁷ 案例事實部分，參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672號刑事判決。

然而依該規定減刑之後，最低刑仍為15年以上有期徒刑，適用於個案是否仍為過苛，自應將犯罪之情狀、犯罪者之素行，以及法安定性及公平性之要求一併考量。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語。……基於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憲法法庭就現行販賣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已認一律處以無期徒刑，或經適用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後之一律最輕有期徒刑15年，就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者，仍屬過重，並具體指示於修法完成前，法院仍得再為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以為調節。是在無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下，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最輕量刑得為有期徒刑7年6月。

接著，最高法院於本案中以前述說明為基礎，針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應如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提出以下標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修正前後之法定最輕本刑均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已與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得論處之有期徒刑7年6月過於接近（且與未減輕刑罰前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無異），而有違反罪刑相當，抵觸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虞。以販賣第三級毒品，其原因動機不

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施用毒品友儕間互通有無之情況，所造成危害社會之程度顯然有別，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為有期徒刑7年，或有過苛。自得參酌上述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妥適，始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

換言之，最高法院以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最低得論處有期徒刑7年6月，因此，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下限有期徒刑7年，如法院於個案中未依照刑法第59條減輕其處斷刑，將使個案處斷刑下限與前述販賣第一級毒品罪最低得論處之有期徒刑7年6月過於接近，而與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相違。

2.事實審法院之適用情形

以往，事實審法院於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中，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者，較諸販賣第一、二級毒品案件為低。然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實務上亦有事實審法院援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在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中，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之案例。例如，實務上有第一審法院⁴⁸以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⁴⁸ 參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49號刑事判決。

第2項減刑後，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3年6月，無從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年8月；嗣經被告上訴後，第二審法院⁴⁹參酌被告僅有持有第二級毒品前科，販賣第三級毒品數量2公克、價金3,400元、販毒對象1人，且為朋友間之交易，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仍有過苛，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撤銷改判被告有期徒刑3年⁵⁰。

三、小 結

從上述本文針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對於法院審理販賣毒品案件量刑時的影響，可以發現由於本判決宣示之要件較為抽象，導致法院遇到與本判決原因案件事實相近的情形時，在對於是否得適用本判決意旨減刑的判斷上，可能出現與本判決意旨未盡相符的情形。對此，雖然可以透過前述提及的本判決原因案件事實所抽繹的具體判準輔助判斷，但建立一套較為有體系的操作方式，無疑才是更有助於提升量刑公平性、透明度的作法，就此而言，在我國量刑改革法制中，具有重要參考地位，且曾多次為我國最高法院於判決中援引、參考之英國量刑法制，應具有比較研究之價值，本文以下即針對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之內容進行介紹，以期提供未來量刑實務操作之參考。

⁴⁹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88號刑事判決。

⁵⁰ 本案嗣經最高法院駁回被告上訴而告確定。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067號刑事判決。

肆、英國販毒量刑準則

一、英國量刑準則制度簡介

英國作為一個習慣法（Common Law）國家，法官於刑事案件之量刑享有非常廣泛之裁量權限，僅受到非常寬泛之法定刑（最高法定刑及少數設有最低法定刑之規定）限制，並因審級制度之拘束而受上訴法院量刑審查之限制⁵¹。然而，為追求量刑之明確、公平、一致，以增進人民對於法院量刑之信賴，英國於21世紀初正式施行量刑準則制度⁵²。在英國討論是否施行量刑準則制度、制定量刑準則拘束法官之量刑權限、法官量刑是否及在和範圍內應受到量刑準則之拘束、英國上訴法院之量刑基準判決在量刑準則制度施行後應如何定位之過程中，雖然仍存在不少爭議與疑問⁵³。但最終英國國會仍於2009年立法設置英國量刑委員會（Sentencing Council）⁵⁴，以此強化英國量刑準則之制定效率，另於2020年以法律明定法院於量刑程序

⁵¹ See Andrew Ashworth & Julian V. Roberts, *The Origins and Nature of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SENTENCING GUIDELINES 1, 1 (Andrew Ashworth & Julian V. Roberts eds., 2013).

⁵² See Nicola Padfield, *Exploring the Success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SENTENCING GUIDELINES 31, 32 (Andrew Ashworth & Julian V. Roberts eds., 2013).

⁵³ See Andrew Ashworth, *The Struggle for Supremacy in Sentencing*, in SENTENCING GUIDELINES 15, 15-33 (Andrew Ashworth & Julian V. Roberts, eds., 2013).

⁵⁴ 關於英國量刑法制改革過程之簡要中文介紹，請參見何一宏，同前註32。

中，除為確保重大公益而於理由敘明其作成偏離準則之量刑決定之必要性外，於量刑時應受量刑準則之拘束⁵⁵。

販賣毒品犯罪在英國現行法的量刑序列上，是屬於在「相對均衡」上量刑較重的位階。在英國，最早針對販賣毒品犯罪之量刑加以闡述的，是由Lane法官（Lord Lane）所作成一則量刑準則判決⁵⁶（Guideline Judgement）。英國國會在這個判決作成後，修法將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上限從有期徒刑14年提高至無期徒刑。修法後，英國法院街續作成數個與販毒量刑有關之量刑準則判決，在2012年，英國量刑委員會作成販毒量刑準則後，英國國會又制定「影響精神物質管制條例（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ct⁵⁷）」針對新興毒品增訂處罰規定，英國量刑委員會據此於2020年針對販毒量刑準則之修訂開啟徵詢程序⁵⁸，並修訂現行英國販毒量刑準則，嗣於2021年1月27日公布，並於2021年4月1日生效施行⁵⁹。

⁵⁵ Section 59 (1) of Sentencing Act 2020.

⁵⁶ (1982) 4 Cr App R (S) 407.

⁵⁷ Home Office,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ct 2016: guidance for researchers, May 20, 2016,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sychoactive-substances-act-2016-guidance-for-researchers/psychoactive-substances-act-2016-guidance-for-researchers> (last visited: Nov. 3, 2025).

⁵⁸ See ANDREW ASHWORTH & RORY KELLY, SENTENCING AND CRIMINAL JUSTICE 121 (7th ed. 2021).

⁵⁹ See Sentencing Council, New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Drug Offences Published, Jan. 27, 2021,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news/item/new-sentencing-guidelines-for-drug-offences-published/> (last visited: Nov. 3, 2025).

二、英國販毒量刑審酌指標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⁶⁰（Supplying or offering to supply a controlled drug/Possession of a controlled drug with intent to supply it to another）基本上是依循「行為人在販毒案件中擔任之角色」（the offender's role）及「行為人販賣毒品所生危害等級」（the categories of harm）作為主要之量刑審酌指標⁶¹。個案審判中，法官在第一階段先依照「行為人在販毒案件中擔任之角色」反映出之罪責（culpability）高低，與「行為人販賣毒品所生危害等級」反映出之危害級別加以認定，並依照第一階段之認定結果適用第二階段之「量刑基準表」，但對於英國販毒量刑準則有別於多數英國量刑準則，並未採取「敘述式」（narrative）而是採取在英國普遍遭受批評之「表格式」（grid）規範方式，此舉在英國學界⁶²及實務界⁶³均遭受質疑。儘管如此，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依照販毒行為人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區分量刑區間之作法，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於我國應仍有相當之參考價值，茲簡要介紹、說明如下：

⁶⁰ See Sentencing Council, Supplying or offering to supply a controlled drug/Possession of a controlled drug with intent to supply it to another, Apr. 1, 2021,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offences/magistrates-court/item/supplying-or-offering-to-supply-a-controlled-drug-possession-of-a-controlled-drug-with-intent-to-supply-it-to-another/> (last visited: Nov. 3, 2025).

⁶¹ See Padfield, *supra* note 52, at 35-36.

⁶² See ASHWORTH & KELLY, *supra* note 58, at 121.

⁶³ Boakye [2013] 1 Cr App R (S) 6, at [39].

(一)行為人在販毒案件中擔任之角色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針對「行為人在販毒案件中擔任之角色」區分為「領頭犯罪行為人」（Leading role）、「重要犯罪行為人」（Significant role）、「次要犯罪行為人」（Lesser role）。茲就其內容概要依序說明如下：

1.領頭犯罪行為人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所謂「領頭犯罪行為人」包含：

- (1)在具有商業規模（commercial scale）之毒品買賣交易中擔任指揮或組織（directing or organizing）交易進行之行為人；
- (2)對於毒品供應鏈之其他行為人具有重要之連結與影響力（substantial influence）之行為人；
- (3)與毒品源頭具有緊密關係之行為人；
- (4)使用企業外觀作為掩護之行為人；
- (5)濫用其職位所生「信任關係」之行為人，例如：監所管理人員、醫療機構專業從業人員。

2.重要犯罪行為人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所謂「重要犯罪行為人」包含：

- (1)在販毒交易鏈中具有營運或管理（operational or management）職權之行為人；
- (2)透過施壓（pressure）、影響力（influence）、恐嚇（intimidation）、給予報酬（reward）使他人加入毒品

交易鏈之行為人；

(3)基於獲取經濟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參與販毒犯罪之行為人；

(4)對於販毒組織及規模具有相當程度認識之行為人；

(5)非基於職權之便利，對監所中之受刑人提供毒品之行為人。

3.次要犯罪行為人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所謂「次要犯罪行為人」包含：

(1)依照上級指示從事有限工作之行為人；

(2)因為遭他人施壓、強迫（coercion）、恐嚇而參與販毒犯罪之行為人；

(3)因為思慮不周（naivety）、遭人利用（exploitation）而參與販毒犯罪之行為人；

(4)對於販毒交易鏈中之其他行為人欠缺影響力之行為人；

(5)對於販毒組織及規模欠缺相當程度認識之行為人；

(6)同儕之間非基於商業基礎所為之微量毒品交易之行為人。

(二)行為人販賣毒品所生危害等級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針對「行為人販賣毒品所生危害等級」，依行為人販賣之毒品種類及重量共區分為4級。茲就其內容概要依序說明如下：

1.第一級危害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所謂「第一級危害」係指行為人販賣之毒品種類及重量屬於下列情形者：

- (1)海洛因、古柯鹼達5公斤者；
- (2)MDMA (ecstasy) 藥錠達10,000錠 (tablets) 者；
- (3)LSD達250,000片 (squares) 者；
- (4)安非他命達20公斤者；
- (5)大麻 (cannabis) 達200公斤者；
- (6)愷他命達5公斤者。

2.第二級危害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所謂「第二級危害」係指行為人販賣之毒品種類及重量屬於下列情形者：

- (1)海洛因、古柯鹼達1公斤者；
- (2)MDMA (ecstasy) 藥錠達2,000錠者；
- (3)LSD達25,000片者；
- (4)安非他命達4公斤者；
- (5)大麻 (cannabis) 達40公斤者；
- (6)愷他命達1公斤者。

3.第三級危害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所謂「第三級危害」係指行為人販賣之毒品種類及重量屬於下列情形者：

- (1)海洛因、古柯鹼達150公克者；
- (2)MDMA (ecstasy) 藥錠達300錠者；
- (3)LSD達2,500片者；

- (4) 安非他命達750公克者；
- (5) 大麻（cannabis）達6公斤者；
- (6) 恒他命達150公克者。

4.第四級危害

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所謂「第四級危害」係指行為人販賣之毒品種類及重量屬於下列情形者：

- (1) 海洛因、吉柯鹼達5公克者；
- (2) MDMA（ecstasy）藥錠達20錠者；
- (3) LSD達170片者；
- (4) 安非他命達20公克者；
- (5) 大麻（cannabis）達100公克者；
- (6) 恒他命達5公克者。

須特別注意者，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手段若為直接對施用毒品者（selling directly to user），包含對釣魚偵查之員警（including test purchase officer）進行毒品之販賣者，其量刑「起算點」應依第三級危害之標準定之。

（三）量刑標準

英國量刑準則係以與「犯罪行為」有關之犯罪所生危害（harm），及與「犯罪行為人」有關之罪責程度，作為量刑之審酌因子⁶⁴。以前述英國販毒量刑準則為例，在「犯罪行為所生危害」部分，主要考量被告販賣毒品之種類、數量、等級；而在「犯罪行為人咎責程度」部分，主

⁶⁴ 參見何一宏，同前註32，頁22。

要考量被告在本案犯罪實施中所扮演之角色層級。應特別強調的是，在英國量刑實務上，特別重視法官對於個案特殊量刑情狀的充分回應。舉例而言，個案被告雖然屬於街頭交易毒品的類型，但所涉毒品數量卻呈現異常高的情形，法院可以偏離英國販毒量刑準則所指示的量刑範圍，而科處較高級別的處罰⁶⁵；又針對在監受刑人提供毒品給獄中其他受刑人之情形，雖然提供之毒品數量屬於第四級危害，但考量在獄中犯罪之特殊情況，可以提升至依第三級危害之標準量刑⁶⁶。

茲就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依前述標準所開展針對第一級（Class A）、第二級（Class B）、第三級（Class C）毒品之量刑「起算點」與「量刑範圍」表列如下⁶⁷：

1.第一級（Class A）毒品

層級 危害	領頭行為人	主要行為人	次要行為人
第一級	起算點： 14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10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7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12-16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9-12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6-9年有期徒刑
第二級	起算點： 11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8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9-13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6.5-10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3.5-7年有期徒刑

⁶⁵ [2014] 1 Cr App R (S) 42.

⁶⁶ [2017] 2 Cr App R (S) 282.

⁶⁷ 下列表格，均為作者參考英國量刑委員會網站資料翻譯、整理後製表。

層級 危害	領頭行為人	主要行為人	次要行為人
第三級	起算點： 8.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4.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3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6.5-10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3.5-7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2-4.5年有期徒刑
第四級	起算點： 5.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2.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1.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4.5-7.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2-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社區處遇 ⁶⁸ -3年有期徒刑 ⁶⁹

註：英國量刑委員會。

2.第二級 (Class B) 毒品

層級 危害	領頭行為人	主要行為人	次要行為人
第一級	起算點： 8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5.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3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7-10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5-7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2.5-5年有期徒刑

⁶⁸ 關於社區處遇內容之簡要說明，參見何一宏，同前註32，頁12-13。

⁶⁹ 關於是否施以監禁刑罰一事，英國量刑準則中特別強調「監禁處刑門檻（custodial threshold）」的概念，法院必須確信：1.被告犯行之嚴重性，除施以監禁刑罰外，別無其他足以適切反應之刑罰手段；2.在法院審酌是否以「社區處遇」替代「有期徒刑」之審查過程中，法院是否無法形成被告將遵守法院所為「社區處遇」命令之確信，藉此確保拘束人身自由之監禁處罰的最後手段性。參見何一宏，同前註32，頁16-17。而所謂「監禁處刑門檻」之理論基礎，主要有：1.對於監禁處罰之預防效果存疑（Doubts about the Preventive Effects of Custody）、2.人權與人道考量（Human Rights and Humanitarian Concerns）、3.包容與安全社會的重要性（The Importance of an Inclusionary and Secure Society）。關於各項內容的詳細介紹請參見 ASHWORTH & KELLY, *supre* note 58, at 210-16. 本文囿於篇幅，不再就此進一步開展。

層級 危害	領頭行為人	主要行為人	次要行為人
第二級	起算點： 6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4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1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4.5-8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2.5-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0.5-3年有期徒刑
第三級	起算點： 4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1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高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 2.5-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0.5-3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低度社區處遇 -0.5 年有期徒刑
第四級	起算點： 1.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高度社區處遇	起算點： 低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 0.5-3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中度社區處遇 -0.5 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B級罰金 ⁷⁰ - 中度社 區處遇

註：英國量刑委員會。

3.第三級 (Class C) 毒品

層級 危害	領頭行為人	主要行為人	次要行為人
第一級	起算點： 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3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1.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4-8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2-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1-3年有期徒刑
第二級	起算點： 3.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1.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6月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2-5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1-3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3-6月有期徒刑
第三級	起算點： 1.5年有期徒刑	起算點： 3月有期徒刑	起算點： 高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 1-3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3-6月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低度社區處遇 -3月 有期徒刑

⁷⁰ 關於罰金等級之簡要介紹，參見何一宏，同前註32，頁11。

層級 危害	領頭行為人	主要行為人	次要行為人
第四級	起算點： 6月有期徒刑	起算點： 高度社區處遇	起算點： 低度社區處遇
	量刑範圍： 高度社區處遇-1.5 年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低度社區處遇-3月 有期徒刑	量刑範圍： A級罰金-中度社區 處遇

註：英國量刑委員會。

三、英國販毒量刑準則提供之思考方向

(一)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法定刑設計

刑罰涉及人身自由之干預，而人身自由乃憲法第8條所明定，受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仍應符合最後手段之特性，並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尤其法定刑度⁷¹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⁷²。基於罪責原則具有憲法位階，除以責任作為施以刑罰之前提外，同時亦以罪責作為刑罰之尺度，在此基礎上，刑罰之發動及處罰之上限均應以罪責作為標竿，但對於罪責原則可否推導出刑罰的

⁷¹ 大法官在論述罪刑相當原則時，多以「法定刑度」作為審查標的，然而，在實際操作上，往往都會併予審酌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之減刑規定，由此觀之，似乎又係以「處斷刑」作為是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判斷標準，惟個別「處斷刑」減輕因子之立論基礎有別，是否適合以此作為罪刑相當原則之檢驗標準，仍有值得探究之處，惟囿於篇幅，在此不再進一步論述。

⁷² 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44、551、646、669、775、777、790號解釋。

下限，學說上則有爭議存在⁷³。由此觀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範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行為態樣繁多，以無期徒刑作為各類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行為之法定刑下限，其不合理之處可見一斑。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立法機關依該判決修法時，如僅針對該判決所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進行修正，而未全盤將其他販賣毒品之處罰規定一併納入修正範圍，勢將造成與罪刑相當原則不符之情形。

就此而言，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依照「販賣毒品犯行所生危害之等級」與「行為人參與販賣毒品犯行之分工角色」不同，選定高低不同之量刑「起算點」及「量刑範圍」，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中指出，立法者依該判決意旨修法時，得參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1條所定區隔法定刑之毒品數量標準，就販賣毒品犯罪制定高低不同之處罰刑度，具有相當程度之相似性，實可提供相關機關修法時之參考。此外，針對前述憲法判決及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尚未提及之行為人參與犯罪情節部分，例如，被告於毒品交易鏈中所居地位，其實對於毒品擴散程度具有重要影響，亦可提供相關機關修法時是否納入此一因素之思考。

再者，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雖係針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罪所為，

⁷³ 參見許澤天，刑法總則，5版，2024年5月，頁16-17。

但其理由所指同類販賣毒品之犯罪情節態樣多端、犯罪手段所生危害高低有別之情形，則普遍存在於各類販賣毒品犯罪中，因此，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理由所指情形，能否針對法院於其他販賣毒品案件（販賣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提供指引之相關爭議，於司法審判實務上方興未艾。英國販毒量刑準則針對各級毒品均依「所生危害」（販賣毒品犯行所生危害之等級）與「犯罪情節」（行為人參與販賣毒品犯行之分工角色）劃分高低有別之量刑區間，其劃分標準亦有助於我國法院在相關機關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完成修法前，對於在販賣第一級毒品以外之其他販賣毒品案件（販賣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提供具體的參考指標。

（二）被告有無刑事前案紀錄之影響

針對被告的刑事前案紀錄對於被告所涉案件應如何量刑之影響，在我國爭訟最劇者，莫過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之加重規定⁷⁴。但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將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列為特殊減刑事由之要件後，值得關注的是，關於「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一事，在被告所涉案件之量刑過程中，應如何加以審酌之問題。

對此，在英國量刑法制的討論上，曾有學者認為，

⁷⁴ 關於累犯爭議新近討論之整理說明，參見游明德，刑法累犯加重處罰制度的反思—兼論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台灣法律人，32期，2024年2月，頁46-66。

「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或「被告僅有少量刑事前案紀錄」一事，應作為量刑過程中之減輕刑罰因子加以審酌⁷⁵，相關文獻中，對於何謂「少量刑事前案紀錄」一節，曾有1次至5次等不同主張，但最終漸趨一致的見解認為，應以被告刑事前案紀錄之種類是否與量刑所涉案件相同，以及被告刑事前案紀錄之時間與量刑所涉案件相隔之遠近，作為「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或「被告僅有少量刑事前案紀錄」一事，如何於被告所涉案件量刑程序中減輕之依據⁷⁶。至於將「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作為減輕刑法因子之理由為何，文獻上則有下列不同主張：1.首次犯罪之被告對於犯罪之後果欠缺完整認識（Offender's Ignorance of the Full Consequences of Crime and Punishment）；2.對於首犯被告過去遵守法律之嘉勉（Credit for a History of Compliance with the Law）；3.被告素行良好之展現（Previous Good of the Defendant）；4.對於被告於首犯處罰後應能回歸守法之樂觀展望

⁷⁵ 對此，英國學界存有不同見解，部分學者認為，量刑過程中不應考量被告之刑事前案紀錄；部分學者認為，被告之刑事前案紀錄越多，則被告素行良好所能獲得的減刑幅度越低，逐漸下降到無法獲得任何減刑幅度；部分學者認為，被告之刑事前案紀錄，顯現被告個人更高程度的罪責，應作為加重處罰的審酌因子。See Andrew von Hirsch, *Proportionality and Progressive Loss of Mitigation, in PREVIOUS CONVICTIONS AT SENTENCING 1, 2* (Julian V. Roberts & Andrew von Hirsch eds., 2014).

⁷⁶ See Julian V. Roberts, *First-Offender Sentencing Discounts: Exploring the Justifications, in PREVIOUS CONVICTIONS AT SENTENCING 17, 24-25* (Julian V. Roberts & Andrew von Hirsch eds., 2014).

(Optimistic view of the Offender)⁷⁷。

在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中，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將「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作為特殊減輕刑罰要件之一，在法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後，仍得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宣告內容減輕其刑，對於「被告無刑事前案紀錄」此一要件，在我國未來量刑法制上之定位是否產生實質影響，亦值得加以觀察。

(三)具體化本判決量刑準則之參考途徑

前述有關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之內容，除可作為修法上之參考對象外，在修法完成前，亦可透過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刑事判決之橋接，在不牴觸前述判決揭示之意旨範圍內，納為法院審理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的具體操作指標。換言之，於立法機關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完成修法前，法院可以參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刑事判決意旨，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宣告之特殊減刑事由，納為販賣第一級毒品以外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判斷因子，並透過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原因事實，及與該判決相容之比較法參考資料，進一步具體化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減刑要件。

⁷⁷ *Id.* at 19-23.

具體的操作嘗試，或許可以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30號刑事判決為例。本案中，法院透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583號刑事判決，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橋接進入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量刑審酌因素，也就是將其納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有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適用之判準，並透過分析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原因案件之具體事實包含本文之前分析的：

1. 被告於本案販賣毒品犯罪前，有無販賣毒品之刑事前案紀錄；2. 被告於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罪數較少（例如：3罪以下）；3. 被告於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取得之犯罪所得較少（例如：單次3,000元以下）；4. 被告於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非居於主要犯罪行為人地位；5. 被告係因特殊情感關係參與本案販賣毒品之犯罪（例如：家人、情侶）等因子，進一步具體化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提出之抽象要件。除此之外，本判決由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之架構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均以「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之審酌因素作為區分量刑區間之標準，且英國販毒量刑準則業經我國最高法院多次援引為據，而引入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作為比較法的資料，將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中，就「行為人在販毒案件中擔任之角色」及「行為人販賣毒品所生危害等級」雙主軸所交錯開展之量刑具體因素轉化納入量刑考量，並就本案被告僅係遵循他人指示從事有限之部分犯罪行為（交付毒品）、對於販毒交易鏈之其他行為人欠缺影響力、從事同儕之間微量毒

品交易等與「行為人在販毒案件中擔任之角色」之因子，與所涉販賣毒品之等級為第二級毒品、數量甚低所反映之危害等級較低，參考英國販毒量刑準則係將相似之犯罪行為人歸於最低量刑區間之指標，堪認其客觀犯行所生危害非屬甚鉅、主觀惡性尚非甚高，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情節尚屬輕微，而有顯可憫恕之情，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此一操作模式，基本上仍係以最高法院在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中，強調法院應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納為個案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審酌因素為前提，進一步透過最高法院曾實際援引之比較法參考資料，在符合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之框架下，嘗試針對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提出的「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標準加以補充或具體化，並將之涵攝於個案的具體事實，作為判斷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在考量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後，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準據，在立法者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完成修法前，或可提供參考。

伍、結論

相對於司法機關而言，國會具有廣泛之民主正當性，對於何種行為之危害性應透過刑罰制裁，以及個別行為應於何範圍內施以刑罰，原則上具有較為廣泛之立法形成自

由。然於法律制定過程中，如何完善具有體系、架構周延之法制，避免在情緒性重罰思想主導之立法環境下，產生有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刑事處罰規定，進而建構一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之刑事法制，儼然成為亟待重視、刻不容緩之議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運作將在審判實務上發展出何種具體模式，及此一量刑思維是否將延伸至其他刑事法領域，均值持續關注。本文以此為題，參考英國販毒量刑準則內容，嘗試探討在立法上、審判上如何具體化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之意旨，期能對完善刑事量刑法制提供些許助益。

最後，關於立法機關依照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完成修法前，法院於販賣毒品案件之量刑，應如何因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所提出之特別減刑事由？本文認為，最高法院判決既已明白揭示，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作成後，法院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之量刑程序中，應審酌有無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之特別減刑事由；至於販賣第一級以外毒品案件，法院亦應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之特別減刑事由納入有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審查範圍。在此前提下，法院於審理販毒案件之量刑程序中，自有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之抽象特別減刑要件加以具體化，並適切應用於個案量刑之義務。而具體化前述要件的方法，除了由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

13號判決所涉原因案件的事實中抽繹具體可供操作之量刑因子外，在司法院研議量刑法制時，曾作為比較法之主要參考對象之一的英國量刑法制，在經由最高法院曾於多筆判決書直接或實質援引的情況下，法院應可擇其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揭示之抽象特別減刑要件不相違背之內容，作為具體化量刑因子之參考對象。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司法院（2018）。法官學院邀英Hughes前大法官談量刑與司法獨立。司法周刊, 1927, 第4版。
- 司法院（2019）。Holroyde法官介紹英國量刑準則與實務。司法周刊, 1949, 第1版。
- 司法院（2019）。「英國量刑委員會與量刑準則」專題。司法周刊, 司法文選別冊編按, 1963, 第1頁。
- 何一宏（2019）。英國量刑準則之研究。司法院選送國外進修報告。司法院電子出版品。
- 何一宏（2023）。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地區）兒少量刑準則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39輯刑事類第6篇。
- 林尚諭（2019）。英格蘭與威爾斯量刑委員會。司法周刊, 司法文選別冊, 1963, 4-21。
- 林臻嫻（2024）。從憲法訴訟法談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裁判時報, 146, 80-92。https://doi.org/10.53106/207798362024080146008
- 張天一（2024）。販賣毒品罪之著手認定—兼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861號裁定。台灣法律人, 32, 99-115。
- 許澤天（2024）。刑法總則（五版）。新學林。
- 游明德（2024）。刑法累犯加重處罰制度的反思—兼論刑法第185條之3第3項。台灣法律人, 32, 46-66。
- 廖義男（2024）。法官聲請釋憲案例之評析。月旦法學雜誌, 349, 108-130。
- 謝煜偉（2020）。罪刑相當原則與情節輕微條款。月旦法學教

室, 209, 26-31。<https://doi.org/10.3966/168473932020030209007>

二、英文文獻

- Ashworth, A. & Kelly, R. (2021). *Sentencing and criminal justice*. Hart Publishing.
- Ashworth, A. & Roberts, J. V. (2013). The origins and nature of the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england and wales. In A. Ashworth & J. V. Roberts (Eds.), *Sentencing guidelines* (pp. 1-1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shworth, A. (2013). The struggle for supremacy in sentencing. In A. Ashworth & J. V. Roberts (Eds.), *Sentencing guidelines* (pp. 15-3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me Office (2016, May 20).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ct 2016: guidance for researchers*.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sychoactive-substances-act-2016-guidance-for-researchers](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sychoactive-substances-act-2016-guidance-for-researchers/psychoactive-substances-act-2016-guidance-for-researchers)
- Padfield, N. (2013). Exploring the success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In A. Ashworth & J. V. Roberts (Eds.), *Sentencing guidelines* (pp. 31-51).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93/acprof:oso/9780199684571.003.0003>
- Roberts, Julian V. (2014). First-offender sentencing discounts: Exploring the justifications. In J. V. Roberts & A. von Hirsch (Eds.), *Previous convictions at sentencing* (pp. 17-36). Hart Publishing.
- Sentencing Council. *About sentencing guidelines*.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sentencing-and-the-council/about-sentencing-guidelines/>
- Sentencing Council (2021, Apr. 1). *Supplying or offering to supply a controlled drug/Possession of a controlled drug with intent to supply*

it to another.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offences/magistrates-court/item/supplying-or-offering-to-supply-a-controlled-drug-possession-of-a-controlled-drug-with-intent-to-supply-it-to-another/>

- Sentencing Council (2021, Jan. 27). *New Sentencing Guidelines for Drug Offences Published.* <https://www.sentencingcouncil.org.uk/news/item/new-sentencing-guidelines-for-drug-offences-published/>
- von Hirsch, A. (2014). Proportionality and progressive loss of mitigation. In J. V. Roberts & A. von Hirsch (Eds.), *Previous convictions at sentencing* (pp. 1-16). Hart Publishing.

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遇制度之 檢討與反思

—以美國與德國立法例為對照*

李思賢**、陳建璋***

要 目

壹、緒論	三、繞移制度實例：LEAD 制度
貳、我國制度回顧	肆、德國的毒品處遇制度
一、制度發展脈絡	一、概述
二、制度運作現況與檢討	二、德國刑法中的禁戒處分
三、制度沿革與實踐中的思 想流變	三、德國毒品犯罪相關社區 矯治執行方式
四、小結	伍、結論與建議
參、美國的毒品處遇制度	一、結論
一、概述	二、政策建議
二、繞移精神	

DOI : 10.6460/CPCP.202512_(42).0002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本論文改寫自司法官學院「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檢討與興革之研究」委託研究案（案號：113-A-002）。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特聘教授，成癮防制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執行長、美國賓州大學心理與教育學哲學博士。

*** 台灣綜合研究院研究八所高級助理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摘要

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制度為我國毒品處遇制度上重要的一環，然而在因為採取監禁，以及缺乏良好的評估分流機制、彈性的處遇計畫、專業的戒治課程、充足的人力資源與長期的追蹤輔導機制，導致效果有限，對於涉於制度之中的各方人員造成嚴重的負擔。為探究何以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制度成為如今的樣貌，本文分別爬梳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的發展脈絡與執行現況，並通過爬梳的歷程，嘗試更進一步指出導致當前制度困境的原因，在於支撐制度的根本性思維邏輯並未正視施用毒品或成癮作為一種「疾病」的性質，仍然將其視為一種須被導正、消除的「犯罪」惡行，導致處遇制度與其對象間始終維持著對立的緊張關係。通過理解制度的深層運作邏輯，本文得以指出要改善制度現況的困境，需要根本性的改變制度之中存在的對抗關係。爰此本文概述了美、德兩國的毒品處遇制度，通過爬梳與我國制度相去甚遠的制度實踐，理解此二國家在毒品處遇制度設計背後的深層思考，並為我國制度的變革提供思考的立基。

關鍵詞：成癮、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跨國制度比較

Review and Reflection of the Compulsory Abstention and Rehabilitation Treatment System – Focusing on the Legisl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Tony Szu-Hsien Lee* & Chien-Wei Chen**

Abstract

The compulsory abstention and compulsory rehabilitation systems are integral components of Taiwan's drug treatment framework. However, their implementation has been hindered by the absence of a robust assessment and stratification mechanism, flexible treatment plans, professional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sufficient human resources, and a long-term follow-up support system. As a result, not only has their effectiveness remained limited, but they have also placed a significant burden on all stakeholders involved in the system.

To understand how the compulsory abstention and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Health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irector, Center for Addiction Prevention and Policy Research; Ph.D.,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USA.

** Senior Research Assistant, Taiwan Research Institute; L.M.,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disciplinary Legal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ompulsory rehabilitation systems have evolved into their current state, this study examines their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al status. Through this analysis, it identifies a fundamental issue underlying the current challenges: the prevailing logic that underpins these systems fails to recognize drug use or addiction as a “disease” and instead continues to perceive them as criminal behaviors that must be corrected or eradicated. This perspective has led to a persistent tension and adversari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eatment system and its participants.

By analyzing the deeper operational logic of the system, this study highlights that overcoming the existing challenges requires a fundamental shift in the confrontational nature embedded within the current framework. Accordingly, this study reviews drug treatment systems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examining their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understanding and addressing drug use. By exploring these contrasting systems, the study seeks to provide a foundation for rethinking and reforming Taiwan’s drug treatment policies.

Keywords: Addiction, Compulsory Abstention, Compulsory Rehabilitation, Illegal Drugs, Narcotics Hazard Prevention Act,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壹、緒論

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危條例）於1997年全文修正、1998年公布施行起，我國對於施用毒品行為的處遇開始加入更多治療的取向，並且在此次修正中建立了「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的二階段處遇措施，用以取代原有僅有「刑罰」矯治措施的處遇制度，以達到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身癮與心癮的效果。其後毒危條例分別於2003年、2008年、2019年就有關施用毒品行為的處遇方式進行修正，簡化與放寬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的流程，增加緩起訴以及開啟多元處遇措施，顯示我國在法制規劃上逐步自犯罪化轉向醫療化、疾病化發展。

除了法規修正，司法實務上重新審視對施用毒品者側重於犯人而非病人的思維，因此對於毒品處遇門檻的認定也隨著時代有所改變，從最開始將毒危條例第20條所謂的「5年後再犯」解釋為距前一次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完畢後逾5年「始」再犯施用毒品罪而得再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於大法庭109年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中變更為距前一次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逾3年「而有」再犯施用毒品罪。此號裁定改變了過往見解中對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5年內有再犯施用毒品，其後第三次或以上再犯施用毒品罪之時間不論距第一次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多久，皆無再為觀察勒戒、強制

戒治處分的見解¹，大幅放寬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的適用空間。

此外，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96號裁定也依照法規修正方向，變更了有關緩起訴處分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之間替代關係的見解。在早期見解中依毒危條例舊法第24條第2項的「應依法追訴」規定，認為接受緩起訴處分事實上等同於接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分，具有實質的替代效力，因此未能完成緩起訴而遭撤銷時，無須再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分²。此次變更了前述見解，認定附條件緩起訴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間，為強度有別的漸進式處遇措施而非相互等效的替代措施，因此當施用毒品者之緩起訴處分遭撤銷後，仍須判斷是否應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分。

在立法與司法系統大幅放寬再進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的門檻，展現更加轉向醫療化的傾向後，可以發現2021年新收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較2020年新收人數分別增加8,885人與1,862人，增加幅度分別達2.41倍與5.38倍³。然而相對之下緩起訴多元處遇附戒癒治療（下稱緩護

¹ 參閱：95年第7次刑事庭會議，2006年5月9日；97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2008年9月9日。

² 100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2011年3月15日。

³ 本處所引用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人數資料，取可分別自法務部統計網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成年勒戒處所新入所收容人數等表格查詢：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4年12月25日）。

療）的人數則沒有明顯的變化，自2017年達到7,312人最多後，至2023年為止皆維持在6千人上下浮動⁴。如此的人數變化趨勢，與司法實務上認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較緩護療更具有優勢的見解似乎相互呼應。

由上可知，近年來不論立法或司法系統皆放寬了再進入觀察勒戒、強治戒治處遇的門檻，並且在論理上展現出認定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具有較佳戒癮處遇效果的傾向。然而對於仍然依賴收容與監禁隔離來執行戒癮治療的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是否真的更有成效，不無疑問。

現行主流文獻對於不同施用毒品行為處遇成效的評估，主要採用再犯率作為標準。如王雪芳與王宏文觀察2006年至2014年參與緩護療後的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發現2年內再施用比例達44.6%；相較之下於2007年至2014年間受戒治人出所後2年內再施用毒品的比例為37.4%、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後2年內再施用毒品比例為32.1%⁵，呈現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效果較優的結果，不過數據比較上有統計和追蹤期間不完整及比較期間不一致的問題。鍾宏彬、吳永達在考慮統計上錯誤並嘗試校準再施用毒品率數值後，結果指出觀察勒戒出所5年累積再施用毒品率介於43.93%至46.04%之間，強制戒治出所後5年累積再施用毒

⁴ 本處所引用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處分人數資料，取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表4-3-3，中華民國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23年11月，頁331。

⁵ 王雪芳、王宏文，臺灣接受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再犯罪之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期，2017年3月，頁24。

品率介於47.13%至60.26%之間⁶，顯示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效果在再犯率上並沒有較優的效果。

為詳細釐清緩護療的處遇效果，顧以謙等人以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數據資料庫累積資料為基礎，以2017年新世代反毒策略執行作為分界點，分析2008年至2016年與2017年緩護療的效果，發現2008年至2016年間接受緩護療處遇後的5年累積再施用毒品率為56.1%，2017年的再施用毒品的5年累積再施用毒品率為48.0%；進一步分析「有完成」緩護療處遇個案的再施用毒品率，則2008年至2016年間的5年累積再施用毒品率為44.1%，2017年的5年累積再施用毒品率為33.5%⁷。李思賢等人進一步分析，在2008年到2020年之間共有24,248名施用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者接受了緩護療處分，其中有完成緩護療處分且是單純使用第一級毒品者的5年再犯率為26%⁸。

顧以謙等人與李思賢等人所做兩次以全國樣本為基礎的研究顯示戒癮治療處遇的效果似乎較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更佳。不過鍾宏彬、吳永達認為若考慮到將受處遇者分

⁶ 鍾宏彬、吳永達，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一期研究成果報告書（勘誤版），2018年12月，頁24-26。

⁷ 顧以謙、鄭元皓、楊郁慈、謝沛怡、吳瑜，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AI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第一期），2023年12月，頁76-81。

⁸ Y. C. Ku, H. P. Chung, C. Y. Hsu, Y. H. Cheng, F. I. C. Hsu, Y. C. Tsai, E. Chao & T. S. H. Lee, *Recidivism of Individuals Who Completed Schedule I Drugs Deferred Prosecution Treatment: A Population-Based Follow-Up Study from 2008 to 2020 in Taiwan*, 22 INT J MENT HEALTH ADDICTION 3040, 3048 (2023).

配進緩護療、觀察勒戒和強制戒治等不同處遇時，可能存在選擇性偏誤的情況，僅用再犯率的高低來評定方案成效並不準確⁹。

除再犯率外，李子奇等以就業作為觀察指標，發現不同處遇方案的失業風險由高到低依序為監禁、強制戒治、觀察勒戒，最低是緩護療。李子奇等指出由於穩定就業是社會復歸的重要因素，因此越低的失業風險即表示越高的社會復歸能力¹⁰。換言之，若以社會復歸能力作為處遇成效的評估指標，會發現收容與監禁隔離程度越強烈的處遇措施，所能促成的處遇效果反而越低。

不論從再施用毒品行為，或是再施用以外的其他指標，當前所能夠獲取的數據皆指出與立法、司法實務見解相反的結論，也就是緩護療較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遇具有更加的戒癮效果或社會保護性效果。

此一衝突衍生出更為重要的問題，即我國實務傾向認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此類具有強制性、機構性處遇的戒癮處遇措施具有較佳效果的背後，參雜哪些考量因素。而通過對於實務思想的批判與考察，本文嘗試更進一步追問，若現行的實務思想在根本性上有所偏誤，應該要如何進行修正？

⁹ 鍾宏彬、吳永達，同前註6，頁23-24。

¹⁰ T. C. Lee, C. M. Huang, L. C. Chang, S. W. Wang, H. P. Hsu, J. Y. Liao & J. L. Guo, *Prison Sentencing Increases the Risk of Unemployment among Illegal Heroin Users in Taiwan*, 15:77 SUBST ABUSE TREAT PREV POLICY 1, 4-10 (2020).

為了回應前述問題，本文通過對於制度與文獻的爬梳，勾勒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發展脈絡與背後的思想流變，並審視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執行成效與執行上的困境。同時，在檢視我國制度之外，本文也將嘗試通過考察國外不同立法形式之毒品戒治制度，反思我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與談所其未來之定位與方向。

貳、我國制度回顧

我國有關施用毒品行為的懲罰與戒治之規範，於中華民國刑法（下稱刑法）與毒危條例皆定有明文，然而實務上由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優先適用緣故，在施用毒品的懲罰與戒治中，除刑法第88條之禁戒處分外，皆較無刑法適用之餘地，又禁戒處分部分則於實務見解上仍有分歧，尚有待法院統一確定。為能使本文更加聚焦，於此僅討論毒危條例中有關於戒治處遇之法規範以及其發展脈絡。

一、制度發展脈絡

有關針對毒品相關聯犯罪所制定之特別法，可自毒危條例一路往回追溯至肅清煙毒條例（下稱煙毒條例）、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下稱戡亂煙毒條例），及國民政府仍在大陸時期制定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下稱禁煙條例）與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下稱禁毒條例）等諸多規範，在這些不同時期的法規範中，儘管文句與內涵會有所不同，然而都可以找到有關於戒除施用毒品行為的文字規定。

在禁煙條例第8條與禁毒條例第6、7條中，皆就吸食鴉片或吸食毒品有癮者，為限期勒令戒絕之規定，而此處所謂「限期勒令戒絕」，有論者認為刑法第88條禁戒處分之義¹¹。國民政府遷臺後，先於1952年時決議不再延長施行禁煙禁毒條例，後因「共匪推行毒化陰謀及莠民貪圖厚利」，導致社會上吸食販售毒品案件數量增加，而於1955年時為「肅清煙毒，防止共匪毒化，貫澈禁政」，制定了戡亂煙毒條例¹²，並於條例第9條第1、2項分別規定施用毒品、鴉片、麻煙或抵癮物品者應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同時應先指定相當處所進行勒戒。

1992年時，配合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及社會對於肅清煙毒之期盼，戡亂煙毒條例條文修正，除去「戡亂時期」一詞並降低部分刑罰處罰之最低刑度¹³。於此次條文修正中加入了「觀察」程序，以填補施用毒品者經逮捕後到裁定勒戒前之空窗期，同時亦增訂了觀察及勒戒期間得折抵確定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期間，以避免影響勒戒期間得治療效果。

¹¹ 蔣應杓，現行禁煙禁毒治罪條例釋義，商務印書館，1938年，頁16-21，<https://taiwanebook.ncl.edu.tw/en/book/NTUL-0478270/reader>（最後瀏覽日：2025年4月25日）。

¹²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08號政府提案第230號，1955年1月，頁0473-0475，<https://lis.ly.gov.tw/lcgi/lgmeetimage?cfcececfcfc5cbc8cccd2cbc8c7>（最後瀏覽日：2025年4月25日）。

¹³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308號政府提案第4029號，1991年4月，頁報15，<https://lis.ly.gov.tw/lcgi/lgmeetimage?cfcecc7c8cec8cfccfc5c9cad2c8c9>（最後瀏覽日：2025年4月25日）。

1998年毒危條例全文修正後，引入國外將施用毒品行為視為「病犯」的概念，並將過往的觀察及勒戒程序，變更為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程序。儘管法規修正前後皆有「觀察、勒戒」，然而兩者並非同一程序。煙毒條例的觀察及勒戒為二不同功能之制度，而毒危條例的觀察勒戒則為單一制度，是不能混為一談。在本次修法中設計的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其主要目的分別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身癮和心癮，即完成處遇制度後始施用毒品者不會再犯施用毒品行為。此外，與過往規範最大不同在於，毒危條例的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制度開始具有替代的效果，亦即於處遇完成後不再受刑事追訴。

自1998年毒危條例修正適用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後，我國施用毒品處遇制度又分別於2003年修法簡化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適用的判斷流程、於2008年加入緩護療制度、於2019年縮短得再聲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遇之年限並放寬緩護療撤銷後之裁量空間，逐步形成現行為人所熟知的制度。

在處遇制度規範本身隨著時代轉變外，執行勒戒或戒治處遇的處所在法規規範與實務設置上也隨著時代有所不同。

於禁煙條例與禁毒條例期間，如前述規範為「交醫勒令戒絕」，具體為能執行限期戒絕之規定，國民政府分別制定禁煙禁毒實施規程與禁煙醫院章程，規定在中央、省市設立戒煙醫院，於縣市下轄的區或鎮設立戒煙分所，得

由公私立醫院兼辦，並依照登記煙民人數規定相應床數¹⁴。執行成效上，戒煙醫院確實有達到一定的服務人數、強化民眾戒癮信心，然而卻也存在服務水準參差不齊、設備落後、資源量能不堪負荷等困境¹⁵。

國民政府遷臺後制定的法律，則將大陸時期分散的規範統一制定於單一法規中。就勒戒處所之設置，戡亂煙毒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勒戒處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內附設之，實際上並未廣泛設立而僅分別於臺北、高雄及南投三處設立煙毒勒戒所。其後於1992年修正為煙毒條例時，將設置規範修改為得由地方政府設立或就公立醫院內附設，以增加地方政府設置戒治處所的彈性¹⁶。時任立法委員周荃明確反對於公立醫院內附設勒戒所，並指出將勒戒處所附設於公立醫院內，一方面公立醫院無力負荷額外工作，另一方面勒戒工作性質上與醫療工作性質不同，可能會導致醫院功能混淆¹⁷。

至毒危條例時期，由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屬於二不同階段、強度的程序，因此用以執行的勒戒處所與戒治所亦分別進行規範。勒戒處所之設置規定於毒危條例第27條，由法務部委託附設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¹⁴ 賴淑卿，國民政府六年禁煙計畫及其成效—民國二十四年至民國二十九年，1986年3月，頁52-58。

¹⁵ 龔春麗，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戒煙醫院研究，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3卷2期，2022年2月，頁158。

¹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同前註13，頁報21-22。

¹⁷ 立法院公報處，立法院公報，80卷102期，頁5。

會（下稱退輔會）、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現衛福部）或省市政府於醫院內，並限於修正條文施行後1年內完成設立，然而直至2003年條文修正將其放寬為於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或所屬醫院內附設，或委託退輔會、衛生署或各縣市政府指定醫院內設立的雙軌方案前，始終未能實現於醫院內設立之規劃，且原本限期1年內設立的規範，亦因「限於醫療人力、經費等相關問題，短期內無法在醫院內全面性附設勒戒處所」等理由刪除。

戒治所的設立，規定於毒危條例第28條，由法務部負責設立，其立法理由謂「為期事權統一，切實執行解毒政策，治療『心癮』之戒治處所，以由法務部設立為宜」，其後條文雖經數次文字修正，惟其設置規範主軸並未偏離1998年制定相關規定時之思想。

由上述勒戒與戒治處所的法規與設置狀況可知，我國勒戒處所的設置困境，自禁煙禁毒條例至今，仍陷於「限於醫療人力、經費等相關問題」而無法真正交付由醫療單位主導，而戒治所的設置上，則延續了煙毒條例時期認為勒戒工作與醫療工作性質不同有所衝突，因而將心癮，即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的戒除工作保留由法務部主導設置。

二、制度運作現況與檢討

制度運作狀況與成效是法規範爬梳以外，提供一窺制度真實面貌的途徑，本文於緒論中已經粗略地提及了現行制度成效評估的主流標準是再施用率，然而客觀上能夠在

理解制度運作與成效這一面向上提供協助的，遠非再施用率所能及，包含對於制度的主觀評價、制度工具的評析、制度的成本效益比等，都能夠加深對於制度運作的理解，並給予制度更加準確的評價與建議。

楊士隆等研究指出我國目前的機構內處與有諸多問題，包含明訂執行期限導致喪失保安處分功能，以及機構性處遇管理與監獄相似、受處遇者須支付戒治費用等因素，導致受處與者產生抗拒司法系統的心理而減損戒治效果¹⁸。紀致光指出期間限制問題的另一個面向，如觀察勒戒期間為2月，依法應與期滿前15日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的評估，變相壓縮觀察勒戒的執行期間，使其僅能夠提供「處理急性生理反應，然後給他衛教跟法律常識」之功能¹⁹。

李思賢教授指出未能依據個別需求予以評估與分流亦為我國處遇制度中的重要問題。Lowenkamp與Latessa指出精確評估風險與採取相對應分流的重要性，當錯誤的將低再犯風險者分配至高強度處遇計畫中，會由於高強度處遇破壞了保護性因子而導致再犯率的增加²⁰。對此林達即指

¹⁸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法務部「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委託研究結案報告，2008年11月，頁27。

¹⁹ 紀致光，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20年1月，頁99。

²⁰ C. T. Lowenkamp & E. J. Latessa, *Understanding the Risk Principle: How and Why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s Can Harm Low-Risk Offenders*, TOPIC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 2004 3, 5-8 (2004).

出現行採用「初犯／三年後再犯」與「三年內再犯」作為區分，而忽視施用毒品種類、方式、頻率等因素，不僅違背現代的成癮知識，也造成檢調機關的負擔²¹。蔡田木等通過訪談實務工作者同意並非所有人都需要進行戒治，應該由第一線工作人員來綜合評估²²。

除此之外，觀察勒戒期滿後是否應聲請強制戒治所依據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亦有諸多批評。林達認為這樣的制度設計為不合時代需求的過時設計，造成實務困擾²³。郭適維等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為對象觀察誤判率²⁴，發現2年內為46.4%，5年內為51.7%，同時發現評估結果的偽陽性及偽陰性皆偏高，顯示預測效度與正確率皆有待提升²⁵。

在評估的執行面上，林健陽、陳玉書指出接受處遇者會認為精神科醫師僅依靠少數幾次的見面與問題，即判斷是否送強制戒治對自己不公平²⁶。然而陳秀玲則發現執行評估的人員多認為評估表架構完整，然而執行上卻有執行

²¹ 林達，論毒品初犯觀察勒戒之廢止與重建，最高檢察論壇，創刊號，2023年6月，頁224、227-229。

²² 蔡田木、謝文彥、林安倫、連鴻榮，毒品防制及戒治成效評估之研究，矯正期刊，8卷2期，2019年5月，頁18-19。

²³ 林達，前註21，頁226。

²⁴ 郭適維、陳玉書、林健陽、劉士誠，「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指標」預測效度之研究，矯正期刊，11卷1期，2022年10月，頁92。

²⁵ 同前註，頁104。

²⁶ 林健陽、陳玉書，除刑化毒品政策之檢討—論我國毒品犯罪之戒治成效，法務部，2006年，頁186-187。

人員流動率高又缺乏統一訓練、操作手冊定義模糊等問題，導致難以維持評估的品質²⁷。

對於評估、分流的批評，本土已有學者如李思賢等參考美國毒品法庭運用的Risk and Needs Triage (RANT)工具，擘劃有效的評估、分流與處遇的藍圖²⁸。提出規劃後，李思賢等進一步與高雄地檢署合作規劃實踐方案以評估制度本土化的可行性，發現雖然仍有實務障礙，但總體上具可落實性，且對於單純施用毒品者具有顯著的效益²⁹。

在處遇計畫的執行上，處遇機構所面臨的嚴重問題為機構內專業人力不足。林健陽、陳玉書發現資源難以進入勒戒處所和戒治所內，同時所內醫療及專業人力不足³⁰。楊士隆等指出戒治所內專業人員與受處遇者的人數比例相當懸殊³¹。不過紀致光則在其研究中發現受訪者認為現況

²⁷ 陳秀玲，醫療人員對「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看法，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頁37-52。

²⁸ 李思賢、D. S. Festinger、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真、鄭凱賓、K. L. Dugosh,、B. L. Seymour，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收於：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集，2015年11月，頁176-178。

²⁹ 李思賢、徐倩、蔡孟璋，分流處遇模式的提出與推行：以高雄毒品犯緩起訴分流處遇為例。藥物濫用防治，4卷2期，2019年6月，頁67-69。

³⁰ 林健陽、陳玉書，同前註26，頁187。

³¹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同前註18，頁49。

強制戒治的人力充且架構完整³²。

實際觀察人力資源狀況，從2019年矯正署的預算書中，以新店戒治所為例專業人力比為1：76³³，而對照國際矯正及法醫心理學協會的評估，對於特殊處所如戒治所等毒品處遇機構，正式編制專業人力比則應介於1：50至1：75之間，確實呈現出專業輔導人力的些微不足³⁴。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的追蹤輔導上，Jamin、Vanderplasschen、Sys等人觀察比利時、法國、德國及葡萄牙的完成毒品處遇出所後再施用毒品的阻礙與保護因子，結果發現影響再施用的結構性因素，包含穩定住居、就業與管理行政議題；個人因素包含缺少穩定生活規律、缺乏有益的社會網絡、壓力等。這份研究顯示提供個人化設計及連續的貫穿性保護，對於減少出監所後的再施用毒品有正向幫助。於此部分，李宗憲、楊士隆指出矯正機構的戒癮課程效果在處遇完成後無法延續³⁵，巫梓豪則

³² 紀致光，同前註19，頁101-102。

³³ 法務部矯正署，矯正署108年度預算，2019年，頁145，<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0191556/108%E5%B9%B4%E5%BA%A6%E6%B3%95%AE%9A%E9%A0%90%E7%AE%97-pdf.pdf?mediaDL=true>（最後瀏覽日：2025年4月25日）。

³⁴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orrectional and Forensic Psychology (IACFP), *Standards for psychology services in jails, prisons,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nd agenci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orrectional and Forensic Psychology (formerly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orrectional Psychology)*, 37(7) CRIM. JUSTICE BEHAV. 749, 767 (2010).

³⁵ 李宗憲、楊士隆，刑事司法戒治處遇制度之問題與困境研究，犯罪學期刊，13卷1期，2010年6月，頁125-126。

發現實務工作者多希望毒防中心可以提前進入戒治處所進行銜接，以貫徹貫穿式保護策略³⁶。

成本效益上，我國對於各處遇制度的成本效益研究略顯匱乏，較早期的研究如楊士隆等人、馬作鑑等的研究，皆是採用政府預算的方式計算容易失真³⁷。李思賢與鄭凱寶的研究明確指出採取治療取向是有成本效益的。李思賢以美沙冬維持療法對比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效益比，發現對比得出每1元在美沙冬療法上的支出可以獲得相當於4.9元在戒治處遇上的支出³⁸。鄭凱寶以2015年臺北地檢署與新店戒治所的成本效益進行分析，通過計算人事、設備、土地等執行成本與執行中個人損失，並以可用貨幣量化的竊盜、暴力犯罪、詐欺罪等罪再犯時的社會損失，得出緩護療組平均每減少一人再犯罪的單位成本為161,478.74元，而發生有再犯任何罪時會產生的社會損失為125,535.79元；戒治組平均每減少一人再犯罪的單位成本為718,284.07元，而發生有再犯任何罪時會產生的社會損失為121,708.20元³⁹。將每減少一人再犯罪可得社會效益

³⁶ 巫梓豪，受戒治人出所後轉銜機制之現況與挑戰，藥物濫用防治，4卷1期，2019年3月，頁58-63。

³⁷ 楊士隆，病患、病犯與罪犯之毒癮戒治模式成本與效益評估，2006年，頁49；馬作鑑，藥物濫用社會成本及相關影響因素分析，2004年，頁51。

³⁸ 李思賢，台灣北部地區美沙冬替代療法實施背景、成效及成本效益：三年期追蹤研究(三)，2010年，頁46-47。

³⁹ 鄭凱寶，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司法戒治成本效果評估研究—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

除以每減少一人再犯罪所需成本，可得出緩護療組損益比為0.78，戒治組損益比為0.17。

三、制度沿革與實踐中的思想流變

通過爬梳制度在規範上與執行上的流變，會發現我國的毒品處遇政策並非單純的自犯罪化朝向醫療化的方向線性發展，而是彼此間不斷互相拉扯。誠如本文在緒論中指出的，考察制度流變背後隱而不揭的考量因素，或將視瞭解制度發展與實踐過程中存在諸多相互衝突設計或規劃原因的關鍵。

回顧我國現行毒品政策，對其思維影響最深者莫過於自國民政府自中國大陸時其延續而來的嚴禁政策。嚴禁政策的脈絡則同樣淵遠流長，可追溯至清朝中葉期間，彼時禁煙的理由因時代背景脈絡，而自單純的道德性因素逐漸轉向經濟、外交因素⁴⁰。

其後國民政府成立，依循孫中山主張「須知保國存家，匹夫有責，束修自好，百姓與能。其有飲鳩自安、沉湎忘返者，不可為共和之民⁴¹」之思想，推行禁煙禁毒政

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17年，頁233-292。該篇研究詳細列出各項成本總額及平均額的計算方式，建議讀者自行查閱。惟值得留意該研究在計算上，部分計算至小數點後2位，部分僅計算至小數點後1位，導致數額計算上會有極小的差距。本文於引用數據時就上述部分一律調整為小數點後2位以期統一。

⁴⁰ 賴淑卿，同前註14，頁2-4。

⁴¹ 孫中山，嚴禁鴉片通令，國父全集第六冊，1912年3月，頁35，<https://sunology.yatsen.gov.tw/detail/75ffa3dc9f213ab06daca65cfb769f00/>（最後瀏覽日：2025年4月25日）。

策，並設立中央禁煙委員會，於1928年至1930年間密集制定大量相關法令⁴²。然而由於民意、獄政配套措施不足等因素，實際的刑罰政策在罰金刑、1年有期徒刑與6月有期徒刑之間搖擺⁴³。最後則因剿匪期間對於使人民戒除煙毒的需求迫切，政府開始轉向以嚴峻的軍法處理施用鴉片者，希望通過嚴峻的軍法達成嚇阻效果，令人民不敢吸食煙毒⁴⁴。

於此可知支撐毒品嚴禁政策的思想，從過往單純的道德因素，逐步與軍事、經濟、政治等需求產生複雜的纏繞關係。國民政府遷臺後延續甚至強化了軍事、政治因素在制定政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除去戡亂毒危條例第1條開宗明義為「防止共匪毒化」外，彼時大法官對於製造、販賣、運輸毒品（下稱製販運）的解釋文，如司法院釋字第194號解釋稱「惟因戡亂時期，倘不澈底禁絕煙毒，勢必危害民族健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也體現了嚴禁政策背後明顯受到軍事與國家安全需求的影響⁴⁵。更有論者指出，對於此時期的統治者而言，禁止煙毒在臺流竄的根本實為防止共匪藉機「毒化」臺灣社會、奪取政權⁴⁶。

⁴² 賴淑卿，同前註14，頁19。

⁴³ 蕭彥卉，病人與犯人：台灣百年來吸毒者的軌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66-68。

⁴⁴ 賴淑卿，同前註14，頁52-58。

⁴⁵ 柯雨瑞，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頁218-219。

⁴⁶ 謝其演，毒品犯罪防制政策分析之法社會學觀察—以英美的發展為借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154-155。

戡亂時期結束後，軍事與國家安全的需求並未消散，於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中，大法官以「更且流毒所及，國民精神日衰，身體日弱，欲以鳩形鵠面之徒，為執銳披堅之旅，殊不可得，是其非一身一家之害，直社會、國家之鉅蠹，自不得不嚴其於法」為由，通過闡明施用毒品所將衍生之弊害，以論證製販運毒品惡性之眾，認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不違憲。

間隔數年後，司法院釋字第544號解釋直接對施用毒品行為處自由行是否違憲進行解釋，在此號解釋中，大法官認施用毒品後「輕則個人沈淪、家庭破毀，失去正常生活及工作能力，成為家庭或社會之負擔；重則可能與其他犯罪行為相結合，滋生重大刑事案件，惡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因此以自由刑相繩不生違憲問題，則顯示此時支撐禁止毒品的理由，更加著重於政治經濟與社會安全的需求。

總結而言，支撐嚴禁政策的依據，不論對象是製販運或施用毒品，都不脫離政府控制、社會安穩的需求，此點即便於1998年毒危條例修法宣示引入「病犯」觀念後仍然沒有實質上改變。

詳細觀察毒危條例的修法理由，2003年毒危條例第23條有關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完畢後5年內再犯施用毒品行為，無須再為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處分的修正理由中，便認為5年內再施用毒品者「其再犯率甚高，原據以實施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既已無法收其實效，爰施以刑事處

遇」，可以發現對於立法者而言，處遇制度是否具有效果，仍然是以其再犯行為是否發生，而非施用藥物行為是否改變為斷。李柏昇認為對於治理機構而言的「病犯」，僅係指「帶有疾病的犯人」，與入監所後始生病的犯人並無二致，而之所以會形成此種單純疊加關係的原因，在於最初引入病犯的概念僅係為了能與國際主流思想接軌，而非對於施用毒品行為根本性的反思⁴⁷。

我國對於施用毒品行為者的政策思維與處遇方案的流變，李思賢認為在過去25年間可分為四個主要階段，依時序分別是病人與犯人雙重特性之「病犯」、減少傷害策略、治療即預防策略，以及最後的評估、分流與多元處遇策略⁴⁸。其中促使治理機構開始以應對疾病的方式應對施用毒品行為的時間點，李柏昇發現與政府應對愛滋病流行的時間點高度重疊，並因此認為是治理機構對於愛滋病、肝炎等血液傳染性疾病的恐懼，推動治理機構開始以病人的框架理解施用毒品行為，然而卻也因此在政策的論理上更加重視施用毒品所衍生的傳染病，以及減少該傳染病相關的減少傷害策略，而非施用毒品本身⁴⁹。

在這段觀察中可以發現，對於治理機構而言，施用毒

⁴⁷ 李柏昇，吸毒者處遇政策變遷（1998-2017）：制度論的解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7年，頁47-48。

⁴⁸ 李思賢，施用成癮藥物者的復元與復歸社會的挑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5卷2期，2022年6月，頁111。

⁴⁹ 李柏昇，同前註47，頁64-68。

品的疾病屬性是依著為了控制其他嚴重疾病的目的而被賦予的。亦即對於管理機構而言，施用毒品行為的病人化，更多是出於控制目的而作的妥協。

回顧本節討論，可以清楚發現不論時代，對於治理者而言，影響毒品政策制定方向的動機，幾乎都是自社會控制、安全、經濟、軍事等角度出發，蓋過了對於施用毒品者本身需求的探究，因此使得施用毒品者在這些制度中始終處於被控制、管理和懲罰的位置，並使得施用毒品者必然的與制度處於對抗的緊張關係之中，這點在前述的文獻回顧中也有所佐證。

在Young的理論框架中，前述社會整體需求優於施用毒品者需求的政策決策框架，不僅僅創造了對抗，更造就一種以消滅毒品施用行為作為預設前提的壓迫⁵⁰。而通過壓迫的視角，我們得以更深入治理者內在對於施用毒品者的真正定位：敵人。

當施用毒品者的形象被確立為敵人後，便限縮了制度變化的可能範圍，同時也在制度實踐時產生諸多困境。同時，這也為本文先前的提問提供了啟示，也就是當前制度所具有的根本性偏差，在於其隱晦的否定某些人民，或是持有某種生活形式的人民可以作為社會共同體的成員，因此若要真正達成施用毒品處遇制度的變革，就必須對於這種敵人形象作出調整。

⁵⁰ I. M. Young著，陳雅馨譯，正義與差異政治，2017年9月，頁174-179。

四、小 結

通過回顧我國毒品處遇制度的發展脈絡及制度變革發展背後的思想流變，本文指出對於我國毒品處遇制度檢討的第一步，來自於對制度背後蘊含的社會安全威脅的反思與調整。然而這種威脅是於長年間，在政策的反覆加強下逐漸於制度及民意中變得根深蒂固，因此要進行調整或破除，亦非一蹴可幾的事情，而是需要通過一連串細微的調整，逐漸破除威脅社會安全的形象。

為能達到前述目的，本文將通過檢視國外制度的立法精神與實做，尋找讓施用毒品者健康人權又可以脫離威脅社會安全的實踐步驟。然而各國對於施用毒品行為的法制設計都不盡相同，本文尚無法逐一列舉並討論，因此於考量本文的主要目的，所檢視的國家限縮於制度對於施用毒品行為的主要處遇是從嚴刑峻罰轉為疾病治療或是制度並非刑罰處罰性質。

符合前述條件的國家仍然繁多，如日本的貫穿式保護策略、葡萄牙的藥物勸戒委員會、美國與澳洲的毒品法庭等等。考量篇幅限制，本文在眾具有相似性值得制度中，分別選擇以美國與德國的制度作為代表進行分析比較。

美國制度作為毒品法庭類制度的代表，自毒品法庭開始推展的問題解決導向思維，發展至今有多樣的藥癮戒治協助團體，展示了讓政策目光從犯罪移開並轉向個案健康與社會需求後，產生包容空間的歷程，可作為我國在毒品處遇制度檢討反思過程中的第一塊他山之石。

德國則作為施用毒品行為除罪化類型制度的代表，由於德國本身並未就施用毒品行為予以刑罰懲罰，其揭示了當施用毒品行為本身不被視為犯罪後，如何仍將毒品以及其後的衍生性犯罪作為一個整體，並且仍以治療的角度予以處遇的實踐方案，可作為我國制度長遠發展的第二塊他山之石。

綜上，本文將通過觀察美、德二國毒品處遇制度的發展與運作，勾勒出前述脫離社會安全威脅思維實踐步驟的第一步。

參、美國的毒品處遇制度

一、概述

在簡述美國的處遇制度前，需先釐清者為，美國毒品處遇制度所處理的是毒品相關聯犯罪（drug-related crime），即犯罪行為通常與為能夠施用毒品之間有所關聯，如為了購買毒品而犯竊盜罪獲取錢財或販賣毒品。在美國毒品法庭最佳實踐標準對於收案對象的標準，即不以所犯罪名為施用毒品為限，而是評估是否具有高再犯風險和高物質使用需求的特徵⁵¹。

紀致光指出美國毒品法庭的主要目的為中段因毒癮而造成的犯罪循環，因此處遇的對象為毒品問題犯罪人

⁵¹ ALL RISE, ADULT TREATMENT COURT BEST PRACTICE STANDARDS I-VI 7-8 (2nd ed. 2023).

(drug-involved offender)⁵²，相較之下，我國的毒品處遇制度則明確限縮適用在單純施用毒品犯罪（drug use offence）之上，其他犯罪如製販運毒品等則不在處遇制度的範圍之內。

毒品法庭是美國最廣為人知的處遇制度，其發動模式、運作、評估機制、效果等已有諸多文獻評析與檢討⁵³。除了毒品法庭外，李思賢等也介紹了DTAP與LEAD兩種非法庭中心的處遇制度⁵⁴。其中DTAP制度是以檢察官為發動主體，以因成癮導致非暴力犯罪者為對象，以認罪答辯（plead guilty）後暫緩執行並進行評估的方式運作，運作上與我國的禁戒處分或緩刑制度較為類似⁵⁵。

⁵² 紀致光，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回顧與展望，犯罪學期刊，17卷2期，2014年12月，頁204-205。

⁵³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Professionals Painting the current picture: A National Report on Treatment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22, at 33, https://issuu.com/ndcrc/docs/pcp_nationalreport_combined_content_2022_5_22_23_d. 詳細的說明可參閱林俊儒，毒品法庭的制度內涵與爭議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1期，2019年3月，頁44-46；李思賢、D. S. Festinger、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真、鄭凱寶、K. L. Dugosh,、B. L. Seymour，同前註28，頁161-163；D. B. Marlowe, D. S. Festinger, K. L. Dugosh, A. Caron, M. R. Podkopacz & N. T. Clements, *Targeting Dispositions for Drug-Involved Offenders: A Field Trial of 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 (RANT™)*, 39(3) J CRIM JUST 253, 258 (2011).

⁵⁴ 李思賢、楊迺軒、陳建瑋，論施用毒品犯罪之刑事轉向措施—以美國LEAD模式與DTAP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8期，2024年8月，頁25-53。

⁵⁵ C. J. Hynes & A. J. Swern, DTAP: Drug Treatment Alternative-To-Prison Sixteenth Annual Report, 2007, at 20, https://static.prisonpolicy.org/scans/DTAP_Sixteenth_Annual_Report.pdf (last visited: Apr. 25, 2025).

相較於毒品法庭是以法庭為中心、DTAP是以檢察官為中心這類，仍然需要進入到司法系統內的運作機制，美國於近10年間出現了一套以不進入司法系統為宗旨的毒品處遇制度，本研究中將其譯稱為繞移（deflection）。由於繞移制度不進入司法系統的特性，展示出一種不落入我國制度中既有窠臼的可能性，因此本文將著重描述繞移制度的運作原理。

二、繞移精神

繞移一詞最早於2014年間由Charlier開始使用，用以指稱一種以社區為基礎、不進入司法系統的毒品處遇機制。然而需要留意的是，繞移作為近年興起的概念，其意涵、名稱等在不同群體間尚未取得一致的共識，在LAPPA（Legislative Analysis and Public Policy Association）擬定「執法人員與其他應急人員繞移制度模範法（Model Law Enforcement and Other First Responder Deflection Act, Model Act）」的研究中即指出，不同群體對於繞移機制的具體名稱包含了逮捕前轉向（pre-arrest diversion）、錄案前轉向（pre-booking diversion）、執法人員轉向（law enforcement diversion）、應急人員轉向（first responder diversion）、危機介入團隊（crisis intervention teams）、民事裁罰方案（civil citation programs）等，顯示名稱差異性巨大⁵⁶。

⁵⁶ Legislative Analysis and Public Policy Association (LAPPA), Model Law

通過與現有制度的比較，更能協助明確對於繞移制度的理解，本研究將毒品法庭、DTAP、緩起訴等進入司法系統後離開的轉向機制，與不進入司法系統直接轉入社區處遇的繞移制度，簡要比較如下表1。

繞移制度的發動可以歸納為五種方式，分別是自我轉介（Self-referral）、主動外展（Active Outreach）、過量後協助（Post-overdose）、警員預防（Officer Prevention）與警員干預（Officer Intervention）⁵⁷。前三種發動方式是由施用毒品者自己，或是可由第一線工作者如社工、醫療人員等觸發，而後二種方式則限定僅能由警員來發動。值得留意的是，繞移制度，尤其是其中的警員預防及警員干預機制之所以能夠成立，是由於美國在制度上給予第一線員警就犯罪個案是否進行逮捕上給予相當大的裁量空間，使其能夠有選擇不為逮捕作為的權力⁵⁸。

Enforcement and other First Responder Deflection Act, 2021, at 7, <https://legislativeanalysis.org/wp-content/uploads/2022/03/Model-Law-Enforcement-and-Other-First-Responder-Deflection-Act-FINAL.pdf> (last visited: Apr. 25, 2025).

⁵⁷ *Id.* at 3.

⁵⁸ K. C. DAVIS, DISCRETIONARY JUSTICE: A PRELIMINARY INQUIRY 4 (1969), as cited in H. E. Pepinsky, *Better Living through Police Discretion*, 47(4) L. & CONTEMP. PROBS. 249, 250 (1984).

表1

轉向制度與繞移制度之比較

	Diversion	Deflection
翻譯方式	轉向	繞移
主要涉及場域	司法體系	社區 (community-based)
主要包含人員	檢察官、法院、觀護人	1. 第一線工作者，如警方、消防隊、臨床醫師、社工等 2. 同儕、復元教練
發動時機	主要為逮捕後	主要為逮捕前
發動者	警員 (post-arrest diversion) 檢察官 (pretrial diversion) 法官 (pre-sentence diversion)	受處遇人 (self-referral) 第一線工作者 (active outreach、Naloxone Plus) 警員 (officer prevention/intervention)
強制性	高 (仍然有被起訴的可能)	較低 (需要當事人自願、大多數情況沒有起訴)

當機制啟動後，繞移機制的精神為強調並確保為施用毒品者提供多面向群體合作、確保服務近用性、貫穿式保護與服務轉銜間溫暖而富有人性的交接 (warm handoff)⁵⁹。

在執行上，繞移機制強調了參與者「自願性」的重要性。這不僅是因為自願處遇的成效會優於強制處遇的成效⁶⁰，同時也是由於繞移機制本身並未無任何強制力作為

⁵⁹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Mental Wellbeing, An Overview of Deflection and Pre-Arrest Diversion: To Prevent Opioid Overdose, 3 (2021), https://www.thenationalcouncil.org/wp-content/uploads/2022/02/NC_1_DPAD_Overview_Pre-ArrestDiversion.pdf (last visited: Oct. 15, 2024).

⁶⁰ D. Werb, A. Kamarulzaman, M. C. Meacham, C. Rafful, B. Fischer, S. A. Strathdee & E. Wood,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pulsory Drug Treatment: A*

強制執行的後盾，且其目標係將施用毒品者轉介至醫療單位或社區處遇之中，因此在執行上仰賴於施用毒品者的意願⁶¹。除了自願性外，繞移機制同樣強調了合作、平等、教育與資源近用等要素，以確保在運行過程中能夠同時滿足不同群體的需求，並時刻更新對於成癮的知識，與依據知識發展的處遇規劃⁶²。

最後，繞移機制同樣採納了同儕支持服務，由完成戒癮治療的前施用毒品者加入機制中，為正在接受戒癮治療者提供情感、資訊、工具性與聯繫性功能，用以補強專業人員較難以滿足有關於同理、關照自尊、提供代金券、促進社交娛樂技巧、創造歸屬感等需求⁶³。

三、繞移制度實例：LEAD制度

繞移制度目前仍是相當新興的發展中制度。本文以機制發展已經相當成熟、性質上屬於警員預防的LEAD制度為範例，概要的介紹LEAD制度的運作方式與其成效。

LEAD制度最初於2011年由西雅圖地區的西雅圖警察

Systematic Review, 28 INT J DRUG POLICY 1, 7 (2016).

⁶¹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Mental Wellbeing, *supra* note 59, at 4.

⁶²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Mental Wellbeing, Experts' Roundtable Findings on Deflection and Pre-Arrest Diversion, 2021, at 1-2, https://www.thenationalcouncil.org/wp-content/uploads/2022/02/NC_5_DPAD_ExpertsRoundtableFindings.pdf (last visited: Oct. 15, 2024).

⁶³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Mental Wellbeing, Deflection and Pre-arrest Diversion: Integrating Peer Support Services, 2021, at 2, https://www.thenationalcouncil.org/wp-content/uploads/2022/02/NC_3_DPAD_IntegratingPeerSupportServices.pdf (last visited: Oct. 15, 2024).

部門、公設辯護人協會（Public Defender Association, PDA）、美國公民自由聯盟（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ACLU）與金郡（King County）檢察官彼此合作，在貝爾敦（Belltown）開始試辦，並逐步推廣至其他地區，並依各地不同需求發展出各自的LEAD架構⁶⁴。

LEAD最初設定僅以輕度毒品施用犯罪與性工作犯罪作為計畫的對象，惟隨著制度的擴張與演變，LEAD改以特定概念來作為收案的標準，只要是具有「未被妥善處遇的行為健康需求、複雜創傷的經驗、認知障礙、長期貧窮」或「缺乏居住所、收入、食物與社會連帶網絡」等特徵的個案皆符合收案的原則，並依照各地需求設立具體的收案標準⁶⁵。

LEAD的收案方式包含了逮捕轉向、社群接觸轉介（Social contact referrals）與社區轉介（Community referrals）三種⁶⁶。其中逮捕轉向是當警員遇到需要逮捕的案件時，選擇不逮捕而是將其轉介至LEAD服務機構，而社群接觸轉介雖然同樣是由警員發動，但並非等待違法事實發生，而是主動為符合資格的對象提供轉介服務。社區

⁶⁴ Legislative Analysis and Public Policy Association,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2021, <https://legislativeanalysis.org/law-enforcement-assisted-diversion-lead/> (last visited: Apr. 25, 2025).

⁶⁵ LEAD Support Bureau, LEAD® –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An Implementation Toolkit produced by the LEAD Support Bureau, 2020, at 11, <https://www.nj.gov/oag/njcares/pdfs/lead/LEAD-toolkit-2020.pdf> (last visited: Apr. 25, 2025).

⁶⁶ *Id.* at 10.

轉介則與前二種轉介方式不同，不以警員發動為限制，允須社區工作夥伴將符合資格的對象轉介至LEAD計畫中⁶⁷。

LEAD在服務上，採納了減害策略與美國物質成癮與心理健康服務部（Substance Abuse and Mental Health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SAMHSA）提出的復元理論，以尊重、平等、以人為本、創造共同目標等作為制度運作的指導核心價值，並採用改變階段理論（Stages of Change）和動機式晤談（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作為處遇的技術，以促發個案的內在改變動機⁶⁸。另由於LEAD並非司法處遇，因此不會以任何形式的懲罰來強制個案參與處遇計畫，也不會要求個案設定必須戒除毒品的時間點。

西雅圖LEAD的成效，在減少再犯情況上，Clifasefi、Lonczak、Collins發現施用毒品者在計畫中每多接受1個月的居住安置服務，可以減少17%的再逮捕率、每多持續1個月的穩定工作，可以減少33%的再逮捕率⁶⁹。同時參與計畫者可以減少一定程度的在監日期，減少司法

⁶⁷ LEAD Support Bureau, CHAPTER 3: LEAD Enrollment. Community Toolkit, 2023, <https://leadbureau.org/toolkit/chapters/lead-enrollment/> (last visited: Apr. 25, 2025).

⁶⁸ LEAD Support Bureau, *supra* note 65, at 13.

⁶⁹ S. L. Clifasefi, H. S. Lonczak & S. E. Collins, *Seattle's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Program: Within-Subjects Changes on Housing, Employment, and Income/Benefits Outcomes and Associations with Recidivism*, 63(4) CRIME AND DELINQUENCY 429, 438-39 (2017).

成本並提高司法效能⁷⁰。

除了西雅圖外，夏威夷LEAD計畫於2019年的評估報告，也指出執行LEAD計畫後1年內，安非他命類藥物的平均每月用藥時間自16.90日減至13.90日，施用毒品個案的未受安置（unsheltered）比例減少38%，急診使用率則至32%降至19%，同時施用毒品者參與社區活動、休閒活動的比例皆有所增加⁷¹。

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則嘗試就繞移制度本身進行更廣泛的成效評估，並指出儘管目前有關繞移制度的成效仍然缺乏經過嚴格檢驗的數據，然而大多受訪者都能夠提供LEAD具有正向效益的意識證據（anecdotal evidence）⁷²，顯示儘管有待更多研究，LEAD確實樹立了一個值得期待的全新典範。

⁷⁰ S. E. Collins, H. S. Lonczak & S. L. Clifasefi, *Seattle's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Program Effects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Legal System Utilization and Costs*, 15 J EXP CRIMINOL 201, 206-07 (2019).

⁷¹ S. Gralapp, M. Willingham, A. Pruitt & J. P. Barile, LEAD Honolulu 1-Year Evaluation,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ānoa, 2019, at 21-23, <https://homelessness.hawaii.gov/wp-content/uploads/2019/10/191030-LEAD-Honolulu-Evaluation-FINAL-USE-THIS-ONE-2.pdf> (last visited: Apr. 25, 2025).

⁷² M. M. Labriola, S. Peterson, J. Taylor, D. Sobol, J. Reichert, J. Ross, J. Charlier & S. Juarez, A Multi-Site Evalu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Defl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2023, at 21,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A2491-1.html (last visited: Apr. 25, 2025).

肆、德國的毒品處遇制度

一、概 述

德國用以規範毒品處遇制度的法規結構與我國類似，除了於刑法中有所規定外，同樣制定一部專門的麻醉藥品法（Betäubungsmittelgesetz, BtMG）來規範。然而與我國不同的是，德國僅將藥物分成三類進行管制，分別是不可販售麻醉藥品（nicht verkehrsfähige Betäubungsmittel）、可販售但不得處方麻醉藥品（verkehrsfähige, aber nicht verschreibungsfähige Betäubungsmittel）與可販售並得處方麻醉藥品（verkehrsfähige und verschreibungsfähige Betäubungsmittel）。

此外，不同於我國對單純施用毒品行為訂有刑罰，德國法儘管就買賣、持有等行為設有處罰規範，然而對於施用行為本身，則基於施用毒品屬於自傷行為，為德國基本法所承認的權利之一⁷³，故並無訂定處罰規範，甚至於麻醉藥品法第10a條中定有毒品使用室（Drogenkonsumraum）許可規範，允許符合特定條件者進入毒品使用室內施用毒品。

綜上可知，德國的毒品處遇制度設計，與美國毒品法庭在實做操作相似，是以「有成癮問題且有高度犯罪危險」或是「因為成癮而犯罪」二者作為處遇的對象。

⁷³ L. Böllinger, *Drug Law and Policy in Germany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Recent Developments*, 34(1) J Drug Issues 491, 491 (2004).

德國的毒品處遇制度的架構同樣與我國相類似，訂有兩種處遇機制，分別是於德國刑法（*Strafgesetzbuch, StGB*）第64條中規定的強制禁戒處分，以及於麻醉藥品法第35條及第37條中規定的暫緩執行與暫緩起訴處分，此二種處遇機制皆是以司法系統作為運轉的核心。然而儘管規範架構相似，實際的實踐上卻與我國的制度運作狀況顯有不同，以下進行說明。

二、德國刑法中的禁戒處分

德國刑法第64條第1句前段規定，如果一個人有過量使用酒精或其他麻醉藥品的傾向（*Hang*），並因此傾向而從事違法行為判決有罪，或雖因有無罪責能力爭議而未被判決有罪、但法院認為該傾向存在嚴重違法行為風險的情況下，法院得強制命令其進入戒毒中心戒除毒癮。

為了避免此條文使用上的恣意，同句後段先限定了前段所稱的「傾向」必須以符合物質使用障礙的標準並且對生活、健康、工作或表現能力造成持續且嚴重影響的情況為限，同條文第2句則規定必須要在第67d條第1項第1句或第3句所規定的期間內，也就是2年以內或是受宣告之刑期內能夠提供有效的治療，法院才能給予強制禁戒的命令。

至於如何定義能否提供有效的治療？相關的討論多以反面定義的方式出發，Kerner指出最初僅限於毫無戒治可能時才不得宣告強制禁戒，此即表示只要有戒治的可能性時即得為強制禁戒之宣告，後續聯邦憲法法院明確了對於有效治療的標準應採取嚴格解釋，認為僅有依當前醫學知

識，對於行為人呈現的障礙無充分具體治癒的希望時即不得宣告強制禁戒⁷⁴。

所謂的具體治癒希望的概念，洪麗雯指出是要求能夠達到完全戒除毒癮或是能夠避免因毒品而犯罪的效果，一方避免由於強制性規範⁷⁵可能導致的權利過度限制和醫療資源浪費，另一方面則是課予法官與鑑定人有關於再犯類型、再犯風險以及降低風險措施的說明義務⁷⁶。

總結而言，德國刑法的強制禁戒屬於由法院發動的戒治處遇，同時由法院指定應入戒治的處所，其中值得留意的是，德國在強制禁戒上不僅明確了法律上成癮的概念，同時也增加了有治癒希望的門檻，以此限縮法院的恣意性並提高說明責任。另一方面，德國強制禁戒期間最多為2年，然而當該處分為刑中之刑（即強制禁戒期間併入刑罰期間）時，期間的限制會延長為刑期期間。

處分執行完畢後，德國強制禁戒處分對於因無必要而

⁷⁴ H. J. Kerner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成年刑法與少年刑法之現狀分析與改革構想，2008年11月，頁126-127。

⁷⁵ StGB § 64 第1句規定：「Hat eine Person den Hang, alkoholische Getränke oder andere berauschende Mittel im Übermaß zu sich zu nehmen, und wird sie wegen einer rechtswidrigen Tat, die überwiegend auf ihren Hang zurückgeht, verurteilt oder nur deshalb nicht verurteilt, weil ihre Schuldunfähigkeit erwiesen oder nicht auszuschließen ist, so soll das Gericht die Unterbringung in einer Entziehungsanstalt anordnen, wenn die Gefahr besteht, dass sie infolge ihres Hangs erhebliche rechtswidrige Taten begehen wird」，其中有關於強制禁戒部分採用「soll（應該）」一詞，表示符合條件時即應執行。

⁷⁶ 洪麗雯，論毒癮戒治程序—我國與德國進行毒癮戒治程序的比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頁90-93。

提前結束禁戒者會給予緩刑，而對於期滿完成處分者則會給予後續的監督，以減少再犯罪的風險。上述規範與我國禁戒處分的規範有許多不同，值得我國參考借鑒。

除了刑法以外，與我國於毒危條例中訂有緩起訴多元處遇制度相似，德國於麻醉藥品法第35條與第37條分別訂有暫緩執行與暫緩起訴的規定。

暫緩執行規定於麻醉藥品法第35條，是當檢察官對於有證據表明是因為成癮而犯罪，並因此受到2年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的被告，在被告已經開始進行或承諾將會開始進行戒癮治療的情況下，得向法院聲請同意暫緩刑罰或強制禁戒處分的執行。此外，暫緩執行不僅可以於刑之執行前宣告，麻醉藥品法第35條第2款允許在刑之執行當中，當受刑人剩餘的應執行刑期間為2年以下時，由檢察官本於執行機關地位，不再執行剩餘的自由刑，而是令其接受戒癮治療⁷⁷。

暫緩起訴規定於麻醉藥品法第37條，同樣是對於因成癮而犯罪，且已經開始獲承諾開始進行治療的被告，當檢察官預期被告所受宣告刑度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時，經法院同意後能暫緩起訴被告。

馬躍中指出，暫緩執行的規範是基於「以治療替代刑罰」的原則而開發，一種借於考核刑與執行刑之間的特殊手段，以檢察官為核心，旨在避免成癮者受到自由刑，並

⁷⁷ H. J. Kerner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同前註74，頁15-16。

提供密集治療以排除其他犯罪。因此麻醉藥品法第35條的適用對象僅限於受到自由刑宣告的受刑人，而是否給予暫緩執行的宣告，須符合「正面的社會預測（*Güstige Sozialprognose*）」，也就是考量受刑人之個人情況、經歷、犯罪情節、生活狀況及緩刑對其之影響後，基於對其「再社會化」的評估後決定是否給予緩刑⁷⁸。

由於暫緩執行僅為自由刑執行方式的轉換，因此仍應受到持續的監督檢視⁷⁹，麻醉藥品法第35條第4項即規定受刑人有義務於執行機關指定的時間提出其已接受或依規定定期接受治療之證明，同時提供治療服務的個人或是治療機構於受刑人中斷治療時應通知檢察官。當受暫緩執行宣告之受刑人未開始治療或中斷治療，且可認為受刑人不會立刻恢復治療執行時，執行機關應撤銷暫緩執行的宣告。

此外，若後續受刑人被宣告了新的有期徒刑，導致整體刑期超過同條第1項和第3項規定的期間，或是受到其他必須要監禁以能夠執行的保安措施時，所受的暫緩執行宣告也應撤銷。

暫緩起訴部分，有論者認為德國麻醉藥品法第37條的暫緩起訴與我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旨趣相同⁸⁰，然而由於暫緩起訴須由檢察官預先評估被告可能受宣告的刑

⁷⁸ 馬躍中，毒品成癮者處遇模式之現狀與未來—借鏡德國法，藥物濫用防治，2卷4期，2017年12月，頁75-76。

⁷⁹ 洪麗雯，同前註76，頁106。

⁸⁰ 蔡田木、吳慧菁、賴擁連、束連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機制與成效之檢討，2018年8月，頁52-53。

度，程序運作上較第35條的暫緩執行更為複雜，以至於檢察官通常採用其他程序更為簡單的方法處理毒品相關聯犯罪，導致第37條在實務上的重要性偏低⁸¹。

在暫緩執行與暫緩起訴的規定上，屬於由檢察官發動的戒治處遇。予強制禁戒略有不同的是，在暫緩執行與暫緩起訴中檢察官課予被告的義務僅為進行治療以及提出接受治療的證明，並沒有限定被告進行治療的機構或方式，有論者解釋為允許受處分的被告得自行規劃治療的方案⁸²。

總結德國就毒品相關聯犯罪在法規範上的架構，可簡略整理如下：德國就毒品相關處遇制度可分為兩大類型，第一類型為以法院為發動主體、由法官主動裁定之強制禁戒，受禁戒人會收容於戒治機構內；第二類型為以檢察官為發動主體、由檢察官聲請並經法院同意後執行之暫緩執行或暫緩起訴，受暫緩處分人須接受公立或私人之戒毒治療，或住進國家所承認之治療機構，並附有證明有接受治療之報告義務。

三、德國毒品犯罪相關社區矯治執行方式

在論述德國關於毒品犯罪的社區矯治執行方式前，需先釐清的是，馬躍中指出德國立法上並無社區矯治的用語，但存在於實際運用上，並且可以分為緩刑付保護管

⁸¹ 洪麗雯，同前註76，頁112-113。

⁸² 蔡田木、吳慧菁、賴擁連、束連文，同前註80，頁54。

束、假釋付保護管束、罰金刑、電子監控與開放監獄五種類型⁸³。

上述五種社區矯治類型中，主要會使用在毒品相關案件的矯治方案為緩刑付保護管束與電子監控。電子監控的執行方式，須由受刑人於執行前14天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主管機關與受刑人共同協商執行計畫，計畫範圍必須包含工作、教育、休閒、運動、參與個別治療或團體治療，依照不同的個案給予不同的執行方案⁸⁴。

緩刑與假釋付保護管束部分，在毒品相關犯罪上的運用即麻醉藥品法第35條及第37條的適用，也就是受刑人應進行治療或至國家核可的機構接受治療，執行上無限定方式已如前述，因此較難有一次性涵蓋所有治療方案的說明方法。本文嘗試以藥物協助機構Drogenhilfe Köln作為示例，窺探德國社區型戒癮治療機構的運作模式。

Drogenhilfe Köln於1972年起開始提供戒癮治療服務，該單位所屬的網路系統下共有18個不同設施，涵蓋成癮預防、諮詢中心、生存協助、美沙冬替代療法、戒癮治療，乃至後續的專業整合服務⁸⁵。

在戒癮治療的部分，Drogenhilfe Köln提供門診與住院

⁸³ 馬躍中，德國社區矯治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4卷5期，2014年3月，頁29。

⁸⁴ 葉瑋，毒品成癮者之社區處遇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頁82。

⁸⁵ 相關說明詳見：<https://www.drogenhilfe.koeln/>（最後瀏覽日：2025年4月25日）。

治療兩種，門診治療部分同時包含了物質成癮與行為成癮的治療，以治療開始前就能維持穩定戒斷或是可以控制施用狀況的成年人為對象，視個人需求執行6至18個月，以主要進行團體治療，輔助定期進行個別治療的方式提供治療服務。

住院治療服務，則由位於奧沃拉特（Overath）的Aggerblick治療機構執行⁸⁶。Aggerblick治療機構為依據麻醉藥品法第35條至第37條規定獲得國家核可的治療機構，有28個住院治療的床位，以提供男性成癮者的戒癮治療服務為主。規劃的療程原則上為24週，在特定條件下會縮短至13週，並會提供13至17週的適應期。具體的治療方法包含團體治療、運動治療如射箭等，同時也提供預防復發培訓、針對派對藥物提供獨立治療方案等。相關治療費用主要由養老保險金（Rentenversicherung）與健康保險公司（Krankenkassen）支付⁸⁷。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文分別檢視了我國、美國與德國的毒品處遇制度，

⁸⁶ 關於Aggerblick治療機構的相關說明，分別詳見：<https://www.drogenhilfe.koeln/einrichtungen/fachklinik-aggerblick/>（最後瀏覽日：2025年4月25日）；<https://www.fachklinik-aggerblick.de/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4月25日）。

⁸⁷ 關於門診治療之說明，詳見：<https://www.drogenhilfe.koeln/einrichtungen/ambulante-rehasucht/>（最後瀏覽日：2025年4月25日）。

為便於觀察三個國家在制度上的異同，將各國制度的比較簡要呈現於表2。在制度的回顧與展示中可以發現，各國家的制度發展均與其各該國家的歷史背景脈絡有所關聯，倘若忽視各國制度與其背後深層的邏輯，而嘗試逕行照搬美、德兩國制度，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惟仍可對照各該制度發展精神，為我國毒品處遇制度未來發展提供指引。

表2
我國、美國、德國施用毒品處遇制度之比較

	我 國	美 國	德 國
法 規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The Model Law Enforcement and Other First Responder Deflection Act	Betäubungsmittelgesetz (BtMG)
毒品分級分類	依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危害性分為1級到4級	依濫用性、依賴性與醫療價值分schedule I 到schedule V	分為不可販售、可販售不可醫用及可販售且可醫用麻醉藥品三類
制度對象	施用毒品者	施用毒品罪及毒品相關聯犯罪	因成癮而犯罪者
罰 則	依級別給予刑度 一級毒品：6月以上5年以下 二級毒品：3年以下	(Model Law著重於制度架構，並未處理罰則相關規定)	施用行為本身不處罰
司法的機構內處遇	觀察勒戒 強制戒治 禁戒處分	(Deflection制度旨在避免受處遇者進入司法系統，爰無列相關制度)	

表2（續）

	我 國	美 國	德 國
司法的機構外處遇	戒癮治療 (緩起訴或 補助計畫)	毒品法庭 DTAP LEAD	暫緩執行／暫緩起訴 治療機構如： Drogenhilfe Köln
司法外處遇機制	公費戒癮治療 民間治療性 社區	LEAD	治療機構如： Drogenhilfe Köln
出監所後 機制	毒品危害防 制中心追蹤 輔導	LEAD	治療機構如： Drogenhilfe Köln

詳細而言，美國與德國在處遇對象的設定上皆以「毒品相關聯犯罪者」的範圍予以概括，然而在其理由上卻不相同。美國仍然認定持有與施用毒品行為本身屬於犯罪行為，惟基於「問題解決」思維，例外地創造刑罰以外方式以解決施用毒品犯行本身以及其所連帶的犯行。同時由於其根本上立基於問題解決思維，因此制度具有相當程度擴展性，能擴張涵蓋施用毒品以外，如竊盜、性交易等行為。與之相對，德國自始不認定施用毒品為犯罪行為，因此規範設計上係以具有成癮傾向導致易犯其他罪作為前提，本於降低其他犯罪風險的思維，設定戒癮治療的強制處遇方案，應對毒品施用者的成癮情形。

儘管美、德兩國制度的發展背景脈絡有所不同，且與我國現況相去甚遠，然而就長遠的制度發展角度而言，美、德兩國的制度為我國展示了重要的方向，即不將施用毒品行為和成癮視為一個獨立的行為，而是將其置於一個

伴隨諸多前因及後果的行為網絡之中理解，並基於此理解到不只是施用毒品的行為本身，更是施用毒品者的人性及其需求。此外，不論是美國或德國的制度運行，都需要相當程度的社區戒癮服務量能支撐才能有效執行，然而我國在社區上，不論是官方指定的醫療機構，或是民間團體的量能，都尚不足以負擔當前犯施用毒品罪的人數需求。若希望能更進一步區分不同服務需求類型，以提供最適切的戒癮服務，更是需要官方與民間完整的培育及合作。

二、政策建議

簡要的回顧並比較我國與美、德兩國的制度，可以自美、德兩國的制度與實證研究獲得許多重要啟發，如是否應讓施用毒品者進入處遇制度、如何確定應接受的處遇程度，以及具有高強度的社群支撐結構等，都是值得我國進一步借鑒參考之處。然而由於上述啟發，需仰賴跨機關、部門的資訊彙整與共同協作才能夠落地，具體操作細節的擘劃尚須考量各機關、部門的限制，遠非本文力所能及，加上文章篇幅有限，因此本文僅就我國施用毒品罪處遇制度提出幾項改革方向的倡議，簡要說明如下。

(一)建立以人為本的評估與分流的標準

運用現有的研究發現、量表工具與資料分析結果，評估毒品犯個人的醫療需求與再犯風險，再依評估結果，設立強度由低到高的多種處遇與治療方案，如無醫療需求者進入無需治療的社區方案（教育、社區諮商等）、有醫療

需求者進入醫院治療計畫，並針對每位毒品犯的醫療需求評估，擬定與落實個別治療計畫。

(二)細緻化處遇方案內容與執行強度，確認處遇效果

針對不同需求類型之毒品施用者，持續細緻化治療與處遇方案的種類，如針對海洛因的美沙冬維持治療、（甲基）安非他命的權變療法、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對所有毒品犯建立健康生活型態，並建構由社區型、門診型、住宿型到強制型不同強度的處遇規劃，並應持續評估個案的效果，進行處遇實施內容的修正。

(三)強化社區及民間戒癮服務類型及量能

為能使民間團體更易加入提供服務，應由法務部、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等部會積極推動社區處遇制度成效的研究案及專業處遇技術的教育訓練。同時為降低民眾擔憂，政府部門應完善追蹤監督機制，並通過宣導向社會展示社區化處遇的安全性與有效性，增加民眾的接受度。

(四)制定專法

就施用毒品的預防、治療、社會福利提供到個案權益保障等議題，為確定各方利益相關者的權利義務關係，及為能維持政策施行上的連貫性與穩定性，建議先就單純施用毒品行為部分於法律層級上獨立制定專法，其後則可視執行狀況，評估是否合適參照美、德制度擴大適用範圍，將混合輕罪犯罪如竊盜等之毒品施用行為納入。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Kerner, H. J. (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成年刑法與少年刑法之現狀分析與改革構想（許澤天、薛智仁譯）。元照。（原著出版年於2005年）。
- Young, I. M. (2017)。正義與差異政治（陳雅馨譯）。商周。（原著出版年於1990年）。
- 王雪芳、王宏文（2017）。臺灣接受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再犯罪之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1-41。<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8104045-201703-201708180006-201708180006-1-41>
- 巫梓豪（2019）。受戒治人出所後轉銜機制之現況與挑戰。藥物濫用防治，4（1），40-71。[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3_4\(1\).3](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3_4(1).3)
- 李宗憲、楊士隆（2021）。刑事司法戒治處遇制度之問題與困境研究。犯罪學期刊，13（1），107-141。<https://doi.org/10.29607/ZWHGX.201006.0004>
- 李思賢（2010）。台灣北部地區美沙冬替代療法實施背景、成效及成本效益：三年期追蹤研究(三)。行政院衛生署。
- 李思賢（2022）。施用成癮藥物者的復元與復歸社會的挑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5（2），111-116。[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206_35\(2\).0001](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206_35(2).0001)
- 李思賢、David S. Festinger、楊士隆、楊浩然、吳慧菁、廖文婷、林依貳、鄭凱寶、K. L. Dugosh、B. L. Seymour（2015）。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集（頁157-183）。法

務部司法官學院。<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511.0007>

- 李思賢、徐倩、蔡孟璋（2019）。分流處遇模式的提出與推行：以高雄毒品犯緩起訴分流處遇為例。*藥物濫用防治*，4（2），57-74。[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6_4\(2\).3](https://doi.org/10.6645/JSAR.201906_4(2).3)
- 李思賢、楊迺軒、陳建璋（2024）。論施用毒品犯罪之刑事轉向措施—以美國LEAD模式與DTAP模式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38，1-66。[https://doi.org/10.6460/CPCP.202408_\(38\).01](https://doi.org/10.6460/CPCP.202408_(38).01)
- 李柏昇（2017）。*吸毒者處遇政策變遷（1998-2017）：制度論的解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pta6r7>
- 林俊儒（2019）。毒品法庭的制度內涵與爭議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1，44-46。<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18104045-201903-201905060013-201905060013-35-70>
- 林健陽、陳玉書（2006）。除刑化毒品政策之檢討—論我國毒品犯罪之戒治成效。法務部。
- 林達（2023）。論毒品初犯觀察勒戒之廢止與重建。*最高檢察論壇*，創刊號。222-232。<https://tpl.ncl.edu.tw/NclService/JournalContentDetail?SysId=A2023021957>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3）。*中華民國111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犯罪趨勢關鍵報告*。法務部。
- 法務部法務統計資訊網（2024年12月25日）。<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部矯正署（2019）。*矯正署108年度預算*。<https://www.mjac.moj.gov.tw/media/20191556/108%E5%B9%B4%E5%BA%A6%E6%B3%95%E5%AE%9A%E9%A0%90%E7%AE%97-pdf.pdf?mediaDL=true>

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遇制度之檢討與反思

- 柯雨瑞（2006）。百年來台灣毒品刑事政策變遷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3y3p9h>
- 洪麗雯（2010）。論毒癮戒治程序—我國與德國進行毒癮戒治程序的比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49n4k6>
- 紀致光（2014）。緩起訴處分戒癮治療之回顧與展望。犯罪學期刊，17（2），193-212。<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a0000189-201412-201502160011-201502160011-193-212>
- 紀致光（2020）。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4jevjs>
- 孫中山（1912）。嚴禁鴉片通令。國父全集第六冊。<https://sunology.yatsen.gov.tw/ebook-uv/corpus/%E7%AC%AC%E5%85%AD%E5%86%8A/378/>
- 馬作鑑（2004）。藥物濫用社會成本及相關影響因素分析。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案。
- 馬躍中（2014）。德國社區矯治法制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4（5），29-43。
- 馬躍中（2017）。毒品成癮者處遇模式之現狀與未來—借鏡德國法。藥物濫用防治，2（4），63-81。<https://doi.org/10.6645/JSAR.2017.2.4.3>
- 郭適維、陳玉書、林健陽、劉士誠（2022）。「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指標」預測效度之研究。矯正期刊，11（1），64-111。[https://doi.org/https://doi.org/10.6905/JC.202201_11\(1\).0003](https://doi.org/https://doi.org/10.6905/JC.202201_11(1).0003)
- 陳秀玲（2014）。醫療人員對「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看法〔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69zeda>

- 楊士隆（2006）。病患、病犯與罪犯之毒癮戒治模式成本與效益評估。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委託科技研究案。
- 楊士隆、蔡德輝、張伯宏、李宗憲、莊淑婷、黃天鈺（2008）。法務部「戒治機構內成癮性毒品施用者之管理與處遇模式建構」委託研究結案報告。法務部。
- 葉瑋（2014）。毒品成癮者之社區處遇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arrdr7>
- 蔡田木、吳慧菁、賴擁連、束連文（2018）。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機制與成效之檢討。國家發展委員會委託研究。
- 蔡田木、謝文彥、林安倫、連鴻榮（2019）。毒品防制及戒治成效評估之研究。矯正期刊, 8 (2)。4-43。[https://doi.org/10.6905/JC.201905_8\(2\).0001](https://doi.org/10.6905/JC.201905_8(2).0001)
- 蔣應杓（1938）。現行禁煙禁毒治罪條例釋義。商務印書館。
<https://taiwanebook.ncl.edu.tw/en/book/NTUL-0478270/reader>
- 鄭凱寶（2017）。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之司法戒治成本效果評估研究—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為例〔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https://hdl.handle.net/11296/t5769u>
- 蕭彥卉（2007）。病人與犯人：台灣百年來吸毒者的軌跡〔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75k7h9>
- 賴淑卿（1986）。國民政府六年禁煙計畫及其成效—民國二年至民國二十九年。國史館。
- 謝其演（2003）。毒品犯罪防制政策分析之法社會學觀察—以英美的發展為借鏡〔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aqw8b9>

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遇制度之檢討與反思

- 鍾宏彬、吳永達（2018）。*施用毒品行為多元處遇成效評估與比較—第一期研究成果報告書（勘誤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顧以謙、鄭元皓、楊郁慈、謝沛怡、吳瑜（2023）。*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AI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以自然語言分析檢察書類為核心（第一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龔春麗（2022）。南京國民政府時期戒煙醫院研究。《吉首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43（2），151-160。

二、外文文獻

- All Rise (2023). *Adult treatment court best practice standards I-VI* (2nd ed).
- Böllinger, L. (2004). Drug Law and Policy in Germany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Recent Developments. *Journal of Drug Issues*, 34(1), 491-510. <https://doi.org/10.1177/002204260403400302>
- Clifasefi, S. L., Lonczak, H. S., & Collins, S. E. (2017). Seattle's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program: Within-subjects changes on housing, employment, and income/benefits outcomes and associations with recidivism. *Crime and Delinquency*, 63(4), 429-445.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16687550>
- Collins, S. E., Lonczak, H. S., & Clifasefi, S. L. (2019). Seattle's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program effects on criminal justice and legal system utilization and cost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5, 201-211. <https://doi.org/10.1007/s11292-019-09352-7>
- Gralapp, S., Willingham, M., Pruitt, A., & Barile, J. P. (2019). *LEAD Honolulu 1-Year Evaluation*.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ānoa. <https://homelessness.hawaii.gov/wp-content/uploads/2019/10/191030-LEAD-Honolulu-Evaluation-FINAL-USE-THIS-ONE-2.pdf>

- Hynes, C. J., & Swern, A. J. (2007). *DTAP: Drug treatment alternative-to-prison sixteenth annual report*. https://static.prisonpolicy.org/scans/DTAP_Sixteenth_Annual_Report.pdf
-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orrectional and Forensic Psychology (IACFP) (2010). Standards for psychology services in jails, prisons,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nd agenci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correctional and forensic psychology (formerly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orrectional Psycholog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7(7), 749-808. <https://doi.org/10.1177/0093854810368253>
- Ku, Y. C., Chung, H. P., Hsu, C. Y., Cheng, Y. H., Hsu, F. I. C., Tsai, Y. C., Chao, E., & Lee, T. S. H. (2023). Recidivism of individuals who completed schedule I drugs deferred prosecution treatment: A population-based follow-up study from 2008 to 2020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and Addiction*, 22, 3040-3590. <https://doi.org/10.1007/s11469-023-01034-w>
- Labriola, M. M., Peterson, S., Taylor, J., Sobol, D., Reichert, J., Ross, J., Charlier, J., & Juarez, S. (2023). *A Multi-Site Evaluation of Law Enforcement Deflec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Santa Monica, CA: RAND Corporation. https://www.rand.org/pubs/research_reports/RRA2491-1.html
- LEAD Support Bureau (2020). *LEAD® –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An implementation toolkit produced by the LEAD support bureau*. <https://www.nj.gov/oag/njcares/pdfs/lead/LEAD-toolkit-2020.pdf>
- LEAD Support Bureau (2023, July 1). *CHAPTER 3: LEAD enrollment. community toolkit*. <https://leadbureau.org/toolkit/chapters/lead-enrollment/>
- Lee, T. C., Huang, C. M., Chang, L. C., Wang, S. W., Hsu, H. P., Liao,

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遇制度之檢討與反思

- J. Y., & Guo, J. L. (2020). Prison sentencing increases the risk of unemployment among illegal heroin users in Taiwa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evention, and Policy*, 15:77, 1-11. <https://doi.org/10.1186/s13011-020-00320-3>
- Legislative Analysis and Public Policy Association (2021). *Law Enforcement Assisted Diversion (LEAD)*. <https://legislativeanalysis.org/law-enforcement-assisted-diversion-lead/>
- Legislative Analysis and Public Policy Association (2021). *Model law enforcement and other first responder deflection act*. <https://legislativeanalysis.org/wp-content/uploads/2022/03/Model-Law-Enforcement-and-Other-First-Responder-Deflection-Act-FINAL.pdf>
- Lowenkamp, C. T., & Latessa, E. J. (2004). Understanding the risk principle: How and why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s can harm low-risk offenders. *Topic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 2004*, 3-8.
- Marlowe, D. B., Festinger, D. S., Dugosh, K. L., Caron, A., Podkopacz M. R., & Clements, N. T. (2011). Targeting dispositions for drug-involved offenders: A field trial of 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 (RANT™).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39(3), 253-260. <https://doi.org/10.1016/j.jcrimjus.2011.02.008>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rug Court (2022). *Painting the current picture: A National Report on Treatment Courts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issuu.com/ndcrc/docs/pcp_nationalreport_combined_content_2022_5_22_23_d
- Pepinsky, H. E. (1984). Better living through police discretion.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47(4), 249-267. <https://doi.org/10.2307/1191692>
-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Mental Wellbeing (2021). *An overview of deflection and pre-arrest diversion: To prevent opioid overdose*.

https://www.thenationalcouncil.org/wp-content/uploads/2022/02/NC_1_DPAD_Overview_Pre-ArrestDiversion.pdf

-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Mental Wellbeing (2021). *Deflection and pre-arrest diversion: Integrating peer support services.* https://www.thenationalcouncil.org/wp-content/uploads/2022/02/NC_3_DPAD_IntegratingPeerSupportServices.pdf
- 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Mental Wellbeing (2021). *Experts' roundtable findings on deflection and pre-arrest diversion.* https://www.thenationalcouncil.org/wp-content/uploads/2022/02/NC_5_DPAD_ExpertsRoundtableFindings.pdf
- Werb, D., Kamarulzaman, A., Meacham, M. C., Rafful, C., Fischer, B., Strathdee, S. A., & Wood, E. (2016).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pulsory drug treatment: A systematic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28, 1-9. <https://doi.org/10.1016/j.drugpo.2015.12.005>

論不當買賣票券行為之^{*} 行政罰與刑罰^{**}

陳佑哲^{***}

要 目

壹、前 言	一、保護法益適格性之 欠缺
貳、不當販售票券之行政罰	二、層升至刑罰之疑慮
一、存在處罰漏洞	三、比例原則之違反
二、悖於比例原則	肆、代結論：應以制度取代 處罰
參、不當購買票券之刑罰	

DOI : 10.6460/CPCP.202512_(42).0003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雖然民間向來皆以「黃牛」稱呼此種經由官方管道取得票券後再自行加價販售而從中牟利之業者，不過由於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文創法」）第10條之1對於「藝文表演票券」之管制，以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運產條例」）第24條之1對於「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管制均未以「黃牛」為名，而係區分兩種行為態樣並各自適用行政罰或刑罰，故本文參考日本チケット不正転売禁止法（票券不當轉賣禁止法）之命名，為求行文方便與精確，改以「不當買賣票券」來概括稱呼所有民間泛稱之「黃牛」行為。

** 由衷感謝謝煜偉教授給予的寶貴建議以及兩位匿名委員之審查意見，深感受益良多，惟文責當然仍由本人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生。

摘要

通稱之「黃牛」，或可理解為「經由官方管道取得票券後，自行加價販售，並從中牟利之業者」。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4條之1修正後，已就藝文表演票券與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黃牛所從事不當販售與購買之行為分別設有行政罰與刑罰。不過兩部法規上路迄今，黃牛現象似未平息，警方亦有加強執法趨勢，故本文嘗試討論不當買賣票券行為之行政罰與刑罰之條文內容，以重新審視此舉是否真能有助於提升臺灣票券市場之公平性。對於販售行為處以行政罰，不但因兩部法規於立法步調上的先後與不一致而衍生處罰漏洞，亦不無處罰過重而悖於比例原則之疑慮。至於就購買行為處以刑罰，則除了保護法益不明、不具適格性外，更不具備足以提升至刑罰之可非難性，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最後，本文認為，與其訴諸嚴刑峻法，若改就現存之會員制、實名制與抽選制綜合研擬出新制度，或許更得以使消費者更加公平地取得票券。

關鍵詞：文化創意發展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黃牛、平等原則、保護法益、文化權、罪刑相當原則

The Legitimacy of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Penalties for Improper Ticket Trading Practices

Yu-Je Chen*

Abstract

The so-called “ticket scalper” or “ticket reseller” refers to the individual who obtain tickets through official and resell them at a higher price for profit. Following amendments to Article 10-1 of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ct and Article 24-1 of Sports Industry Development Act,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penalties have been established for improper trading practices concerning tickets for cultural and creative activities and sports competition or activities. However, despi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egulations, scalping activities persist, and the police force also has tendency to step up law enforcement effort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observe and analyze the content of administrative and criminal penalties for improper ticket trading to excavate whether such measures genuinely enhance fairness in Taiwan’s ticket trading market.

About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consistencies and sequencing issues in the legislative processes of the two acts could

* Master’s Student,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create enforcement loopholes and raise concerns about penalties being disproportionate, potentially breaching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Regarding criminal penalties for buyers, the justification for legal interests remains unclear, and the suitability of such measures is questionable. Additionally, the degree of illegality does not yet reach the level of culpability required to warrant the imposition of criminal penalties, violating the principle of the proportionality between crime and punishment.

Rather than relying on severe penalties, a more effective approach might integrate existing systems, such as membership programs, name-based registration, and Random Selection Draw process. Such reforms could probably provide consumers with fairer access to tickets.

Keywords: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Act, Sports Industry Development Act, Ticket Scalper,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Legal Interests, Right to Access to Cultural and Creative Activities, The Proportionality between Crime and Punishment

壹、前 言

自《2022-2023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可看出臺灣的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於2022年的總營業額高達新臺幣342億元，較仍未完全逃出武漢肺炎籠罩之2021年，成長幅度近四分之一，其中最大者當屬「流行音樂表演」項目，雖然營業額僅有新臺幣1億元上下，但卻是2021年之翻倍¹。另一份《2022-2023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III：流行音樂、廣播、播客產業》也顯示，流行音樂展演活動於2022年的售票金額亦比往年有所提升，尤其是非華語歌手部分，平均票價更是等同2019年與2020年兩年的加總，而超過3千元²。從以上統計數據可知，包含演唱會在內的流行音樂相關活動已成為臺灣人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大部份。與此同時，有所成長的領域也不僅止於流行音樂，體育方面亦同。就職業賽事部分，以中華職棒大聯盟（下稱中職）為例，疫情後的2022年的觀眾人數，相較2021年可說是有相當突破性的成長，從95萬人升至147萬人，而近兩年更是分別高達180萬人與276萬人³，可見棒球已逐漸走出過往陰霾，重拾不少人民心中之國球

¹ 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2023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文化內容策進院，2024年1月，頁94-100。

² 文化內容策進院，2022-2023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III：流行音樂、廣播、播客產業，文化內容策進院，2024年5月，頁43。

³ 中華職棒大聯盟，關於中職，球迷成長數，<https://www.cpbl.com.tw/about/fans>（最後瀏覽日：2025年2月11日）。

地位。

然而，正是因為流行音樂與體育賽事的日益蓬勃發展，所謂「黃牛」，意即「經由官方管道取得票券後再自行加價販售而從中牟利之業者」，於購票流程中對其他消費者所造成之排擠效應，亦逐漸為各方所重視。為此，於2023年5月，以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64條第2款為基礎，立法院三讀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下稱文創法），為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之權益，新修正第10條之1，分別針對兩種不同的「黃牛」即本文所稱之「不當買賣票券」行為，增訂不同的處罰規定。就「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以「按票券張數，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之行政罰規範之，這是因為「考量以高價轉售藝文表演票券謀取暴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藝文活動之權益，而現行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雖有非供自用購買遊樂票券而轉售圖利行為之行政罰，惟罰則過輕，難以遏止藝文表演票券黃牛暴利行為」；至於「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藝文表演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則由於「目前藝文表演票券多透過網路平台銷售，黃牛常利用蒐集他人身分證號、隨機身分產生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購票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大量購買票券，影響一般民眾公平機會購票權益。惟以電腦程式購票，係以不正方式增加購票速度，類似以詐欺方式干擾售票系統快

速搶票、規避購票上限，已構成擾亂購票市場秩序，侵害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顯有惡性」，故將之論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的刑事處罰⁴。不久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下稱運產條例）亦於2024年1月隨之修正，仿效上述文創法內容而增訂第24條之1，使得不當買賣票券行為之規範客體除「藝文表演票券」外，尚及於「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

自上述內容可知，不論是文創法或是運產條例，規範模式皆為一致：將現實中往往存在時空密接性、具備前後階段關係的兩個獨立構成要件行為分別論以不同處罰。不過，若立法者認為「不當『買』、『賣』票券」行為值得非難，為何要異「買」與「賣」二者，而分別以刑罰與行政罰相繩？此即涉及刑罰與行政罰之區別何在。就此，傳統上即有兩種說法，「質的差異說」認為之所以適用刑罰是因為行為人現實上對法益造成了危險或是實害，而行政罰則僅涉及行政目的未達；「量的差異說」則主張刑罰與行政罰本質上並無二致，只是違法程度有所不同，前者處罰的是較重大的違「法」行為，後者則僅制裁較輕微之違「規」行為⁵。近來，也有主張「質量混合說」之論者提

⁴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頁2-4，<https://file.moc.gov.tw/001/Upload/535/relfile/-1/535/e5ce92c4-19e0-4256-9566-30ebb9491a96.pdf>（最後瀏覽日：2024年10月29日）。

⁵ 陳清秀，行政罰法，3版，2017年11月，頁18-19；許育典，行政罰與刑罰的競合—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五年訴字第一四三六號判決，裁判時報，3期，2010年6月，頁24。

及，由於人類價值判斷往往存在「量變產生質變」現象，因此刑罰與行政罰間的差異需要區分領域而論：涉及「核心領域」時為「質」的差異，關乎非核心領域之其他交界地帶則僅有「量」的高低之分⁶。本文認為，「質量混合說」不僅未能釐清究竟何謂「核心領域」，其折衷論述亦未能解決傳統兩說之既有爭議⁷；至於「質的混合說」則與我國現行體系不符，若認為刑罰與行政罰本質上即有差異，那當行為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原則上因目的不同，須併同處罰之，而非如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本文所言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即可。是故應採取「量的差異說」為佳，刑罰與行政罰僅係處罰手段有別，保護法益與制裁目的間則無本質差異，學說⁸與實務⁹上亦有採取相同見解者。從而，將不當「購

⁶ 陳文貴，談我國行政罰法制度下的行政不法行為與刑罰之界限—行政法學與刑事法學的對話，法學新論，4期，2008年11月，頁114-115。

⁷ 許育典，同前註5，頁24，註腳13。

⁸ 洪家殷，行政罰法：第三講行政罰上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其適用，月旦法學教室，88期，2010年2月，頁48；許育典，同前註5，頁24-25。

⁹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396號判決（節錄）：「又我國過往承襲德日學說見解，認為『行政罰』與『刑罰』本質有所不同，前者行為之所以受處罰並非本質上違反倫理或道德，而是因法律的規定，故稱為『法定犯』；後者則是本質上違反道德或倫理的行為，無待法律規定，即具有可非難性，稱為『自然犯』。然而，行政罰所制裁的行為，未必即無道德或倫理的可非難性，且原來純為法律規定的義務，長期施行後深植人心，亦可能轉變為道德或倫理的要求。是以，典型的刑事犯較諸典型的行政犯，固然有較高的反道德性及反倫理性，對社會足以產生較大的損害或危險，但二者間並非本質上有絕對的不

買」票券行為論以刑罰、不當「販售」票券行為則是以行政罰相繩，於「量的差異說」脈絡下即可得知，立法者正是認為此兩種行為雖然均具有可非難性、皆可能影響人民依憲法所享有之權利如財產權甚或文化權等，但違法、違規程度仍有不同。至於何以預設「購買」行為之可非難性高於「販售」，本文尋思，由於「購買」行為所處罰者為「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之情形，相比單純「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的「販售」行為而言，不無同時涉及刑法的詐欺、偽造文書以及妨害電腦使用等犯罪類型之疑慮，如同立法理由所載，行為人此際「顯有惡性」可言。

但是，此般刑罰與行政罰雙軌併進之處罰內容是否真能對於條文所欲規制之不當買賣行為產生嚇阻效果，並使得一般民眾於購票上較無妨礙？自法院適用觀之，答案或為否定。經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2023年5月上路後迄今，適用文創法之案件寥寥無幾，於本文初稿之際，僅有刑罰部分一件¹⁰；運產條例部分更是全然未見。從先前新聞觀之，答案亦屬否定。歌手周杰倫預計將於2024年12月假大巨蛋舉辦四場演唱會，不料開售後半小時內旋即完售¹¹，臺北市警察局更於售票後數日內展開前所未見、雷

同，而是因價值判斷或不法行為的內容，所作逐漸的進階式劃分，而此劃分權限屬於立法機關，立法者得從社會需要與政策考量等觀點，衡量該等行為的危險性，據以決定處罰的方式。」

¹⁰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908號刑事判決參照。

¹¹ 經濟日報，直擊／周杰倫演唱會門票秒殺……網咖客滿 歌迷前一晚

厲風行之大規模掃「黃」行動，短短三天內就已查獲62人¹²。若單次大型演唱會，只要警方徹底執法，便會發掘出為數甚多之不黃牛業者，那麼或許可謂現有規範並未完全發揮其實效，其正當性便同存在質疑必要。由於不當販售票券之行政罰與不當購買票券之刑罰於立法者構想下同具可非難性，僅因量差而異其處罰態樣，兩者間也存在相互連動關係，意即若行政罰部分之正當性遭到否定，即無從以刑罰加以處罰，但反之刑罰部分縱不符合刑法之要求，則仍保留適用行政罰之空間，因此有一併討論兩者之必要。至於該如何建構兩者有關「正當性」之論述，由於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617號解釋（刑法第235條散布猥褻物品罪）、第630號解釋（刑法第329條準強盜罪）與第791號解釋（舊刑法第239條通姦罪）均以比例原則作為刑罰違憲審查核心內容¹³，也於第699號解釋（拒絕酒測吊銷駕照）、第713號解釋（逾期補報扣繳憑單處罰）與第755號解釋（命應履行負擔之緩起訴處分確定後再處罰緩）中以比例原則作為合憲與否之判斷標準，本文便擬以此作為主要審視內容。不過，仍有以下兩點需要補充。其一，有

入住備戰，2024年10月23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8/8310519>（最後瀏覽日：2024年10月27日）。

¹² 中央社，北市警查緝黃牛已逮62人 蔣萬安：一定追究到底，2024年10月27日，<https://www.cna.com.tw/news/afoc/202410270031.aspx>（最後瀏覽日：2024年10月27日）。

¹³ 許家源，論比例原則於刑事規範之審查—以釋字第791號為例，靜宜法學，9期，2020年12月，頁135。

關比例原則部分，由於行政罰多半僅涉及「罰鍰」此一對於財產權之限制，相較得以判處拘役與有期徒刑而禁錮人身自由之刑罰相比，對於人民權利之影響程度較為輕微，故行政罰或可採取較為寬鬆之審查標準。其二，除了上述憲法原則外，本文對於刑罰也會著墨在「法益」概念的適用與探討上，以求自根本即制裁目的出發徹底確認處罰是否合宜。

是故，以下將先自文創法與運產條例中違規程度較為輕微、不當販售票券之行政罰出發，除了初步檢驗構成要件有無缺漏外，也以比例原則進一步討論其正當性有無。結束行政罰部分的討論後，再以保護法益等觀點出發，分析處罰不當購買票券行為是否適當。最後則參考娛樂產業現狀，提出處罰以外其他得以採行之制度建議。

貳、不當販售票券之行政罰

不論是文創法或運產條例，兩者除皆針對行為人違反「不販售票券」此一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而以「罰鍰」作為其處罰內容外，亦均係為維持票券買賣市場之行政秩序、以一般人民為其處罰對象、採用非刑罰之手段、具備非難行為人過去販賣票券行為而額外施加不利益之制裁性質之、而由主管即行政機關作為裁罰主體之不利處分¹⁴，

¹⁴ 洪家殷，行政罰法：第一講 行政罰之概念及種類，月旦法學教室，84期，2009年10月，頁44-48；蔡震榮、鄭善印、周佳宥，行政罰法逐條釋義，3版，2019年7月，頁46-54、101-113。

屬於行政罰法第1條¹⁵所揭載之適用對象。而將「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票券」作為構成要件，堪認明確，解釋上只要行為人實際持有相關票券，並以通訊軟體（LINE、Telegram、Discord、Wechat等）、社群平台（Facebook、Instagram、Threads、Dcard、Tiktok等）或是購物網站（露天、蝦皮、淘寶等）等途徑作為媒介，明示或暗示發表欲加價販售藝文表演活動或是運動賽事、活動票券（而非原價轉讓、降價求售或是以物易物）資訊，便已該當文義，而不以買賣雙方達成合意或是銀貨兩訖為要。簡言之，當行為人於潛在交易市場上提出任何足以破壞官方售價平衡之要約或是要約之引誘時，主管機關便得以直接介入加以處罰。不過，縱使文義足夠明確，適用亦無爭議，由於立法說明未臻完善，或仍有以下二者攸關處罰正當與否之面向可供討論：是否存在處罰漏洞？悖於比例原則當否？

一、存在處罰漏洞

各種大型活動必定存在「公關票（此種票券不會顯示票價多寡，而是於票價欄寫道『貴賓券』）」，其給予對象相當廣泛，諸如贊助廠商、親朋好友、弱勢團體或是政治人物，且於運動賽事或活動或是藝文表演均無不同。雖然運產條例明確地將客體區分為「公開販售之運動賽事或

¹⁵ 行政罰法第1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活動票券」與「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而異其構成要件，不過文創法卻僅以「藝文表演票券」作為對象，並未進一步區辨行為人之取得原因有償與否。但實際上，不論進場之行為人所持有者為何，所觀賞到的藝文表演內容都會一致，而同樣具有「一定時間（限時）」、「獨家供給（特定表演者）」與「數量限制（場地及檔期有限）」等特性¹⁶，如此一來，就販售藝文表演之公關票之情形，即會將衍生處罰漏洞。之所以如此，是因為解釋上「藝文表演票券」概念恐無法及於「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情形。

首先，文化部已於草案說明階段時清楚認定「藝文表演票券」具有「向消費者收取對價¹⁷」之性質，而現行法亦未就該條項內容有所更動，可見現行文創法之射程範圍僅及於運產條例所稱之有償「公開販售」態樣。其次，運產條例之所以異販售「『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運動賽事或活動『免費』票券」行為之處罰態樣，係因並無所應販售票券票面金額可供參考，方參照社維法第64條所規定罰鍰額度，處每張票券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下罰鍰¹⁸，不過此種情形於全面或部分免費入場之藝文表演同樣可能產

¹⁶ 文化部，同前註4，頁2。

¹⁷ 文化部，同前註4，頁2。

¹⁸ 教育部體育署，立法院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24條之1條文 彰顯政府打擊運動賽事或活動黃牛決心，2023年12月15日，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45F912AB52186202（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26日）。

生，該如何依文創法「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之方式以計算罰鍰數額，將生爭議。最後，持有「全面」免費藝文表演票券並加以販賣之行為人，由於係無償取得，同時亦不該當社維法之「購買」要件，將落入無法可罰之窘境，而文化部於自設網站上之「檢舉黃牛專區」亦採同樣說法¹⁹。如此顯而易見之立法瑕疵，或許是文創法於立法程序上過於倉促，與運產條例於步調與內容上出現不一致，而產生之體系不一貫現象，未來修法時實有對照修正之必要。

此外，由於公關票並非經由售票系統取得，難以就其流向進行初步追蹤，而主辦單位又藉由公關票之轉讓而獲得雙方契約履行或社會責任落實之利益，並同時開啟受讓人可能二次販售之風險²⁰，故文創法與運產條例或許可於未來修法時明文課予主辦單位一定管制義務，以落實所揭

¹⁹ 文化部，檢舉黃牛專區，https://noscalper.moc.gov.tw/News_Toggle.aspx?n=4509&sms=13279（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15日）。

Q：免費票券（如公關票、全場免費票券）可以檢舉嗎？

A：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範公開販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的藝文表演票券，如屬部分免費票券（如公關票、貴賓票等），仍可參照票券所在位置的區位價格進行查察，全場免費票券（如全場贈票、索票等）非屬前開範疇，如接獲檢舉資料，會適時通報主辦單位注意並依其活動規則處理。

²⁰ 本文認為，此段論述之實質內涵，或與民事法上作為建構法人侵權責任基礎之「往來交易安全義務」類似，均係要求開啟連續性風險並從中獲有利益者須承擔相對應責任。僅參陳聰富，再論法人自己行為的侵權責任，月旦法學雜誌，331期，2022年12月，頁73-87；侯英冷，法人侵權責任之趨勢—兼評最高法院108年台上第2035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08期，2021年6月，頁26-37。

該之立法目的即「致力於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權益，並確保票券正常流通」。

二、悖於比例原則

就非全面或部分免費之票券，只要販售時是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為之，便得以啟用行政罰之適用要件，而處以行為人十倍至五十倍之罰鍰。文創法於草案階段似乎曾經保留行為人得以享有百分之十以內「合理交換利潤」空間，不過現行條文已刪除此內容，立法說明除認為高價轉售藝文表演票券謀取暴利之行為已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藝文活動之權益外，更提及「於本次修正施行後，其（按：轉售票券之人）於任何管道購得、轉售票券所支付之手續費、郵寄費等費用，均應納入販售金額計算²¹。」

不過，不論行為人所標示之價格與實際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差距為何，亦不論行為人是否藉此謀取暴利，其人轉售票券之行為，並未「嚴重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藝文活動之權益」，國家縱介入亦無法達成立法目的，而與適當性原則有違。法律上，私人與非主辦單位或售票系統業者間所成立之票券買賣契約，必以雙方基於相對立之意思表示並為合意方得成立。若立法說明中之「消費者」係「向黃牛購買票券之人」，即難謂「嚴重侵害其以合理價格參與藝文活動之權益」，因為實難期待消費者會自願配

²¹ 文化部，同前註4，頁2-3。

合一個可能戕害自身權益之行為；退步言之，縱消費者真受有侵害，亦係出於自願購買票券之行為所致，國家亦無理由當然介入。所謂若「消費者」指涉的是「向黃牛購買票券以外同樣希望參與活動之人」，那麼非難者為「販售」票券之行為，亦不夠精確甚或錯置，因多數消費者們得以合理價格公平參與藝文活動者實為官方售票系統本身，而非憑藉個人機運或磋商能力方得以私下交易之黃牛轉售活動。一旦官方系統完全結束售票，消費者們便已無任何得以盡可能與他人居於同樣起跑線之票券取得方式，黃牛對於消費者們以合理價格參與藝文活動權益之侵害亦業已終結，於此脈絡下，有處罰必要者毋寧係出於轉售意圖，進而「購買」或「取得」一定數量票券並予以「囤積」等實際參與或干擾公平分配票券機制之行為，並非後階段之「販售」。就此，若揚棄新法，改於現行法框架下尋求出路，或可比照以「囤積」作為構成要件行為之刑法第251條，將藝文表演活動或是運動賽事、活動票券解釋為同條第1項第3款之「生活必需用品」，不過由於票券於性質上與前二款之「飲食物品」、「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存在極為懸殊的差異，該如何藉由基本權之橋接以充實其不法內涵，即為後續課題。

經濟上，採取無政府資本主義（anarcho-capitalism）立場之學者Walter Block主張，販賣黃牛票之人並無任何值得管制或譴責之必要，其存在反而有助於市場經濟。氏認為其等不僅有助於將少數票券分配予多數需求者進而推

動較為公平之以價制量（price rationing）體制，受惠者亦不僅止於富人，成為販賣黃牛票之人而幾乎零成本賺取轉售利益之窮人，或者衡量機會成本後選擇向黃牛購票而非自身耗費時間、勞力之中產階級，同樣雨露均霑²²。參考此種見解，本文認為至少販售票券之行為並非如立法說明所言百害而無一利，或可說是有利有弊，若未詳細以其他角度如上述之經濟學等角度出發加以綜合權衡對社會之影響，似乎同樣難以斷然認定販售票券之行為必定會侵害消費者以合理價格參與藝文活動之權益而有處以行政罰之必要。退步言之，若限縮在單純幫忙他人搶票而收取一定手續費之情形，雖然形式上似已符合「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之文義，但是否真的具有處罰之必要，本文亦抱持懷疑態度。此種情形可認販售者與購買者間事先已成立有償委任契約：票券價值屬於民法第546條第1項所稱之「支出之必要費用」，而應由購買者償還之；票券本身則是民法第541條第1項所稱之「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物品」，而應由販售者交付之。販售者與購買者雙方間毋寧係就「幫助搶票之勞務」與「委託搶票之報酬」成立對價關係，而與票券本身或其價值均無涉，故販售者所為者恐怕已不符合「販售」之文義，亦有下級審裁定於類似情形即認為販售者不成立社維法第64條第2款（按：販售者所

²² Walker Block著，齊立文譯，百辯經濟學：為娼妓、皮條客、毒販、吸毒者、誹謗者、偽造貨幣者、高利貸業者、為富不仁的資本家……這些「背德者」辯護，3版，2018年7月，頁141-148。

販售者為運動賽事票券，且時點係運產條例修法前²³者。販售者所取得之票券既均係為滿足他人實際需求，而與自行囤積票券後待價而沽、可能製造票券與參與機會浪費之典型黃牛情形仍有差異，故本文認為，文創法與運產條例於適用上應直接排除此種於民法上自始不該當買賣契約之情形。

至於販賣者是在買票後才與購買者有所聯繫之情形，縱使雙方所成立者毫無疑問為買賣契約，不過若販賣者收取之報酬並未逾越社會通念所認定之合理範圍，似乎亦無處罰之必要。至於何謂「合理範圍」，修法草案中曾經出現之「百分之十」，或許會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數值。按憲法第15條職業自由所稱之「職業」，原則上凡人民用以謀生之經濟活動均屬之，毋庸沾染過多道德或價值判斷色彩²⁴，轉售票券以賺取票價，未必即非職業之範疇，若立法者執意全方面禁止藉由轉售票券而獲利，甚或認為手續費、郵寄費等費用均以納入罰鍰基數之計算範圍，以此為業者恐將斷炊，所犧牲者恐與欲保全者無法對應，則此種管制是否正當、是否有充分理由足以通過狹義比例原則之檢驗，亦不無疑問。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即使就比例原則而言，僅限制財產權之行政罰的審查密度不如同時限制財產權與人身自由之刑罰般嚴格，但不論是在適當性、必要性甚至是狹義

²³ 臺南簡易庭113年度南秩抗字第3號刑事裁定參照。

²⁴ 許宗力，釋字第六六六號協同意見書，2009年11月，頁8。

比例的層次，對於不當販售票券行為處以行政罰似乎皆有美中不足、論理上有待加強之處，而存在違憲疑慮。

參、不當購買票券之刑罰

文創法與產運條例均以刑罰規範行為人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而「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票券之行為。解釋上，此種行為態樣可說是伴隨著數位或者可以說是大數據、AI時代的到來應運而生，由於現今多數藝文表演活動或是運動賽事、活動的初次售票或是隨時清票皆運用事前開放之網路平台（KKTIX、OPENTIX、tixCraft、Ticket Plus、Live Nation等）或是超商機台（ibon、FamiTicket等），少見現場排隊或抽籤之情形，但網路上的資安風險比起實體購票可能衍生之衝突，不僅毫不遜色，影響用戶程度甚至可能更勝之，因此立法者所預設之處罰情形應係行為人藉由各種違反網站或機器設置者意志之方式利用系統漏洞於不公平的情形下購票之舉動，並同時排除現實中那些惡意透過虛假文件或證件、插隊或解壓縮、占位等不正當手段而取得票券之行為。

不過除此之外，則仍與行政罰部分相同，立法說明亦過於簡陋，甚或僅以道德呼籲為主，不但未能呈現出本罪之保護法益究竟為何，亦未多加說明為何不優先適用現行規定之緣由，並以行為人「顯有惡性」為由便概括容許國家得動用刑罰，不無遁入「行為人刑法」之疑慮。是故，

以下本文將先自保護法益的觀點出發，探討立法理由中曾提及、可能得以作為保護法益之選項是否具備適格性，再比對刑法的詐欺、偽造文書與妨害電腦使用等犯罪類型，分析「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票券」是否真的相較「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票券」具備更高的可非難性，而在不法的量的層次上得以自行政罰提升至刑罰，最後則回歸條文本身，深究此一處罰內容究竟有無違反比例原則。

一、保護法益適格性之欠缺

通說²⁵認為「法益」即係「受到刑法所保護之利益」，其內涵包括人類共同生活中之基本倫理價值與其賴以運作之社會組織與國家制度²⁶，並具有兩種重要機能即體系內嵌機能與批判機能，分別用以解釋、限縮成罪範圍，並劃定可罰界限、區分既未遂，以及檢視法條所預設之利益內容是否具備動用刑法予以保護的最低要求²⁷。由於本罪所欲規範之行為態樣並無不明確之虞，無涉前者，故需加以深入討論者毋寧為後者。

²⁵ 至於在法益解釋上以「實質法概念」進行推導，並於論述上以「法主體性」為核心者，則可參考周漾沂，法概念、法益與刑事立法，月旦法學雜誌，348期，2024年5月，頁6-18；周漾沂，從實質法概念重新定義法益：以法主體性論述為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1卷3期，2012年9月，頁981-1053。

²⁶ 王皇玉，刑法總則，8版，2022年8月，頁23。

²⁷ 許恒達，違憲審查與法益概念的刑事立法批判機能，月旦法學雜誌，348期，2024年5月，頁20-21。

體系批判機能強調刑法本身必須具有篩選保護法益之獨立判準，其內容可與我國釋憲實務上所採用之比例原則相互整合而取決於基本權之保障。由於刑法本身已干預一定程度之個人生命、自由與財產，故至少應採取中度審查標準，即所保護者至少必須為「重要實質利益」，而係「憲法基本權的保障側面」，或是「為開展基本權而必須相接連之規範制度」，方足以動用刑事處罰²⁸。本罪立法說明中，於論述上較接近保護法益者，可能僅有「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與「購票市場秩序」，其中前者較偏向個人法益之保護，所欲討論者應係此是否為財產權受到憲法第15條保障之側面；至於後者則與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或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中之刑事處罰規定相似，所涉及者為經濟制度此一集體法益之保護，故重點即為「相關票券買賣制度」是否係常人為開展自身之財產權而必須相接連之規範制度。

前者部分，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00號解釋，所謂「財產權」之內涵，係以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為主旨，而確保個人得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然而，在刷卡付款成功並取得訂票本身或取票憑證之前，吾人是否可以自由處分其財產取得購票機會，尚在未定之天，因為即使所有使用者均未採取虛偽資料或不正方

²⁸ 同前註，頁27、34-37。

式購票，實際上系統亦不可能完全公平，仍須受制於設備新舊、網速快慢、操作優劣等諸多因素。換言之，固然將「公平取得票券機會」作為本罪法益，意味著所保護者為「個人與他人擁有同等購買票券的可能性」，然而現實中是否所有系統使用者均係於同樣條件下購票，便有相當程度疑義。只有禁止任何人使用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購票，其實並未解釋為何其他可能造成購票上「不公平」之因素例如設備新舊、網速快慢、操作優劣等即未能排擠或影響他人公平購票機會，所以毋庸加以處罰，亦未詳加分析、比較前者所造成之不公平現象是否必然或極可能大於後者。若要徹底實踐「公平」，保障所有人平等且自由之購票機會，恐怕需要透過均質化購票設備方得以解決，將有如天方夜譚。是故，「公平取得票券機會」此一法益由於涵蓋過廣、過於空泛，亦失之偏狹，無法全然相容於憲法第15條財產權之內涵，或許只能訴諸於其他未被普遍認同之概括基本權概念。

後者部分，既然經濟刑法相較傳統刑法領域而言，尚兼及「實踐財產自由之制度性條件」，則「相關票券買賣制度」是否如前述該當「常人為開展自身之財產權而必須相接連之規範制度」，便取決於其是否符合現代經濟活動之共同特徵，即有無得以「再現」之「模組化財貨流通」。換言之，須視本罪所欲非難之行為，是否得以透過干擾長年實行之制度運作，進而對個人法益造成侵害或危

險，或者至少產生制度運作上之不利益²⁹。本文以為，不當購買票券之行為既未對其他系統使用者造成個人法益的危險甚或侵害，亦不足以對於票券購買制度產生相當程度之運作上不利益。要言之，其他系統使用者之財產權並未受到侵害已如前述；縱認財產權受有侵害，行為人藉由虛偽資料或不正方式購得票券之行為，雖於個別活動中取得一定程度優勢而排擠他人購票空間，然此等活動多具有稀少性、單次性與時效性等特徵，不僅不同場次之售票系統不見得相同、售票方式亦有差異，實難認行為人於單一場次之不當購票行為即足以干擾整體票券買賣制度。縱使無法否認此種行為曾一度對於制度有所影響，然於活動開演前之清票、釋票階段，或活動正式落幕後，整體購票市場秩序亦業已治癒，可重新於下次活動售票時再行完整運作。

再者，行為人之證券交易相關行為如可能負面影響市場上之實際與潛在投資人而有害於國民經濟，即設有罰則，不過就內線交易而言，條文明訂須限於「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而財報不實部分雖有爭議，但亦有不少學說認為應明確納入「重大性」此一不成文構成要件者³⁰。至於公平法所規制之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行為或

²⁹ 古承宗，經濟刑法的保護法益與抽象危險，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4期，2020年4月，頁32-37。

³⁰ 郭大維，再思財報不實刑事責任之重大性要件—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358期，2018年12月，頁52-56；王志誠，財務報告不實之「重大性」要件—評高等法院一〇

事業聯合行為，更是於行為人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時，方動用刑事處罰。自上述規定可以發現，證交法或公平法之處罰態樣多攸關行為人重大且不當影響標的「價格」之行為，而這也正體現出票券與股票、商品之本質上差異：在臺灣，不論是藝文表演活動或運動賽事、活動的票券，皆於事前即決定價格，鮮見再為更動之情形，且此等票券原則上也僅在活動或賽事結束前具有流通效力；但證券則有不同，其價格無時無刻不在變動，而取決於市場供需、公司發展、國家政策、世界情勢等眾多因素，並且多半存在長時間、較不受限之流通性；至於商品，更是包山包海、千奇百種，不僅價格可能會額外受制於原物料波動、天然災害等情形，也會因為種類不同而反映出相差懸殊之流通性。就此，由於不當購買行為無從影響票面金額或定價，自不會「直接」使得他人無法以相同價格購買票券，但內線交易、事業聯合行為結果卻很有可能會直接反映在證券或商品價格的漲跌上，而直接衝擊投資人或消費者，縱使日後回復至同一價格，亦難以判斷究係原有行為所造成之秩序侵害已然解消，抑或係其他因素所參與之調節，而且不論是解消原有侵害或是以其他因素加以平復，均對於既有價格調整機制有所掣肘。是故，所謂「票券秩序」並無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十八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四八五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38期，2015年2月，頁257-268。

法當然與牽一髮而動全身的「證券市場秩序」或「商品市場秩序」等同視之，若以維護相關票券買賣制度為由而動輒使用刑罰，或許不無疑慮。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以法益概念本身出發，下立法說明據稱之「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或「購票市場秩序」，不論何者均不具適格性，自皆無法作為不當購買票券行為之刑罰正當性基礎。於比例原則審查體系下，恐因不具有作為前提之目的正當性，非但毋庸往下檢視手段是否正當，更已屬違憲。

二、層升至刑罰之疑慮

如同前述，本文認為刑罰與行政罰僅具有量的差異，而立法者雖然認為廣義的「黃牛」行為皆具有可非難性，而至少可以行政罰手段予以制裁，但之所以選擇僅將不當購買票券之行為由行政罰提升至刑罰層次，是因為行為人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購票時，仍有同時觸犯其他犯罪之疑慮，而可謂較有惡性。職是，以下將逐一分析本罪構成要件即「虛偽資料」與「其他不正方式」，是否真的會同時成立刑法中的詐欺、偽造或是妨害電腦使用等相關犯罪，而建構起其足以自行政罰層升至刑罰之不法內涵。

(一) 參考範本：刑法第339條之3

本罪之行為態樣明顯參照者為刑法第339條之3之電腦詐欺罪³¹，有關其基礎犯行即詐欺罪之客觀構成要件，多

³¹ 刑法第339條之3：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

數學說均認為存在「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處分財產」與「財產損失」四者³²，而本文以下所欲分析者僅有「不當購買票券」行為是否產生「財產損失」。

狹義說僅依整體結算原則觀察被害人於處分財產前後之整體財產有無減少³³討論不當購買票券之情形有無「財產損失」。就此，所得之答案應屬否定，因為行為人確實是以付出等值票價而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雙方於行為前後之財產總額均無變化，僅係型態有所轉換而已，並無財產損失可言。廣義說或採取「目的欠缺理論」要求必須額外觀察被害人之動機、目的而定³⁴；或認為僅得考量被害人已經客觀化、外部化之外部交易動機³⁵。不過，此際不當購買票券之行為亦不足以致生財產損失，因售票系統皆由電腦程式設計而成，一旦行為人順利登入，便會開啟自動化購買票券流程，無從知悉售票方之目的或動機；縱或寬認售票方之目的或動機為「出售票券以換取如標價所示之相對應經濟價值」，但行為人僅係「手段」異於常人而使用虛偽資料或不正方式為之，仍會先行支付票價，既然

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³² 許澤天，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6版，2024年2月，頁112。

³³ 同前註，頁145。

³⁴ 同前註，頁155。

³⁵ 許恒達，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評板橋地院88年度易字第4578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18期，2013年2月，頁138-141。

銀貨兩訖，自未違反售票方之目的或動機。

從上述討論可知，不論從何種角度，行為人不當購買票券之行為皆難成立刑法第339條之3電腦詐欺罪，而無法自此角度說明從行政罰提升至刑罰之緣由。從而，本文以下欲將「虛偽資料」與「其他不正方式」拆開，分別就較符合構成要件所預設行為態樣之偽造文書印文罪章與妨害電腦使用罪章進行討論，進而涵攝不當購買票券行為是否同時該當相關犯罪類型。

(二)「虛偽資料」：偽造文書印文罪章

所謂「文書」，乃有體化之人類思想表示，其在客觀上適合且主觀上用以作為特定法律交往中之證據，並可判斷出製作人為何，分別具有「穩定」、「證明」與「保證」三大功能³⁶，從而，偽變造文書罪所保護者即為公眾對於文書制度具真正性與無假造性之信賴，也就向來通說所稱之「公共信用」³⁷，此種信賴，縱使客體係無法以人類知覺直接加以認識、不具有體化特徵而無「穩定」功能之「準」文書，亦無不同³⁸。

行為人不當購買票券時，若係以虛偽資料為之，如立法說明提及之「蒐集他人身分證號」、「隨機身分產生

³⁶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5版，2023年6月，頁439-440。實務則多將「穩定」功能稱為「有體性」、「持久性」，「保證」功能謂以「名義性」，惟其實質內涵並無不同，如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60號刑事判決。

³⁷ 同前註，頁453。

³⁸ 同前註，頁449-450。

器」或「大量登錄假帳號」等形式，則其必定會於售票網路流程中創造出一個「以他人名義附帶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通訊住址或電子郵件等諸多個資」的購票頁面，此一頁面所呈現者即為「名義人欲與售票方成立購票定型化契約」之要約或要約之引誘³⁹，並得以電磁紀錄形式、透過電腦等設備加以呈現，明顯已然該當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準（私）文書」概念。近期實務見解亦認為，如行為人進一步以此頁面完成購票程序，則非僅止於偽造準（私）文書，更及於刑法第216條所規範之行使所偽造之準（私）文書，依與罰前行為⁴⁰或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⁴¹之法理，論以行使即為已足⁴²。

（三）「其他不正方式」：妨害電腦使用罪章

參照立法說明「……或以外掛程式，如掃票機器人大量購買票券」之文字，輔以曾有工程師因設計、提供搶票程式而成立本罪並遭到逮捕之案例⁴³，本文認為所謂「其

³⁹ 陳聰富，論契約上之要約，月旦法學雜誌，312期，2021年5月，頁70-85；謝哲勝，網路標價的法律性質，月旦法學教室，142期，2014年7月，頁15-17。

⁴⁰ 許澤天，同前註36，頁489。

⁴¹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26號刑事判決參照。

⁴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簡字第1908號刑事判決參照。不過，本文則認為此種說法存在疑義，除未涵攝「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此一法有明文之構成要件外，亦未說明此際是否真有文書名義人與實際製作人不一致之「有形偽造」情事。

⁴³ 中央社，開發Max搶票機器人程式違反文創法 竹科工程師被捕，2024年4月23日，<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04230292.aspx>（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4日）。值得一提的是，Max搶票機器人

他不正方式」或係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所有行為態樣之總稱。之所以採取如此概括用語，則為全面打擊任何試圖不當購買票券之行為人，以落實「嚴格打擊黃牛」之政策宣示。不過「其他不正方式」之用語是否當然能夠容納刑法第358條、第359條、第360條與第362條共四種不同的妨害電腦使用行為態樣，不無解釋疑義。

以註43提及、似乎被認為可能該當本罪「其他不正方式」之「Max搶票機器人」為例，如參照製作人本身之說明⁴⁴或是人工智慧公司於技術上之分析⁴⁵，其運作方式似乎僅係利用程式碼編寫自動化腳本，預先為購買者處理好售票流程中可能需要逐步按下確認鍵的部分或是需要一一填寫的內容以利個人購票速度，而且仍會受制於網路速度或系統限制等其他因素。單純用以購票之行為人如果只是藉由加快售票流程之方式而較他人早先一步完成付款並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則其既未取得、變更或刪除售票系統之

程式雖仍存於網路頁面上，但事件發生後已更名為「Max蛋黃酥上車機器人」，並加註諸多使用說明（提示警語？免責聲明？），可見 <https://maxbot.max-everyday.com/usage/>（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4日）。不過，筆者曾於2025年11月22日再次到訪網站，卻發現已經無法連線，或許是當事人意識到此一程式可能存在疑慮，或是已進入司法調查階段所致。

⁴⁴ 民視新聞網，異言堂／專業黃牛搶票 灰色地帶《社維法》難制裁，2023年2月20日，<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3216W0294?>（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4日）。

⁴⁵ 大數軟體，人工智慧也能搶演唱會門票？解密自動化搶票可行性，2023年9月12日，https://www.largitdata.com/blog_detail/20230912（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4日）。

電磁紀錄，亦非電腦程式之製作人，自與刑法第359條及第362條無涉。從而，存在討論空間者或許只有「辨識驗證碼、自動回答藝人問題是否屬於第358條『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以及「使用搶票程式，是否已然同第360條所言而『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

就前者來說，本文採取否定立場。首先，如從法益角度出發，認為刑法第358條所保護者係「電腦系統之使用安全⁴⁶」或「電腦系統之私密性、完整性與可使用性⁴⁷」甚至「資訊隱私⁴⁸」，則售票系統恐非本罪所欲當然保護之客體，因其性質上本即容許複數具購票意願之使用者，縱使渠等反覆進出或購票亦僅影響系統效能或票券數量，既無關安全，亦無涉其私密性、完整性或可使用性。其次，「驗證碼」與「藝人問題」恐不在「電腦保護措施」射程範圍內，因是否通過此二者僅係時間問題而非取決於授權之有無。驗證碼（CAPTCHA）是一種用以簡略區分使用者為機器人或是人類的程式，不過其自始至終皆未否定人類對於系統之進入權限，回答錯誤僅額外增加辨識複數組別驗證碼之時間與勞力成本，而難謂「電腦保護措施」。

⁴⁶ 曾淑瑜，九十二年刑法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前後之法律適用，華岡法粹，31期，2004年5月，頁128-130；柯耀程，刑法新增「電腦網路犯罪規範」立法評論，月旦法學教室，11期，2003年9月，頁123-124。

⁴⁷ 蔡蕙芳，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第一講：保護法益與規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126期，2013年4月，頁64-66。

⁴⁸ 王皇玉，選課風波，月旦法學教室，93期，2010年7月，頁18-19。

行為人若使用搶票機器人作為工具，並不會改變其本即有進入系統權限之性質，就算搶票機器人辨識錯誤，仍可親自以肉眼方式判斷新生成之驗證碼為何並加以輸入。至於藝人問題，其目的同樣並非阻擋未得授權之不特定多數人進入系統，亦只是初步篩選欲購票之售票系統使用者是否對於演出藝人具有一定程度認識，進而適度緩和或降低以轉售票券為業者之搶購流量。鑑於多數相關問題於網路上均可獲得解答，使用者間僅取決於回答時間先後，故其性質與驗證碼相差無幾，亦非阻擋特定使用者之「電腦保護措施」。最後，退步言之，縱使假設驗證碼或藝人問題屬於一種「電腦保護措施」，因為搶票機器人既係由行為人所安裝並使用，而在短時間內藉由人工智慧模組為行為人辨識系統以亂數、非正體呈現之驗證碼，或者是為行為人於資料庫中搜尋藝人問題之解答，再自動輸入，實際上驗證碼或是藝人問題並未遭到非法毀壞，毋寧僅係提前完成進程，無法該當「破解」之文義。

至於後者，同樣採取否定說較為合理。雖然條文文義並未對於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程度進行說明，但立法理由中已有提及處罰對象係以「分散式阻斷攻擊（DDOS）或封包洪流（Ping Flood）等對於電腦及網路設備之正常運作產生『重大影響』之故意干擾行為」為限，學說上亦有認為所謂「干擾」定義上過於模糊，而有限縮

解釋使其更加明確之必要⁴⁹，或進一步主張與立法理由相同而須出現「重大影響」者⁵⁰。不過，若逕限縮「干擾」一詞或許將面臨「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此一要件有何意義、解釋上形同贅文之疑義。就此，本文認為，或許即係鑑於「干擾」文義過於空泛，立法者方於刑法第360條之構成要件中新增「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故可認此一要件具有雙重限縮功能：結果層面上，排除輕微影響者；行為層面上，則先行篩選行為人所使用之干擾手段會造成電腦或網路設備暫時無法正常使用⁵¹，而使得相關資訊處理系統至少一時之間因而中斷或癱瘓⁵²。不過，由於行為人使用搶票機器人進行購票之行為本身並不會中斷或癱瘓售票系統，而無「干擾」可言；如若造成他人之購票機會受到排擠，亦僅係網站因應速度與流量而計算產生之運作結果，亦難認有「致生損害於他人」之情形，若過度寬認此種借助程式而促進生活效率之行為成立犯罪，恐與現今對於AI趨之若鶩之時代趨勢不符，更有礙於相關產業發展。雖然並不排除行為人還是有可能透過其他惡意且會嚴重影響電腦或網路設備機能之程式進行購票，而成立妨害電腦使用犯罪，不過至少在現今不少人或採用、網路上也充滿眾多付費或免費資源之搶票機器人情形中，行為人

⁴⁹ 徐育安，資訊風險與刑事立法，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1期，2014年9月，頁146-149。

⁵⁰ 許澤天，同前註32，頁377。

⁵¹ 曾淑瑜，同前註46，頁132；柯耀程，同前註46，頁125。

⁵² 蔡蕙芳，同前註47，頁68。

與此罪章任一罪名均屬無涉。文創法與運產條例若不具任何實質有效理由即變相將「妨害電腦使用」之射程擴張及於任何立法者不夠瞭而逕自認為存有問題之「其他不正方式」，將有不當限制人民依憲法第22條與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所揭載得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之疑慮。

綜上所述，經分析後發現，文創法第10條之1第3項與運產條例第24條之1第3項之構成要件即「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除了「虛偽資料」情形有可能涉及偽造準私文書與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外，並不會另外成立電腦詐欺罪或是妨害電腦使用相關犯罪，因此其行為態樣似乎客觀上不具備明顯、足以包裹式地將行政罰提升至刑罰之可非難性，縱使退步認為「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或是「購票市場秩序」等處罰目的洵屬正當，亦應以行政罰加以規範即可。

(四)經由解釋擴張：刑法第251條第1項第3款

不過，除了上述犯罪類型外，本文認為既有刑法條文中亦不排除存在另一建構將處罰由行政罰層升至刑罰之必要性的途徑值得作為參考：改以「囤積」為構成要件核心，經由「文化權」之橋接，將相關票券解釋為刑法第251條第1項第3款之「生活必需用品」。

1.文化權內涵

憲法第22條之「概括基本權」規定係用以配合社會變

遷需要、防範疏漏，使得憲法之保障範圍得毋庸制憲或修憲便及於各種新興的基本權利⁵³。至於應具備何種要件方得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對於隱私權的性質界定或可作為初步判斷依據，即攸關「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者；而進一步的篩選標準則可參照「人權品質標準」：權利本質上，需與國民主權、人性尊嚴或一般人格權之保障息息相關；權利保障需求上，除專為保障少數所設者外，應具普遍性；憲政角度上，若不予保障，將有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與價值觀⁵⁴。

所謂「文化」，指的是特定民族的生活方式，而兼及人類各種風俗習慣、價值觀念、語言思維、行為模式等不同層面，並成為形塑社會之基礎。成長過程中，人類除逐漸發展出自我生活方式外，皆不免會與其他各種不同文化產生交集，因此多元文化價值於社會化過程中即成為銜接個人與團體整合途中之橋樑。文化作為個人外在形象呈現與內在思想形成之基礎，自難謂與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乃至於人格發展無涉；且每個人均為社會上之獨立個體，皆得以形塑自我文化之內涵，實具有普遍性；若不保障此種個人存立之根基，亦恐使眾人皆邯鄲學步、社會漸趨同質化與形骸化，而有違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故由文化概念所衍生之「文化權」確實具有人權品質，而得為憲法第

⁵³ 許育典，憲法，8版，2018年7月，頁359。

⁵⁴ 李震山，釋字第六七〇號解釋協同意見書，2010年1月，頁8。

22條所涵蓋，成為概括基本權之一部分，並亦受《世界人權宣言》第27條⁵⁵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⁵⁶所肯認。

至於「文化權」之確切內容為何，則可回歸探討憲法有關基本國策之規定⁵⁷。憲法第158條既然將「教育」、「文化」與「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進行連結，而後者諸項均為個體發展所不可或缺之基礎甚或目標，則更可印證文化權是具有憲法保障必要之人權品質，得為概括基本權之一部；於第158條至第167條的條文中，「藝術」多作為「文化」之替代詞，兩者僅於第166條並列，此或可認為「藝術」實乃「文化」之一部，或兩者間至少具有某程度上之重疊關係。之所以得將上述基本國策之規定融入基本權之概念中，係因學說上咸認基本國策對於基本權具有「填充」作用，若基本國策之規範內容與基本權利的人與物之保護範

⁵⁵ 一、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同襄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二、人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美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有享受保護之權。

⁵⁶ 一、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一)參加文化生活；(二)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三)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二、本公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三、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四、本公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⁵⁷ 許育典、葉怡欣，從文化憲法建構文化權利入憲—以釋字第八一三號解釋為例，財金法學研究，5卷2期，2022年9月，頁50。

圍具有事務關聯性時，即得作為基本權利最基本之功能內容選項⁵⁸。上述規定不但肯認於憲法層次上應保障「多元文化」，更將其內涵聚焦於「藝術」與「文化」二者，已臻明確，足以作為概念形塑時之參考。有關條文建構思考或可參考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於文化部「文化權利入憲策略規劃及建議」說明會中所提出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草案⁵⁹，認為人民不僅具有「藝術之自由」，更存在「參與文化生活、接近文化藝術之權利」。對照文創法，既然「文化」所代表的是一種個人生活方式與其進一步之形塑，則人民是否參與特定藝文表演，即可認為其係行使「接近文化藝術之權利」，而選擇以購買票券之方式為之，則為行使權利之手段之一，同屬文化權之保障範疇。就此，立法說明中僅以「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或是「購票市場秩序」存有法益適格疑慮之二者作為保護法益，而未訴諸身為概括基本權之一而具有憲法層次之文化權概念，實屬遺憾。

然而，若認為概括基本權之一的文化權，僅有主觀面向之防禦權或受益權功能，實無從落實人民其保障，故向來認為同時作為憲法價值決定之基本權利，尚具有客觀面向：國家除不應侵害人民之是項基本權利，並保護人民免

⁵⁸ 林明昕，基本國策之規範效力及其對社會正義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卷特刊，2016年1月，頁1332-1333。

⁵⁹ 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文化權利入憲策略規劃及建議」說明會會議手冊，2022年5月3日，頁8-11，<https://886.news/wp-content/uploads/2022/06/20220503-1.pdf>（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5日）。

受第三人侵害（保護義務）外，更應積極營造一個適於是項基本權利發展之環境，或是建構相當制度、程序，以利其落實（程序保障）⁶⁰。因此，「文化權」便發展出「文化國」概念，使人民得在多元、寬容的環境中實現自我，其內涵則包含「國家中立性原則」與「國家寬容原則」二者⁶¹。不過不論是所謂「國家中立性原則」或「國家寬容原則」，均應立基於基本權利是得以被期待實現的狀態，若此一狀態並不存在或難以建立時，則人民恐無從以自身之人性尊嚴為基礎，藉由各種接觸文化情形，進而維護個人主體性，甚或完整其人格之發展。就前述「參與文化生活、接近文化藝術之權利」，國家自應保障人民有參與、參觀文化藝術活動或設施的平等、近用權利，並同時顧及藝術創作者得以參與分配國家文化藝術獎助、補助與輔助資源，即應以「文化平權」與「降低文化資本」為其核心⁶²。當人民希望行使其接近文化藝術之權利而參與特定藝文表演時，國家就其所常態、大量行使之方式，即票券之購買，除有義務積極介入協助建構一個人人皆得平等、近用之制度外，更應防止民眾以相異甚或相同方式不當侵害他人之文化平等、近用權，以落實國家之程序保障與保護義務。若有以「文化權」其下之「文化平等、近用權」

⁶⁰ 許宗力，基本權利：第二講 基本權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2期，2002年12月，頁75-79。

⁶¹ 許育典、葉怡欣，同前註57，頁39-47。

⁶² 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同前註59，頁16。

概念，即得妥適說明、證立為何得以將不當購買票券行為自不當販售票券行為之行政罰層次提升至刑罰層次。

2.刑法第251條第1項第3款之適用

2020年時刑法第251條於第1項新增第3款「前二款以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立法理由揭明「重要生活必需用品倘有藉機從事人為操縱或其他不當行為，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且國民健康與衛生之保障屬基本生存需求，惡意囤積商品影響國民健康與衛生之行為，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實有處罰必要。」核其時代背景係中央政府為及早因應武漢肺炎疫情而參照2003年SARS防疫經驗所為之「超前部署」。本款於2020年1月15日公布新增，雖然是時並未全面建議民眾配戴口罩，但行政院仍於1月31日公告「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為本款所稱之「生活必需用品」⁶³，並於同日全數徵用國內口罩工廠生產線，避免不當哄抬口罩價格之行為於防疫關鍵時刻造成國民與醫護人員無法獲得基本防護裝備，導致染疫風險大增、甚至喪失生命、違反社會正義⁶⁴。

本文認為，立法理由之說明固然值得參考，但不得據此過度限縮條文之適用範圍，避免以詞害意。詳言之，本款之立法背景雖係為防止有心人士哄抬口罩、造成防疫物

⁶³ 院臺經字第1090162918號參照。

⁶⁴ 蔡甫昌、周昱辰，臺灣口罩主義對抗武漢肺炎戰記，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2卷4期，2021年9月，頁64-67。

資短缺，而將「生活必需用品」與「人民基本生存需求」進行連結，並限於「保障國民健康與衛生」此一面向。不過，解釋上國民健康與衛生純粹僅屬於人民基本生存需求之一環而非全部，並無法僅從立法理由便逆推出「本款所稱之『生活必需用品』僅指與國民健康、衛生有關者」之結論。另外，前兩款例示事由即「糧食、農產品或其他民生必需之飲食物品」與「種苗、肥料、原料或其他農業、工業必需之物品」，亦未與國民健康、衛生具有絕對關聯性，就本條之體系觀之，如立法者有意將本款限縮於國民健康、衛生相關必需品，於立法形式上大可採取前兩款之模式而新增另一例示事由並仍保留授權規定，立法者既捨此不為，可見應保留其他除飲食物品或農業、工業物品以外之各種生活必需用品均有概括經行政院公告後即得適用本款之空間。故於解釋上，所謂「生活必需用品」，若擷取立法理由之文字，則可認只要「與國民生活安定、全體社會經濟及基本生存需求有關」者，均屬之，毋庸過度限縮，並委諸國家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參照社會發展情形與系爭物品供應上之實際情勢，選擇是否及與何時進行公告。

鑑於文化權屬於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概括基本權範疇，而文創產業發展亦與大眾生活間漸趨緊密，故作為人民行使「參與文化生活、接近文化藝術」權利之極其重要、幾乎唯一手段即藝文表演票券，確實可認屬於刑法第251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生活必需用品」，而應禁止對

為提高或影響交易價格而囤積藝文表演票券或散布不實資訊等行為；並且，國家更應為了落實本身對於文化權之程序保障與保護義務，而經由主管機關即行政院將藝文表演票券正式公告為「生活必需用品」，以刑法規範之誠命方式，嚇阻、遏止民眾為獲利而經由大量購買方式不當囤積超出個人需求之藝文表演票券，進而侵害他人之文化平等、近用權。

3.理論良窳

若以上述取徑解釋為何得以將處罰層次由行政罰提升至刑罰，不僅於文義上係較貼近民眾對於此等「黃牛」行為之處罰必要性之理解。「黃牛」之所以為常人所厭惡，實因其藉由大量反覆購買特定商品加價販賣而賺取差額利潤，並於過程中同時排擠一般民眾購買相同商品之機會。

「黃牛」行為的整體進程是由行為人大量購買票券、囤積票券並喊價，再藉由網路平台機制撮合願意以高價購買者，而完成出售，單純從事後段之販售行為或前端之購買行為，其實都不足以成為概念上之「黃牛」。而一般民眾購買相同商品之機會被排擠之效果多寡，鑑於藝文表演票券之限量性、時效性，係取決於同一時段其他人購買之數量，故實際上值得非難者亦非單純購買票券行為，而是為了獲利而大量囤積超出個人合理需求之票券之行為。若未「取得」，尚無法「囤積」，作為前提，「取得」之文義本即包括無償與有償在內，而可將「購買」納入處罰之射程範圍；當行為人「囤積」過多票券而超出個人合理需求

時，非但對自身之文化平等、近用權毫無增益，只要囤積得越多，便會占有更多票券名額，間接降低甚或排擠其他售票系統使用者之購票機率或空間。

但無法否認的是，上述取徑仍有不少疑慮尚待解決，以下僅試舉三例。首先，本罪係採取「空白刑法」之立法模式，需由立法機關經由本條規定授權行政院以公告方式填補「生活必需用品」此一構成要件之明確內涵，方得劃定可罰界線，司法院釋字第522號解釋、第680號解釋與112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亦先後重申此種立法模式須遵守刑罰明確性與授權明確性原則。姑且不論本款可能因為由刑法本身無法預見何種物品該當「生活必需用品」，或有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之疑慮⁶⁵，既然立法者已決定交由行政機關因應特定流通物供應之實際情勢，而得於保有彈性之情形下及時做出是否公告其為「生活必需用品」，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與權力分立原則⁶⁶，身為法律適用者之法院，自無權於未出現法律漏洞時任意更改或是對條文進行各種超出文義之解釋，故現況下得以適用本罪於不當購買票券之狀況近趨於零。其次，文創法之重點在於藝文表演票券之「取得」，而本罪則關注生活必需用品之「囤積」，雖然本文主張後者較符合社會對於「黃牛」行為之運作模式

⁶⁵ 有關授權明確性原則與空白刑法間之關係，僅參胡博硯，授權明確性之要求與空白刑法的規範，月旦法學雜誌，193期，2011年5月，頁227-229。

⁶⁶ 蔡聖偉，不知所「錯」—關於空白構成要件填補規範的錯誤，月旦法學教室，156期，2015年10月，頁29。

已如前述，亦認為欲「囤積」者必先「取得」，而「購買」即為「取得」之一種行為態樣，不過兩部法律於用語或本質上是否能夠完全對接而不會額外衍生其他問題，本文暫且抱持保留態度。最後，既然文化權是以人民具有藝術自由為前提，而認為存在參與文化生活、接近文化藝術之權利與選擇語言進行表達、溝通、傳播及創作之權利兩種子類型，即係以「藝術」作為例示，則產條例恐無法與文創法及本罪為相同之解釋。就文化權此一概念之內涵而言，廣義的「文化」，遍及食衣住行育樂等各方面，只要是得據以成為社會存立根基者均屬之，故參與運動賽事或活動，自可認為係廣義文化之一環；不過，各種基本權均有其核心保障內容⁶⁷，並非侵害任何部分均得謂其違反憲法保障之意旨，如以上所指摘之「文化權」，所涉及者應僅及於狹義的「文化」，即由「藝術」所建構出之內涵，從而參與運動賽事或活動，仍位處文化權核心保障之範圍外。而且「藝文表演」與「運動賽事或活動」之票券，性質上亦不全然相等，就其內容而言，相較存在不少轉播平台與影片留存之後者來說，前者多具有時效性與地區性，若未親自到場觀賞，即難以再享有相同體驗，故主張「運動賽事或活動」並不受文化權所保障，或有其論述基礎。不過如此一來勢必仍須面臨可否於規範上就兩者進

⁶⁷ 如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即主張，「審級制度」並非當然為憲法第16條訴訟權所保障之核心內容，故並非容許任何訴訟案件均得上訴第三審，方得謂無違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行差別待遇之正當性與必要性探究，反倒治絲益棼。

是故，縱使本文認為得以經由法律解釋之方式將「藝文表演活動或運動賽事、活動之票券」納入刑法第251條第1項第3款「生活必需用品」的射程範圍內，然因實際操作上窒礙難行，亦無法於現行法律框架下提供一個合適的、足以將行政罰提升至刑罰層次的理由。

三、比例原則之違反

最後，有關比例原則之檢驗，本文認為亦有以下兩點問題值得討論：

其一，縱使條文要件明確，但是不論文創法或是運產條例，均對於行為人購買之用途、次數與數量等實際情形隻字未提。如此一來，於法院未有足夠判決數量以形成穩定見解前，起訴或有罪判決之標準可能無法足以使得民眾認知到何種程度的不當購買票券行為應予處罰；縱不設限制而全面處罰，亦不無過於株連過廣之疑慮。假設行為人出於自用而單次或少量購買，即使採用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縱使對於「一般民眾公平取得票券之機會」或是「購票市場秩序」仍有影響，亦相當有限，更可謂微乎其微已多如前述，此際是否當然必須動用刑罰加以介入、如動用刑罰是否可達成目的，均不無疑問。

其二，文創法與運產條例既係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作為處罰內容，由於大法官於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空氣槍處

罰）⁶⁸中清楚說明何謂「罪刑相當原則」，並將其作為刑事法領域中比例原則之體現後，陸續也於第775號解釋（累犯加重本刑及更定其刑）、第777號解釋（駕駛人無過失及情節輕微之肇事逃逸）與第804號解釋（非法重製光碟罪案）等案中同樣審視之，是故本文以下擬以不當購買票券行為之法定刑度為主簡單進行比較法上的討論。就此，或可參照其他與臺灣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如中國、美國、日本與南韓之相關規定加以比對。

中國是以非法律位階、相當於我國命令層級之有關當局文書，而嘗試針對不當購買票券行為之源頭進行管理⁶⁹。如《文化部關於規範營業性演出票務市場經營秩序的通知》即臚列四大目標，「嚴格資質管理，強化演出經營單位主體責任」、「規範經營活動，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加強重點演出監管，維護市場正常經營秩序」與「加重執法處罰，嚴厲打擊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提供地方文化行政部門作為參考；而《演出票務服務與技術規範》則係由中國演出產業協會領銜起草，用以統一境內演

⁶⁸ 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理由書（節錄）：「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

⁶⁹ 顏筠展，比較兩岸防制黃牛票之法律規範研究，展望與探索，21卷10期，2023年10月，頁45-48。

出票務的基本與具體要求，並就購票、檢票、退票等流程詳加規範⁷⁰。

至於美國，就藝文表演、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之產業現況而言，Ticketmaster為官方售票之主要通路，為因應可能之黃牛問題，其採取「動態定價機制」，讓藝人或演出者有機會依照市場需求反映出真實價值，進而獲得更高的收益，而最大程度體現出經濟學之自然市場競爭，同時亦針對網站本身售出之票券提供轉售與交換兩種服務⁷¹。不過除此之外，取得⁷²票券時，於2016年通過Better Online Ticket Sales Act § 45c (a) (1)⁷³後，原則上禁止使用一切自

⁷⁰ 中國消費者報（2021年8月23日），劍指「黃牛」倒票《演出票務系統服務及技術規範》正式實施，<https://www.ccn.com.cn/Content/2021/08-23/1550221759.html>（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11日）。

⁷¹ 林美伶，美國售票公司Ticketmaster的動態定價機制可以有效抑止黃牛或引起更大的紛爭？，文化內容策進院產業研究資料庫，2023年6月15日，<https://research.taicca.tw/article/34a373ba-fe91-3d55-8f03-77ccbd3004d2>（最後瀏覽日：2024年11月11日）。

⁷² 至於轉售部分，由於與臺灣之刑罰所規定之構成要件無涉，故本文選擇於註腳補充之。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於近期，配合已於2021年通過之American Rescue Plan Act of 2021 SEC. 9674. 要求作為第三方交易（即私人間票券買賣）平台之售票網站如文中提及之Ticketmaster，清查轉售者之受益是否超過600美元，如超過則逾越門檻，應如實填寫並提交1099-K表格而重行繳稅。可見IRS, Form 1099-K FAQs: What to do if you receive a Form 1099-K, <https://www.irs.gov/newsroom/form-1099-k-faqs-what-to-do-if-you-receive-a-form-1099-k> (last visited: Nov. 11, 2024).

⁷³ § 45c. Unfair and deceptive acts and practices relating to circumvention of ticket access control measures
(a) Conduct prohibited
(1) In general Except as provided in paragraph (2), it shall be unlawful

動化手段，如有違反便由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進行裁罰。

日本與韓國，則均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作為刑事處罰之上限，並皆將票券之取得與轉售行為規範於同一條項中。日本於特定興行入場券の不正転売の禁止等による興行入場券の適正な流通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チケット不正転売禁止法（票券不當轉賣禁止法）第3條、第4條與第9條第1項，禁止任何人不當轉賣特定表演活動之票券，或是以不當轉賣特定表演活動為目的而受讓相關票券⁷⁴；韓國공연법（演出法）第4條之2第2項與第41條第1款，不僅規定民眾不得以自動指令等方式取票，更進一步禁止販賣

for any person-

- (A) to circumvent a security measure, access control system, or other technological control or measure on an Internet website or online service that is used by the ticket issuer to enforce posted event ticket purchasing limits or to maintain the integrity of posted online ticket purchasing order rules; or
- (B) to sell or offer to sell any event ticket in interstate commerce obtained in violation of subparagraph (A) if the person selling or offering to sell the ticket either-
 - (i) participated directly in or had the ability to control the conduct in violation of subparagraph (A); or
 - (ii) knew or should have known that the event ticket was acquired in violation of subparagraph (A).

⁷⁴ 第三条：何人も、特定興行入場券の不正転売をしてはならない。

第四条：何人も、特定興行入場券の不正転売を目的として、特定興行入場券を譲り受けではならない。

第九条：第三条又は第四条の規定に違反した者は、一年以下の懲役若しくは百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し、又はこれを併科する。

因而取得之票券⁷⁵。

本文認為，經上述比對後或可得出兩個結論。一者，與比例原則較無關聯的是，參諸日韓立法例，如果要真的維持既有以「購買」與「販售」作為構成要件之形式，或許並無將行為人不當買賣票券之「黃牛」行為進程，截然二分為前階段之購買與後階段之販售，而異其適用刑罰與行政罰之必要，就此立法說明亦未多加著墨，實有進一步檢討空間，例如是否即認為於採取「量的差異說」前提下，「購買」票券之惡性即當然大於「販售」者。二者，觀諸四國之管制或處罰規定，臺灣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作為刑度上限，不無過苛之嫌。所謂「罪刑相當原則」，除了要求處罰不能逾越犯罪所損傷之程度（同等報復）外，亦要求犯罪輕重之序列需與處罰輕重之序列相應（比例性），並需注意刑罰量是否與犯罪程度相稱（相稱性）⁷⁶。行為人以虛偽資料或其他不正方式，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購買票券，取得訂票或取票憑證之情形，是

⁷⁵ 제4조의2(입장권등의 부정판매 금지 등)

② 누구든지 「정보통신망 이용촉진 및 정보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 제2조제1항제1호에 따른 정보통신망에 지정된 명령을 자동으로 반복 입력하는 프로그램을 이용하여 입장권등을 부정판매하여서는 아니된다.

제41조(벌칙)

다음 각 호의 어느 하나에 해당하는 자는 1년 이하의 징역 또는 1천만원 이하의 벌금에 처한다.

1. 제4조의2제2항을 위반한 자.

⁷⁶ 謝煜偉，罪刑相當原則與情節輕微條款，月旦法學教室，209期，2020年3月，頁26-28。

否已當然造成適格之刑法上保護法益受到侵害，而有予以報復之必要，已非無疑；若單就形式上言之，文創法第10條之1第3項及運產條例第24條之1第3項所規定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與上述本文用以比照、檢驗有無額外可非難性之刑法第339條之3（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10條（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妨害電腦使用相關犯罪（五年或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251條第1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相比，雖無處罰特別過重之情事，似乎合乎比例。不過，本文認為，以整體刑法體系而言，相較不當購買票券行為，立法者對於不能安全駕駛行為既屢經修法且提高刑度，則是否於剛立法管制黃牛之際便遽然將刑度設定與之相同，兩者之法益侵害是否於規範評價上等值，而具有得同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予以非難之罪質，亦不無疑慮。

肆、代結論：應以制度取代處罰

總結上述討論，本文認為，固然立法者認為「黃牛」行為的「買」與「賣」皆具有可非難性，但兩者間的不法內涵高低是否足以在適用上以刑罰規範前者、以行政罰制裁後者，則待商榷。不當販售票券行為之行政罰部分，雖然存在對於公關票之處罰漏洞，且不分販售者加價比例即一律處以罰鍰恐有違比例原則，但並非全然不具備行政罰之正當性；至於不當購買票券行為之刑罰部分，於現行法下明顯缺乏足以包裹式將其自與不當販售票券行為相同之行政罰層次提升至刑罰層次的有利論據，構成要件並存在

適用上爭議，自刑法整體觀之亦不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疑慮，或許在進行調整過後同樣改以行政罰論之，會是較好的規範模式。

文創法第10條之1與運產條例第24條之1之增訂必定會於警方嚴厲執行之情況下對現行私人票券買賣產業產生一定衝擊，不論條文於解釋或適用上是否仍有問題尚待解決。不過，如果肯認文化權具有憲法位階，為求最大程度保障之，國家除了消極以行政罰或刑罰規定規制侵害他人文化近用、平等權外，更應積極基於程序保障之意旨，介入協助建構一個人人皆得平等使用之票券取得制度。故本文認為，真正釜底抽薪之計乃是由政府參考各國現況後，徹底革新現有票券市場並選擇以制度取代處罰。就此，或可改以實行全面、強制適用之售票系統準則：藝文表演票券部分，可綜合現有之「會員制」、「實名制」與「抽選制」進行設計；至於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則可自動態定價機制下手。

先就藝文表演票券部分進行討論。「會員制」具有廣義與狹義之別，前者指的是一切需先註冊會員方可使用該售票系統之情形，基本上除了現場購票或是超商購票機台以外之任何網站均屬廣義會員制之範疇，只要註冊並登錄後即可免費使用，且所有使用者地位皆無不同；後者則需付出數百元至數千元之月費，除了可以取得藝人提供的專屬影音等內容外，亦多於演唱會等活動時得以優先購票或是參與票券抽選。「實名制」同樣存在廣義與狹義之分，

只要是於註冊會員時要求填寫例如真實姓名、電話號碼、聯絡住址與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均為廣義之類型；狹義的情形，則是主辦單位於觀眾取票時甚至入場會進一步檢視、核對個人資料是否與系統登錄者相符，或是隨機抽問其中數則個人資料，以確保購票者與入場者間之同一性。至於「抽選制」則多與實名制一同採行，先由民眾實名登記想要參與的場次後，再由電腦以亂數方式抽出人選。細節而言，抽選制還可能會因為中選者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票款而重複數次抽選活動，也可能搭配會員制，區分、限制不同使用者得以參與抽選之場次、時間或是數量。

針對藝文表演票券之售票系統，若要徹底保障所有民眾之文化權，或許綜合參考「會員制」、「實名制」與「抽選制」，會是論理上最佳方案，除有多層機制得以逐步檢視購票者是否不當取得票券或者取票者、持票入場者與原購買者不相符合外，亦可能使得所有具有參與藝文表演意願之人居於實質平等之地位：除具有付費會員身分者外，抽票機率均屬相同，不會受到設備優劣、網速快慢等其他外在情事所影響。不過就現況而言，縱使希望逐漸甚或全面推行此種複合制度，實際上仍係窒礙難行，不論政府、業者或民眾皆然。政府部分，若維持現行軟性宣導模式（例如文化部所制定之〈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作業要點〉），似乎與現行做法差異甚微；若改採硬性規範模式，則在對於業者而非人民的處罰部分，行政罰也好、刑罰也罷，同樣會面臨與此處不當買賣

票券行為是否應予處罰、要件又該如何設計之疑義。至於業者，不但並未因此獲得額外收益，甚或可能需要支出更多建構抽選系統或由人力進行實名核對之必需費用。同時，亦不見得所有民眾均會認為此種新制度有利，部分可能會認為喪失搶票樂趣、部分可能會覺得篩選視野之自由過度受限，更有部分會對於主辦單位之隱私保護措施抱持懷疑態度而不願為了參加僅維持數小時之藝文表演便一一填寫並揭露有關個資。

運動賽事或活動票券則出於本質使然而與藝文表演票券之考量點有所不同。以棒球為例，不論長期（職棒例行賽）或是短期（經典賽、12強）賽事，均因球隊之間存在非勝即負之關係而具有競技性格，並進一步因為距離比賽天數、觀賞位置遠近、對戰組合不同、是否仍有晉級機會等因素，導致球迷預期觀賞體驗有所落差，非但影響購票入場之意願，亦多會為票券販售業者所參酌，進而依據該場賽事或活動之實際情形，從事票價與預期利潤之調整，以圖完整將手中所持有之票券一一媒合潛在購買者；相形之下，藝文表演如演唱會或是美術展，則多半不具有競技性格，不同場次或時日之內容相差無幾，除了遭逢週末或連假等情形外，似乎並無其他會於本質上大幅更動購票者意願之因素存在。就此，與其放任黃牛隨時調整票價而轉售，不如直接將票價置放於平台上，考量既有售票數據訂定計價公式，並參考外國職業賽事而建構相同或類似、為特定場次賽事而設計之動態定價機制。如此一來，不僅對

於球迷或球隊均有利，並可實際上逐漸消滅球賽黃牛。此種差別取價（price discrimination），對球迷而言，更有可能反映並符合自己對於比賽內容的期望與需求，同時球隊也可以藉由即時調整並犧牲部分票價，而嘗試換取最大化的上座率與票務獲利⁷⁷，可以說是一舉數得。不過，與藝文表演票券之部分相同，推動動態定價機制的阻礙唯恐同樣是在實然面上，同樣以中職為例，各隊主場之入座比率均落在30%至60%之區間內，人數則自5千多人至7千多人不等，此種票房表現並不足以支撐動態定價機制，若貿然推行之，於基數甚少之情形下，不僅無法發揮適時調整票價之預期成效，反倒抑制與日俱增之球迷成長而得不償失。

最後，本文僅係筆者，以藝文表演活動或是運動賽事、活動之觀眾身分，針對現行文創法第10條之1與產運條例第24條之1對於不當販售與購買票券行為之處罰內容所提出之微薄建議，並參酌他國經驗，另外附上異於處罰之其他管制策略作為參考。不當買賣票券行為已然產生不少社會問題，固然有正視處理之必要，不過鑑於各國發展情形均有所不同，法律層次上不論行政罰與刑罰之處罰面向，或是會員制、實名制與抽選制等管制面向，外國經驗是否得以參照、又該如何加以適用，便會是值得深思之難題，既要避免單純亦步亦趨，更要防止淪為邯鄲學步。

⁷⁷ Paul Oyer著，張明心譯，運動場上學到的9堂經濟學：史丹佛教授剖析球星身價、球場黃牛、運動簽賭背後的市場法則，2022年7月，頁205-210。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Block, W. (2018)。百辯經濟學：為娼妓、皮條客、毒販、吸毒者、誹謗者、偽造貨幣者、高利貸業者、為富不仁的資本家……這些「背德者」辯護（齊立文譯；三版）。經濟新潮社。（原著出版年於1976年）。
- Max蛋黃酥上車機器人。<https://maxbot.max-everyday.com/usage/>
- Oyer, P. (2022)。運動場上學到的9堂經濟學：史丹佛教教授剖析球星身價、球場黃牛、運動簽賭背後的市場法則（張明心譯）。商周。（原著出版年於2022年）。
- 大數軟體（2023年9月12日）。人工智慧也能搶演唱會門票？解密自動化搶票可行性。https://www.larigitdata.com/blog_detail/20230912
- 中央社（2024年10月27日）。北市警查緝黃牛已逮62人 蔣萬安：一定追究到底。<https://www.cna.com.tw/news/afoc/202410270031.aspx>
- 中央社（2024年4月23日）。開發Max搶票機器人程式違反文創法竹科工程師被捕。<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404230292.aspx>
- 中國消費者報（2021年8月23日）。劍指「黃牛」倒票《演出票務系統服務及技術規範》正式實施。<https://www.ccn.com.cn/Content/2021/08-23/1550221759.html>
- 中華職棒大聯盟。關於中職，球迷成長數。<https://www.cpbl.com.tw/about/fans>
- 文化內容策進院（2024）。2022-2023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III：流行音樂、廣播、播客產業。文化內容策進院。

- 文化內容策進院（2024）。2022-2023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文化內容策進院。
- 文化部（2024年11月15日）。檢舉黃牛專區。https://noscalper.moc.gov.tw/News_Toggle.aspx?n=4509&sms=13279
- 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https://file.moc.gov.tw/001/Upload/535/reffile/-1/535/e5ce92c4-19e0-4256-9566-30ebb9491a96.pdf>
- 王志誠（2015）。財務報告不實之「重大性」要件—評高等法院一〇〇年度金上重訴字第十八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485號刑事判決。*月旦法學雜誌*，238，244-274。
- 王皇玉（2010）。選課風波。*月旦法學教室*，93，18-19。
- 王皇玉（2022）。*刑法總則*（八版）。新學林。
- 古承宗（2020）。經濟刑法的保護法益與抽象危險。*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4，32-37。[https://doi.org/10.6460/CPCP.202004_\(24\).01](https://doi.org/10.6460/CPCP.202004_(24).01)
- 民視新聞網（2023年2月20日）。異言堂／專業黃牛搶票 灰色地帶《社維法》難制裁。<https://www.ftvnews.com.tw/news/detail/2023216W0294?>
- 周漾沂（2012）。從實質法概念重新定義法益：以法主體性論述為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1（3），981-1053。<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2.41.03.04>
- 周漾沂（2024）。法概念、法益與刑事立法。*月旦法學雜誌*，348，6-18。<https://doi.org/10.53106/1025593134801>
- 林明晰（2016）。基本國策之規範效力及其對社會正義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5特刊，1305-1358。<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6.45.SP.04>
- 林美伶（2023年6月15日）。美國售票公司Ticketmaster的動態定價機制可以有效抑止黃牛或引起更大的紛爭？。文化內容策進院

- 產業研究資料庫。<https://research.taicca.tw/article/34a373ba-fe91-3d55-8f03-77ccbd3004d2>
- 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2022年5月3日）。「文化權利入憲策略規劃及建議」說明會會議手冊。<https://886.news/wp-content/uploads/2022/06/20220503-1.pdf>
- 侯英冷（2021）。法人侵權責任之趨勢—兼評最高法院108年台上第2035號民事判決。《裁判時報》，108，26-37。<https://doi.org/10.3966/207798362021060108003>
- 柯耀程（2003）。刑法新增「電腦網路犯罪規範」立法評論。《月旦法學教室》，11，117-129。
- 洪家殷（2009）。行政罰法：第一講 行政罰之概念及種類。《月旦法學教室》，84，43-56。
- 洪家殷（2010）。行政罰法：第三講行政罰上之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其適用。《月旦法學教室》，88，42-54。
- 胡博硯（2011）。授權明確性之要求與空白刑法的規範。《月旦法學雜誌》，193，222-229。
- 徐育安（2014）。資訊風險與刑事立法。《臺北大學法學論叢》，91，113-167。
- 教育部體育署（2023年12月15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24條之1條文 彰顯政府打擊運動賽事或活動黃牛決心。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45F912AB52186202
- 許育典（2010）。行政罰與刑罰的競合一評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五年訴字第1436號判決。《裁判時報》，3，20-25。
- 許育典（2018）。《憲法（八版）》元照。
- 許育典、葉怡欣（2022）。從文化憲法建構文化權利入憲—以釋字第813號解釋為例。《財金法學研究》，5（2），31-59。
- 許宗力（2002）。基本權利：第二講 基本權的功能。《月旦法學

教室，2，72-80。

- 許恒達（2013）。偽裝化緣與捐贈詐欺—評板橋地院88年度易字第4578號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18，132-142。
- 許恒達（2024）。違憲審查與法益概念的刑事立法批判機能。月旦法學雜誌，348，19-38。<https://doi.org/10.53106/1025593134802>
- 許家源（2020），論比例原則於刑事規範之審查—以釋字第791號為例。靜宜法學，9，133-157。
- 許澤天（2023）。刑法分則（下）：人格與公共法益篇（五版）。新學林。
- 許澤天（2024）。刑法分則（上）：財產法益篇（六版）。新學林。
- 郭大維（2018）。再思財報不實刑事責任之重大性要件—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097號刑事判決。台灣法學雜誌，358，45-57。
- 陳文貴（2008）。談我國行政罰法制度下的行政不法行為與刑罰之界限—行政法學與刑事法學的對話。法學新論，4，101-129。
- 陳清秀（2017）。行政罰法（三版）。新學林。
- 陳聰富（2021）。論契約上之要約。月旦法學雜誌，312，70-85。<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31204>
- 陳聰富（2022）。再論法人自己行為的侵權責任。月旦法學雜誌，331，73-87。
- 曾淑瑜（2004）。九十二年刑法增訂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前後之法律適用。華爾法粹，31，123-167。
- 經濟日報（2024年10月23日）。直擊／周杰倫演唱會門票秒殺……網咖客滿 歌迷前一晚入住備戰。<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48/8310519>
- 蔡甫昌、周昱辰（2021）。臺灣口罩主義對抗武漢肺炎戰記。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22（4），64-72。

- 蔡聖偉（2015）。不知所「錯」—關於空白構成要件填補規範的錯誤。*月旦法學教室*，156，27-29。<https://doi.org/10.3966/168473932015100156008>
- 蔡震榮、鄭善印、周佳宥（2019）。*行政罰法逐條釋義*（三版）。新學林。
- 蔡蕙芳（2013）。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第一講：保護法益與規範功能。*月旦法學教室*，126，62-72。<https://doi.org/10.3966/168473932013040126015>
- 謝哲勝（2014）。網路標價的法律性質。*月旦法學教室*，142，15-17。<https://doi.org/10.3966/168473932014080142004>
- 謝煜偉（2020）。罪刑相當原則與情節輕微條款。*月旦法學教室*，209，26-31。<http://doi.org/10.3966/168473932020030209007>
- 顏筠展（2023）。比較兩岸防制黃牛票之法律規範研究。*展望與探索*，21（10），32-54。

二、外文文獻

- IRS. *Form 1099-K FAQs: What to do if you receive a Form 1099-K.* <https://www.irs.gov/newsroom/form-1099-k-faqs-what-to-do-if-you-receive-a-form-1099-k>

科技設備監控的政策發展 —美國法制的借鑑

蘇凱平*

要 目

壹、前 言	肆、美國對於使用電子監控的 正反觀點
貳、美國使用電子監控機制之 源起與轉向	一、贊成使用電子監控的 觀點
參、美國電子監控機制近況與 技術	二、反對使用電子監控的 觀點
一、Pew Research Center調查 報告（2005-2015）	伍、結論：美國法制對於我國 的啟示
二、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調查報告（2005-2021）	

DOI : 10.6460/CPCP.202512_(42).0004

本篇文章業經雙向匿名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作者非常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的寶貴意見，幫助本文論述更加完整。本文修改自作者擔任共同主持人的司法院委託研究計畫「以科技監控設備作為被告防逃機制之研究」結案報告中，由作者撰寫的部分內容。作者由衷感謝計畫主持人馬躍中教授與司法院提供的研究機會。

摘要

本文探討美國刑事司法系統中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 EM）的發展歷程、現況及其對於我國科技設備監控制度的啟示。美國自1980年代開始應用電子監控，作為替代羈押及監禁的措施，隨著技術發展，其應用範圍持續擴大，成為刑事司法制度的重要工具。透過Pew Research Center（2016）與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2024）發布的報告，本文分析2005年至2021年間美國電子監控的成長趨勢及技術演進，並整理支持與反對電子監控的主要論點。支持者認為電子監控可降低羈押率、減少政府支出，並有助於社會復歸；反對者則指出其可能加劇種族與經濟不平等，甚至導致監控範圍的過度擴張。美國的實證研究亦顯示，電子監控對於降低再犯率與提升出庭率的效果有限。本文最後探討美國法制對於我國的政策啟示，指出兩國在科技設備監控的用途設定存在著基本差異，而在尚缺乏本土實證研究的現況下，應優先進行系統性的實證數據蒐集與分析，以確保政策制定的科學性與正當性。

關鍵詞：電子監控、刑事司法、羈押替代措施、再犯防治、實證研究

The Policy Development of Technical Equipment Monitoring

– Lessons from the U.S. Legal System

Kai-Ping Su*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ications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EM) in the U.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for Taiwan's technical equipment monitoring policies. Since the 1980s, the U.S. has adopted electronic monitoring as an alternative to pretrial detention and incarceration. With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s, its application has expanded significantly, making it an essential tool in th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Based on reports published by the Pew Research Center (2016) and the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2024),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growth trends and technological evolution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in the U.S. from 2005 to 2021, while also summarizing key arguments for and against its use. Proponents argue that electronic monitoring reduces detention rates, lowers government expenses, and facilitates social reintegration. Opponents, however, contend that it exacerbates racial and economic inequalities and leads to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J.S.D.,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School of Law.

excessive surveillance. Empirical research in the U.S. further suggests that electronic monitoring has limited effectiveness in reducing recidivism and improving court appearance rates. Finally, this study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U.S. legal framework for Taiwan, highlighting fundamental differences in the purposes of technical equipment monitoring in both countries. Given the lack of local empirical research, this study emphasizes the necessity of systematically collecting and analyzing empirical data to ensure the scientific validity and legitimacy of policy-making.

Keywords: Electronic Monitoring, Criminal Justice, Alternatives to Detention, Recidivism Prevention, Empirical Research

壹、前 言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2019年7月17日修正時，在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中，增訂了法院於許可停止羈押時，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的多項規範，其中包括「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¹。同法第117條之1第1項並規定，於檢察官未聲請羈押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認為無羈押必要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者，亦均準用上開規定，得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²。

¹ 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

（第一項）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第二項）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第三項）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第四項）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第五項）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² 刑事訴訟法第117條之1第1項規定：「前二條之規定，於檢察官依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

根據上開規定，在我國一般刑事程序中，以科技設備監控被告行動，僅得作為羈押的替代措施。亦即，僅能在檢察官或法院認為無羈押被告之必要，或法院許可停止羈押被告時使用³。至於已經判決確定，但尚未及執行刑罰的被告，現行法律並不容許以科技設備監控其行動，以達到確保刑罰執行之目的⁴。然而，在上開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文獻上即有主張我國應儘速制定政策，以科技設備監控作為替代刑罰執行之手段者⁵。亦即認為科技設備監控不應僅作為羈押的替代手段，也應作為機構式處遇如自由刑（特別是短期自由刑）的替代手段。

住居，或法院依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 ³ 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5項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2條規定：「檢察官未聲請羈押或法院未予羈押或許可停止羈押，而對被告實施科技設備監控者（以下簡稱受監控人），依本辦法之規定。」
- ⁴ 正如學者指出：目前我國刑事審判結束後，對於已經法院判決有罪之被告，通常不予以羈押。而既然無法羈押，那麼在刑事訴訟法中僅能作為羈押替代措施的科技設備監控，自然沒有用武之地。關於我國有罪判決後通常不羈押被告的分析，請參見李榮耕，有罪判決後的保釋及羈押，月旦法學雜誌，260期，2016年12月，頁138-141。
- ⁵ 例如林順昌，美國社區矯治措施之分類與運用—兼論對我國法制之借鏡與建議，軍法專刊，68卷1期，2022年2月，頁150-151。（「此次修法稍嫌可惜的是，未在刑事執行階段一併參採科技設備監控。……世界各國均以開發社區矯治措施避免使用短期自由刑為趨勢，故為與時俱進並撙節公帑，洵應考慮將電子監視及居家監禁運用在短期自由刑的罪犯，尤其是對於年邁、妊娠中、育有年幼子女、罹患傳染病、身障、弱智及精神障礙者，更要盡可能避免傳統監禁，始謂進步。」）

在世界各國中，美國最早在刑事司法系統中採取「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制度，施行規模也最大⁶。加以我國刑事司法制度最早明文容許以科技設備監控人民，始於2005年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⁷。而該部法律的立法與修正走向，又多參考美國法制⁸。因而常見有國內文獻主張，我國可以借鑑美國刑事司法制度中使用「電子監

⁶ 許福生，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期，2006年11月，頁218；馬躍中，德國電子監控制度之探討，高大法學論叢，8卷2期，2013年3月，頁73。

此外，對於以電子科技儀器，進行遠距離監控，以判斷受監控者是否在指定的時間，出現於指定地點的技術，我國法制稱為「科技設備監控」，美國則多稱為「電子監控」（electronic monitoring, or EM）。學者許福生指出，這兩個詞彙其實具有相同意義，只是歷來翻譯方式的不同。許福生，前揭文，頁218。

為了清楚銜接我國法制用詞與英文文獻用詞，以下指涉我國法制時，本文依循我國法用詞，使用「科技設備監控」一詞；指涉美國制度時，則依循英文原文，稱為「電子監控」。

⁷ 2005年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而所謂「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則係指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之「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和第5款規定之「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而言。而在現行的2023年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則將規範條文移列至第34條第1項第7款，規定為：「觀護人對於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七、報請檢察官許可，對其實施科技設備監控。」

⁸ 陳佑杰、張耀中，我國科技設備監控之發展回顧與未來展望，矯政期刊，9卷13期，2020年1月，頁174；劉寬宏，從美國電子監控法律規定及處遇模式論我國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科技監控處遇(一)，法務通訊，2489期，2010年4月，頁3。

控」之經驗，以作為我國運用科技設備監控之參考⁹。

雖然主張我國應參考美國電子監控制度的聲浪相當大，但在回顧文獻後可以發現，國內文獻較少有對於美國近年實施電子監控之全面情況與成效，進行整理與分析者。這一方面或許是因為科技設備與監控技術進步飛速，美國制度亦數經變更，因而較難進行全面性的探討；另一方面則是因為美國刑事司法系統具有強烈的在地化、去中心化特色，亦即刑事司法基本上屬於各州、甚至各州轄下的各縣（county）權限，並沒有統一計數的要求或規範¹⁰。如此一來，研究者僅能自行設法統計電子監控使用的情況，但是也因為各研究者採取不同的統計方式，統計出來的結果往往南轅北轍。例如同在2009年，曾有研究指出美國全國共有超過9萬具GPS設備在使用中，但是聯邦司法統計局（Federal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卻認為只有大約2.5萬具，差距極大¹¹。

由此可見，要掌握例如「某個特定時間點，美國全國究竟有多少人受到刑事司法系統下的電子監控」等基本的

⁹ 例如：蕭宏宜，電子腳鐐與性犯罪者—借鑒美國經驗？，高大法學論叢，7卷3期，2012年3月，頁99-144；王紀軒，美國電子監控性犯罪者的經驗—以美國加州為例，世新法學，6卷2期，2013年6月，頁379-380；林順昌，同前註5，頁150-152。

¹⁰ The Pew Research Center, Use of Electronic Offender-Tracking Devices Expands Sharply – Number of Monitored Individuals More Than Doubled in 10 Years,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Sept. 7, 2016, 2, <https://www.pewtrusts.org/en/research-and-analysis/issue-briefs/2016/09/use-of-electronic-offender-tracking-devices-expands-sharply>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¹¹ *Id.* at 2.

實證資料，都有高度困難。因此，不僅是我國文獻少有對於美國電子監控制度運作實況的全面性介紹，美國研究者也一直難以得到準確的統計數字以進行研究¹²。不過，上述情況在2016年起開始有了顯著改變。

2016年9月，著名的美國非黨派智庫The Pew Research Center發布調查報告，針對2005年至2015年的大約10年期間，全美國刑事司法系統使用電子監控系統的具體情況，做出具體描述¹³。其後，在2024年，刑事司法與人權領域素富盛名的非營利研究組織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也發布了關於全美電子監控系統的調查報告，將各官方機構蒐集的局部統計數字進行大規模整合與分析，調查期間涵蓋2005年至2021年¹⁴。因此，這兩份調查報告，可以說呈現了過去20年間全美國各地使用電子監控的實況。我國未來如果確有需要參考美國制度，以修正我國科技設備監控制度的適用方式，這兩份調查報告揭露的數字與現象，將具有極大的參考價值。

本文以下首先說明美國電子監控機制的源起與轉向原因（第貳章）。繼而以上述兩份美國調查報告為基礎，敘述美國自2005年以來實施電子監控的現況（第參章）。再

¹² *Id.*

¹³ The Pew Research Center, *supra* note 10.

¹⁴ Jess Zhang et al., People on Electronic Monitoring,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2024, <https://vera-institute.files.svcdn.com/production/downloads/publications/Vera-People-on-Electronic-Monitoring.pdf?dm=1707151571>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參考相關文獻資料，指出美國輿論對於「電子監控不斷擴大」現象的贊成與反對立場（第肆章）。最後分析美國電子監控的實證經驗，對於我國科技設備監控政策發展的啟示作為結論（第伍章）。

貳、美國使用電子監控機制之源起與轉向

美國電子監控設備的構想，最早是由Ralph Gable和Robert Gable兄弟於1960年提出。Gable兄弟的老師，是哈佛大學的心理學巨擘Timothy Leary和B. F. Skinner，特別受到了Skinner的「正增強理論」（Theories of Positive Reinforcement）學說影響¹⁵。

Gable兄弟原先對於電子監控所提出的構想和實驗，都是以促進社會復歸（rehabilitation）為目的進行。實驗的方式如下：要求16位有各種前科的受試者配戴電子監控設備。監控設備是由追蹤飛彈用的軍事儀器零件改裝而來，包括兩個容器，均為一般平裝書大小；一個容器裝載電池，另一個容器則是信號的發送與接收器。受試者配戴的設備會定期發出信號，讓實驗主持人Gable兄弟可以知

¹⁵ Skinner的「正增強理論」，是指對某種行為提供刺激，以增加該行為在未來發生的頻率；並且認為如果此種正增強刺激在行為發生後立即出現，其效果會最強。例如要求患有自閉症的孩子坐在椅子上，並在坐下後立即給予他們想要的糖果等獎勵，就可以增加這個孩子更頻繁坐下的可能。Rebecca Doggett & Lynn Koegel, *Positive Reinforcement*, in ENCYCLOPEDIA OF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Fred R. Volkmar ed., 2013).

道受試者的位置¹⁶。

不過，要知道受試者所在何處，並不是實驗的目的，而是為了要讓Gable兄弟可以根據受試者的位置所在，持續與受試者溝通，鼓勵其從事應該進行的活動，或是在特定時間移動去特定處所（例如戒癮治療場所、工作或學習場所）。當這些受試者在指定的時間出現在指定處所，Gable兄弟會透過監控器發出信號，讓受試者得知將獲得獎勵（免費理髮、披薩或音樂會門票），以此種「正增強」刺激的方式，鼓勵受試者持續進行正當活動¹⁷。由此可知，使用電子監控的構想，最初並不是以「監控」作為主要目的而運用。

然而，1980年代美國監禁人數劇烈增長，刑事司法系統不得不大量運用緩刑等制度，使得原本應該入監服刑的受刑人回到社區進行處遇。既然採取社區處遇，如何避免

¹⁶ 關於Gables兄弟就電子監控設備進行的實驗和發現，當年的實況報導可參見：John H. Fenton, Psychologist Tests Electronic Monitoring to Control Parolees, *The New York Times*, Sept. 7, 1969, <https://www.nytimes.com/1969/09/07/archives/psychologist-tests-electronic-monitoring-to-control-parolees.html?searchResultPosition=1>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需要說明的是，報導中的實驗者為Dr. Schwitzgebel，其實就是Gabel兄弟在改名前的姓氏。關此，可以參考Ralph Gable過世時訃聞的記載：R. Kirkland Gable, R. Gable Obituary, *Legacy.com*, Mar. 22, 2015, <https://www.legacy.com/us/obituaries/cantonrep/name/r-gable-obituary?id=14153471>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¹⁷ Fenton, *id.* Also see David Reutter, Electronic Monitoring: Alternative to Incarceration or Troubling Extension of Punishment?, *Criminal Legal News*, Apr. 15, 2024, <https://www.criminallegalnews.org/news/2024/apr/15/electronic-monitoring-alternative-incarceration-or-troubling-extension-punishment/>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脫離了監獄與矯正機構的受刑人再犯，便成為重中之重的議題。文獻指出，美國最早是在1983年時，新墨西哥（New Mexico）州有一位法官裁定在假釋者的腳部裝置電子腳鐐，以取代將其繼續監禁於監獄中¹⁸。此後，電子監控在美國各地迅速普及，至隔年（1984年）已有21個州、在超過50起個案中使用電子監控¹⁹。

而在40年後的今日，美國刑事司法系統運用電子監控更為普遍。電子監控技術的發達和普及，很快就擴展到了各種加強監視的需要上。無論是民事、刑事、少年或家庭暴力程序中，只要有防止逃亡或防止再犯需要者，例如居家監禁、宵禁、限制住居等程序中，大多輔以電子監控²⁰。然而，這樣的發展趨勢，顯然違背了Gable兄弟最初發想研究的初衷。因此，兩兄弟中的Robert Gable曾經表示對於電子監控在當代的使用方式表示憂心，批評電子監控在當代已經變成一種「處罰」，而非用於「正增強」之目的²¹。

實際上，電子監控在今日的演進，已經不僅是從「正增強」發展為「監控犯罪」，更已經從「監控犯罪」進一

¹⁸ 許福生，同前註6，頁218。

¹⁹ 劉育偉、許華孚，蘇格蘭、瑞典及美國實施電子監控之經驗及發展，國會季刊，45卷2期，2017年6月，頁73-75。

²⁰ 林順昌，同前註5，頁140-143。

²¹ Emma Anderson, The Evolution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Devices, NPR, May 24, 2014, <https://www.npr.org/2014/05/22/314874232/the-history-of-electronic-monitoring-devices>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步發展到「預測犯罪」。美國已經有研究者在聯邦政府的經費支持下，開發了可以記錄並分析被電子監控者每日行徑的軟體，由此可以進一步追蹤被監控人的日常習慣，從而偵測出所謂的「可疑行為」（suspicious behavior）²²。

參、美國電子監控機制近況與技術

一、Pew Research Center調查報告（2005-2015）

如本文前述，美國刑事司法系統的在地化、去中心化特色，使研究者甚至政府機關本身，要取得電子監控使用實際情況的數字資料都很困難，因為從聯邦政府到州政府、再到地方的縣級單位，各機關間並沒有統計電子監控數據的一致性規範。

迄今，對於美國刑事司法系統運用電子監控之概況，在方法論上最嚴謹、也最完整的調查，當屬專精於民意調查、人口普查而知名的美國非黨派智庫 The Pew Research Center（中文有譯為「皮尤研究中心」者，本文以下簡稱為Pew Center）於2016年9月發布的調查報告：“Use of Electronic Offender-Tracking Devices Expands Sharply – Number of monitored individuals more than doubled in 10

²² May Yuan et al., Geoshadow: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ODOC's Location-based Offender Monitoring System, ResearchGate, 2015,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80490014_Geoshadow_Evaluating_the_Effectiveness_of_the_ODOC's_Location-based_Offender_Monitoring_System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years”²³。這份調查報告以嚴謹的方式，調查了自2005年起至2015年止的約10年間，美國刑事司法系統使用電子監控系統的具體情況。

基於上述的調查困難，Pew Center設計了特別的研究方法：從設備製造、販賣與運作的源頭，來調查電子監控在美國刑事司法系統中如何使用的實況²⁴。美國主要的電子追蹤設備使用兩種技術：GPS（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全球定位系統）與RF（Radio Frequency，無線射頻）。GPS監控技術通常要求被監控人戴上電子腳鐐（ankle bracelets）或攜帶有GPS追蹤功能的智慧型手機，電子腳鐐或手機會持續傳送信號至監控中心，監控中心利用衛星和信號塔（cellular towers）的三角定位訊號技術（triangulating signals），可以持續追蹤受監控人的行動軌跡和位置。GPS技術通常用在需要持續監控個人位置的

²³ 直到2022年，Pew Center的這份研究報告都仍是最常被美國文獻引用的代表性資料。請參見（例如）：Jeremy Cherson, Policy Position Brief: On Electronic Monitoring, The Bail Project, Aug. 29, 2022, <https://bailproject.org/policy/electronic-monitoring/>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Aaron Cantú, When 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 Costs \$400 a Month – and Your Freedom, Vice, May 29, 2020, <https://www.vice.com/en/article/4ayv4d/when-innocent-until-proven-guilty-costs-dollar400-a-month-and-your-freedom/>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Ava Kofman, Digital Jail: How Electronic Monitoring Drives Defendants Into Debt, ProPublica, July 3, 2019, <https://www.propublica.org/article/digital-jail-how-electronic-monitoring-drives-defendants-into-debt/>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²⁴ The Pew Research Center, *supra* note 10, at 2-3.

情況，例如涉嫌家暴犯罪者可能被命令不得接近其被害人的住所或工作地點，GPS監控可以即時發現受監控人在接近這些地點，讓相關執法部門介入²⁵。

相較於GPS的全方位監控行動軌跡和位置，RF技術則只能用來確認受監控者是否仍處於指定的地點。例如居家監禁（house confinement）和執行宵禁（curfews）的處分，需要確認受監控人是否持續，或在夜間待在家中，就經常使用RF技術。RF技術通常會要求受監控者在手腕或腳踝處戴上監控裝置，監控裝置內含電池，在電池作用期間，會持續發送訊號給接受器（receiver），訊號接收器安裝在受監控者被要求應該待在的環境中（例如家中）。一旦受監控者離開了指定地點、也就是接受器達一定距離，接受器不再接收到信號，相關執法單位就會介入確認受監控者是否已經違反規定，離開指定處所²⁶。

為了要估計美國電子監控的使用概況，Pew Center向全美國本土與海外屬地（territories）有製造、販賣或運作GPS與RF設備的11間公司發送了調查，希望瞭解包括在聯邦、州與地方（指縣或市，county or city）在內，為了監控已經被定罪者（convicted offenders）和尚未經審判之被告（pretrial defendants）而使用的各項電子監控設備之概況²⁷。換言之，Pew Center著眼於瞭解全美國刑事司法系

²⁵ *Id.* at 2.

²⁶ *Id.*

²⁷ 根據The Pew Research Center的說明，其發出調查請求的這11間公

統運用電子監控設備於各種情境的基本事實情況²⁸。

由於11間公司中有7間公司回應了Pew Center的調查報告，且這7間公司的GPS與RF設備市占率達到96%，可以說是覆蓋相當完整的調查研究。在保證為這些公司提供的資訊保密之前提下，Pew Center要求這些公司統計從2005年至2015年間每年的同一日（研究團隊選定為每年的10月31日），該公司電子監控設備使用的數量。經調查，在2005年時，有5.3萬具電子監控設備，被用於全美國的刑事司法程序監控中。這個數字在10年間成長迅速，到了2015年，已經有超過12.5萬具電子監控設備正在刑事司法系統中使用。換言之，在10年間，電子監控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使用數量，成長了140%²⁹。

2005年至2015年的歷年數據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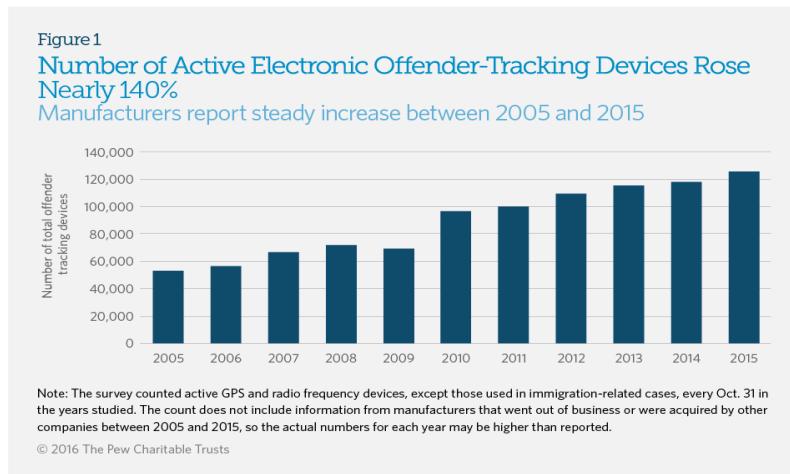
司，並不包括一般智慧型手機的製造公司。因為該項研究是針對「以監控人類行動為目的之裝置」進行，此種裝置必須符合特殊的安全規範，才能要求受監控者隨時配戴不取下，而一般的智慧型手機並不是以監控行動為目的而製造，無須符合上述的特殊安全規範。The Pew Research Center, *supra* note 10, at 5.

²⁸ 也因此，The Pew Research Center的此項調查，排除了在移民案件中使用電子監控的情況。因為移民案件通常被認為是民事事件，並非刑事司法案件。The Pew Research Center, *supra* note 10, at 2.

²⁹ 必須注意的是，根據The Pew Research Center設定的調查方法，調查出來的數量是「正在使用中的電子監控設備數量」，而非「受監控的人數」。這份調查報告也清楚指出了這一點（“The survey uses the number of active devices as a proxy for individuals.”）The Pew Research Center, *supra* note 10, at 3. 不過就刑事司法系統會給予個人電子監控處分的情況而言，這兩者數量確實應該是相當接近的。

圖1

美國在2005至2015年間，電子監控設備的使用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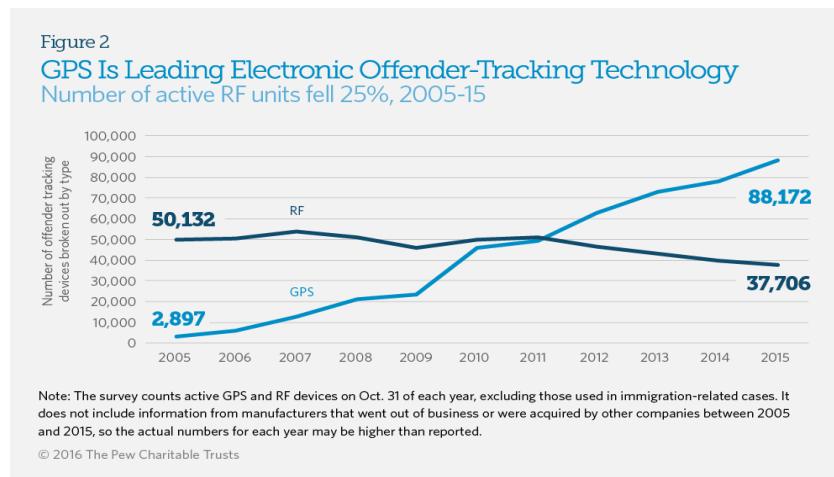
Source: The Pew Research Center, *Use of Electronic Offender-Tracking Devices Expands Sharply – Number of Monitored Individuals More Than Doubled in 10 Years*, at 1,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Sept. 7, 2016).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統計的10年期間GPS和RF設備的使用並不是全面成長，而是呈現「此消彼長」的情況。GPS設備在刑事司法系統中的使用，從2005年的2,900具到2015年的8.8萬具，成長了大約30倍；RF設備在同期間卻減少了1/4的使用量，從超過5萬具到只剩下3.8萬具。這樣的統計結果，顯現出可以實時監控位置的GPS設備，比起只能夠在特定範圍內進行監控的RF設備，更受刑事司

法系統歡迎³⁰。

圖2

美國在2005至2015年間，使用GPS和RF設備作為電子監控手段的消長情況



Source: The Pew Research Center, *Use of Electronic Offender-Tracking Devices Expands Sharply – Number of Monitored Individuals More Than Doubled in 10 Years*, at 3,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Sept. 7, 2016).

Pew Center指出，雖然電子監控設備的使用大幅成長，但仍只在美國整體刑事司法系統中占據很低的比例。以2014年底為例，根據聯邦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的資料顯示，全美在監獄服刑、因假釋而提早出獄（on parole）或類似於受保護管束（on probation）的

³⁰ The Pew Research Center, *supra* note 10, at 3.

人數，接近700萬人³¹；但是約當同期的2015年電子監控設備使用（包括GPS和RF設備）卻只有12.5萬具，約為1.7%³²。

二、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調查報告（2005-2021）

在Pew Center於2016年發布上開調查報告之後，「接力」進行調查的，則是在刑事司法領域素富盛名的非營利研究組織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本文以下稱為Vera Institute）。Vera Institute在2024年1月發布了調查報告³³。在這份調查報告中，Vera Institute向全美50個州、超過500個縣的刑事司法系統，以及聯邦法院系統、聯邦監獄局（the 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和美國移民及海關執法局（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等機關蒐集了大量的統計數字資料，呈現出如下圖所示的統計比較：

³¹ 美國刑事政策中parole和probation與我國保護管束制度不盡相同。大致上，對於未受自由刑「以前」，將受處分人交付給特定人觀察、監督之機制，通常稱為probation；而對於已受自由刑之執行以後，始為交付的觀察、監督機制，則稱為parole。請參見鄧煌發，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5期，2002年10月，頁138。

³² 根據Pew Research Center報告中的註記說明，此處的700萬人並不包括因等待審判進行而被羈押的人數在內。The Pew Research Center, *supra* note 10, at 3. 關於詳細的人數統計方式與來源，*se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14, at 1,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cpus14.pdf>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³³ Zhang et al., *supra* note 14.

表

美國聯邦、各州與地方機關對於電子監控設備使用的統計比較

TABLE 1.

Electronic monitoring by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authorities in criminal legal and civil immigration systems, 2015–2021

Year	Total	Local	State	U.S. Courts and BOP	Civil Immigration (ICE)
2015	135,771	47,080	52,404	9,661	26,625
2016	160,018	49,262	54,408	9,571	46,777
2017	187,487	53,257	54,532	10,233	69,466
2018	202,684	48,926	57,577	8,798	87,384
2019	224,419	52,670	60,501	9,680	101,568
2020	230,213	65,643	64,062	13,803	86,705
2021	254,654	68,283	65,130	17,308	103,933

Note: Vera estimates are from data collected from state, local, and federal agencies.

Source: Jess Zhang et al., *People on Electronic Monitoring*, at 3,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2024).

綜合而言，Vera Institute的這份報告，使用的是各刑事司法機關提供的二手資料，而正如同Pew Center在前開報告中曾指出：各機關對於如何統計受電子監控的人數，定義均有出入，因此很難說Vera Institute採取了和Pew Center同樣的嚴謹研究方法。不過，雖然資料的整齊度和研究方法的嚴謹程度上，Vera Institute的報告可能不如前述Pew Center以自行調查方式得出之結果，但是由於Vera Institute使用的統計資料一直到2021年，並且據此對於2022年的情況進行了合理的推估，因此可以補充Pew

Center資料停留在2015年的不足。

此外，Vera Institute在調查報告中，不僅呈現出美國關於電子監控的最新統計數字，還大量回顧了有關電子監控的既有文獻，並透過訪談各地的執法人員，瞭解電子監控在各地的使用實況，進一步探討了電子監控政策的成效與意義，特別是回答了「電子監控究竟能否提高出庭機率和降低（再）犯罪率」的疑問，這也是先前Pew Center調查報告中沒有的部分。因此，Vera Institute發布於2024年1月的調查報告，可以認為呈現出了美國最新的電子監控人口實況，有極大的參考價值。

值得注意的是，Vera Institute的發現，與向來認為電子監控低成本、有效率且可靠的觀點大相逕庭。Vera Institute發現，電子監控在各地的運用情況高度不一致，基本上取決於當地的種族與貧富情況。而且也與向來文獻認為的「電子監控可以作為監禁的替代方案（an alternative to incarceration）」不同，Vera Institute發現，在美國許多法域，電子監控都不是被用作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數的手段，而是在實際上成為另一種「處罰」方式³⁴。

根據Vera Institute研究指出，近年來，由於疫情期間必須減少人員接觸，加上科技突飛猛進，電子監控的使用更進一步擴增，呈現爆炸式成長。電子監控使用最主要的場域，主要是刑事司法系統中作為取代審前羈押（pretrial detention），或作為定罪後取代囚禁的替代監控措施

³⁴ *Id.* at 7-9.

(post-conviction supervision)；以及屬於民事事件的移民遣返前監控措施³⁵。

統計數字上，2021年有超過25萬美國人接受了電子監控，其中約有15萬人是因為刑事司法事件而受監控，另外10萬餘人則是因為民事移民事件而受到監控。根據Vera Institute估計，在2021年至2022年期間，全美受到電子監控的人數可能已經成長到接近50萬人。也因此，Vera Institute的調查指出，從2005年至2021年，美國受電子監控人數成長了約5倍，特別是在2019年至2021年的疫情期間，更在全美國呈現飛速成長。到了2022年，根據上述估計，已經成長為2005年時人數的10倍³⁶。

然而，受電子監控者的數量雖然暴增，但是同時期美國各種刑事監禁處所（包括監獄和審前羈押場所）的人數卻僅僅下降了16%；而因為移民事件而被羈押（civil detention）的人數甚至還增加了。從2005年一直到2022年間刑事司法系統與民事移民系統使用電子監控的趨勢變化，如下圖所示：

³⁵ *Id.* at 12.

³⁶ *Id.* at 10.

圖3

美國在2005至2022年間，刑事司法系統與民事（移民）司法系統使用電子監控的增長情況

FIGURES 1A AND 1B.
Electronic monitoring trends in the United States, 2005–2022

FIGURE 1A
Criminal legal syste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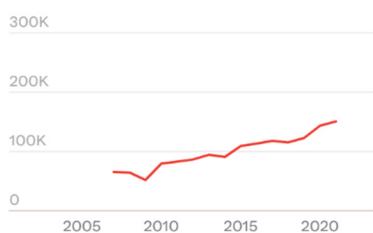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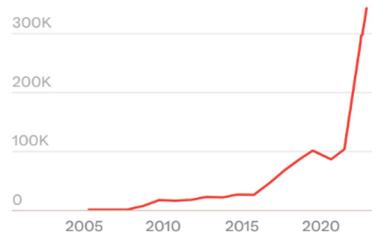


FIGURE 1B
Civil immigration system



Notes: **Figure 1A:** Data is from Pew for 2005 to 2014 and from Vera thereafter. See Pew Charitable Trusts, Use of Electronic Offender-Tracking Devices Expands Sharply (Philadelphia: Pew Charitable Trusts, 2016), 4, <https://perma.cc/98DW-5G99>.

Figure 1B: Data from 2019 to 2022 is ICE data from TRAC Immigration, “Alternatives to Detention,” database, accessed April 18, 2023, https://trac.syr.edu/immigration/detentionstats/atd_pop_table.htm. Vera estimated data from 2007 to 2019 using the annual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Congressional Budget Justification” documents, in which ICE reports the average daily population for its EM program over the course of the fiscal year. Se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 Budget,” <https://www.dhs.gov/dhs-budget>. For the 2005 immigration system estimate, see Statement of Acting Director of Detention and Removal Operations Victor X. Cerdá, U.S.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2005, 6, <https://perma.cc/85GJ-ZMHX>.

Source: Jess Zhang et al., *People on Electronic Monitoring*, at 3,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2024).

肆、美國對於使用電子監控的正反觀點

一、贊成使用電子監控的觀點

美國的刑事審判，由於只有一個事實審（trial），事實審法院一旦判決有罪，即使在等待上訴期間，原則上並不釋放判決有罪的被告³⁷。以加州法律為例，除非被告可

³⁷ 關此，國內文獻有較多討論，請參見（例如）：李榮耕，同前註4，頁141-146；張明偉，以妨害司法罪健全羈押與防逃機制之探討，月

以證明自己不可能逃亡、不會造成他人或社會危險，而且上訴理由指涉了重要的法律問題（a substantial legal question），三者兼具方可聲請法院保釋³⁸。

旦法學雜誌，265期，2017年5月，頁41-52；李濠松，羈押防逃機制與無罪推定原則—以有罪判決後之羈押為中心，檢察新論，20期，2016年7月，頁149-151。

³⁸ California Penal Code section 1272.1 (以下粗體重點標示為本文作者所加)：

Release on bail pending appeal under subdivision (3) of Section 1272 shall be ordered by the court if the defendant demonstrates **all the following**:

(a) By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the defendant is not likely to flee**.

Under this subdivision the court shall consider the following criteria:

(1) The ties of the defendant to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his or her employment, the duration of his or her residence, the defendant's family attachments and his or her property holdings.

(2) The defendant's record of appearance at past court hearings or of flight to avoid prosecution.

(3) The severity of the sentence the defendant faces.

(b) By 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 the defendant does **not pose a danger to the safety of any other person or to the community**.

Under this subdivision the court shall consider, among other factors, whether the crime for which the defendant was convicted is a violent felony, as defined in subdivision (c) of Section 667.5.

(c) The appeal is not for the purpose of delay and, based upon the record in the case, raises **a substantial legal question** which, if decided in favor of the defendant, is likely to result in reversal.

For purposes of this subdivision, a “substantial legal question” means a close question, one of more substance than would be necessary to a finding that it was not frivolous. In assessing whether a substantial legal question has been raised on appeal by the defendant, the court shall not be required to determine whether it committed error.

In making its decision on whether to grant defendants' motions for bail under subdivision (3) of Section 1272, the court shall include a brief statement of reasons in support of an order granting or denying a motion for bail on appeal. The statement need only include the basis for the order with sufficient specificity to permit meaningful review.

因此，在被告獲得有罪判決前、後的防逃機制，在美國刑事司法系統的實務運作中基本相同。而美國確保被告會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的傳統方法，是交保（bail）。亦即被告依據法院要求的金額提供擔保金，後來如果未遵期到庭、接受執行或違反其他保釋條件，擔保金將被沒收。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甚至設有明文規定，法院不應要求被告繳納過高金額的擔保金，稱為「過高保金禁止條款」（Excessive Bail Clause）³⁹。

根據上述的脈絡背景，贊成電子監控的論者經常主張：電子監控主要是用來取代監禁（包括審前和審理過程中的羈押，和判決有最後的執行）和交保（針對無力負擔高額擔保金的被告）的替代方案。

就取代監禁而言，由於在過去的半個世紀，美國的監禁人口數（包括因有罪判決而處以徒刑，以及審判之前和審理過程中的羈押，亦即pretrial detention）足足成長了5倍，來到2,200萬人之多，因此導致了立法政策制定者和民間司法系統改革倡議者一致認為需要檢討美國的「大規模監禁」（mass incarceration）現象。而電子監控正是在減少「大規模監禁」的脈絡中，最常被立法者採取的替代監禁措施⁴⁰。

而就取代交保而言，現金保釋的合憲性問題在近年來

³⁹ The Eighth Amendment to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Excessive bail shall not be required, nor excessive fines imposed, nor cruel and unusual punishments inflicted.”

⁴⁰ Cantú, *supra* note 23.

備受挑戰，也大大增加了法院改用電子監視、而非要求被告付出現金來交保的動機。例如2018年1月，加州第一區上訴法院（The California Court of Appeal for the First District）在In re Kenneth Humphrey案件中判決：法院在決定保釋金額時，必須考慮到被告是否確實有能力負擔。否則，被告若因無法繳納保釋金而被羈押，有可能會構成違背憲法的羈押（unconstitutional detention）⁴¹。而根據舊金山當地新聞媒體指出：在上訴法院判決之後，到了2019年初，加州使用電子監控的數量已經增加了3倍，從每月100件增加至每月300件⁴²。

具體而言，電子監控為美國立法者所青睞的理由，主要在於其採用的設備（相較於實施監禁所需要的設施）簡潔精巧，而且財務上的支出效益較高（compact and cost-effective）。文獻上指出，特別是節省政府財務支出的考量，是電子監控在美國廣泛使用的最重要因素⁴³。而也有研究指出，使用電子監控確實有助於明顯降低再犯率⁴⁴。

倡議使用電子監控的人士主張，電子監控相較於監禁

⁴¹ 本案經上訴後，加州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 of California）於2021年3月判決，肯認了原審判決的正確性。See *In re Humphrey*, 482 P.3d 1008 (Cal. 2021).

⁴² Joshua Sabatini, Number of Inmates Released on Electronic Monitoring Triples Following Bail Ruling, *San Francisco Examiner*, Mar. 20, 2019, <https://www.sfexaminer.com/news/the-city>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⁴³ 以上資料取自Kofman, *supra* note 23.

⁴⁴ Anderson, *supra* note 21. 不過，不同的文獻對於電子監控是否確實能夠降低再犯率，有相當分歧的觀點，請詳本章下述。

或羈押在監獄的小小囚室中，明顯是更人道（humane）的。受電子監控者可以和家人相處，也可以回到社區去工作和生活，有助於復歸社會生活⁴⁵。有矯正官員曾經指出：電子監控讓被監控者得以回到原先生活的社群中，他們可以工作、可以納稅、也可以使用社群的各種服務。如此一來，被監控者將有經濟能力，自行支付電子監控服務所需的費用，從而減輕政府部門的負擔⁴⁶。

此外，有美國法官認為，對於被告施以電子監控，可以確保被告回到法院進行之後的司法程序。而且即使被告在被施以電子監控的情況下，仍然進行犯罪，法官也可以因為「我已經對其施以電子監控、盡力避免此種情況發生」的原因，不需要承擔過大的社會壓力。因此，對於法官而言，對被告實施電子監控之處分，確實有相當的吸引力⁴⁷。

二、反對使用電子監控的觀點

雖然上述支持採取電子監控的論述，看起來似乎正當合理，但是每一點都被反對電子監控的論者嚴厲批評。反對電子監控政策的主要論述，本文整理為以下6點⁴⁸：

⁴⁵ *Id.*

⁴⁶ Oklahoma州矯正部門（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官員Ann Toyer的發言。See Anderson, *supra* note 21.

⁴⁷ Kofman, *supra* note 23.

⁴⁸ Cherson, *supra* note 23.

(一)電子監控使得種族歧視更為嚴重

有許多文獻指出，有色人種遭到刑事司法系統逮捕和拘禁的比率，遠高於白人。因此，相較於白人，有色人種也受到更高比例的電子監控。例如芝加哥所在的伊利諾州庫克縣（Cook County, Illinois），黑人占該縣人口總數約24%，但是在該縣受電子監控的人口中，黑人卻占了67%，造成明顯的種族歧視現象⁴⁹。

(二)電子監控造成（或擴大）經濟歧視

反對電子監控政策者經常指出：美國幾乎全部的司法轄區，因執行電子監控而支出的相關費用，都必須由受到電子監控的人自行負擔，而非由政府機關負擔⁵⁰。文獻有指出，相關費用每月可以高達400美元，而期間可能長達數月、甚至數年⁵¹。因此，只有經濟能力足以承擔此項費

⁴⁹ Kofman, *supra* note 23. 美國其他城市也有類似歧視現象的研究，可以參見 Nancy Fishman et al., *Wayne County Jail –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May 2020, https://nacmnet.org/wp-content/uploads/Vera-Wayne-County-Final-Report_May2020.pdf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⁵⁰ 調查指出，聯邦政府會為移民和聯邦刑事司法系統中的部分人負擔電子監控費用，但是各州、各城市則經常將這項負擔「轉移」給佩戴電子監控裝置的受監控人。See Kofman, *supra* note 23.

⁵¹ Cantú, *supra* note 23. 甚至有文獻指出，電子監控設備所需的每月經費高達1,400美元，不過此項數據並未見該文獻指出依據或計算方式。請參見：Cherson, *supra* note 23.

紐約大學法學院的Brennan Center for Justice則指出：電子監控設備的每月支出從150美元至900美元不等，甚至可以高達1,200元美金，比許多人租房的租金還要高。Hernandez D. Stroud & Taylor King, *How Electronic Monitoring Incentivizes Prolonged Punishment*, Brennan Center

用的被告，才能主張以電子監控的方式取代羈押，可是大多數的被告都不具有這樣的經濟能力。換言之，被告是否被釋放（而施以電子監控），取決於被告的財力，這就構成了不同經濟能力被告間的歧視現象。

以上述文獻提及的個案為例，受監控人必須先向提供電子監控服務的私人企業 Eastern Missouri Alternative Sentencing Services 預付 300 美元（包括前 25 天的費用）、50 美元的安裝費，以及佩戴裝置期間每天 10 美元的固定支出費用⁵²。上述金額看起來或許並不特別高，但是聯邦準備局（即美國中央銀行）在 2019 年 5 月發布的「2018 年美國家戶經濟健全狀況報告」（Report on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U.S. Households in 2018）調查曾指出，4 成的美國人在遭遇急難時，無力以現金、儲蓄或信用卡等方式，立即付出 400 元美金的應急支出⁵³。以此觀之，上述個案受電子監控造成的經濟負擔，對於許多美國人而言其實相當沉重。

for Justice, July 26, 2022, <https://www.brennancenter.org/our-work/analysis-opinion/how-electronic-monitoring-incentivizes-prolonged-punishment>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⁵² Kofman, *supra* note 23.

⁵³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Report on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U.S. Households in 2018, (2019), at 20,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publications/files/2018-report-economic-well-being-us-households-201905.pdf>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Also see Jeanna Smialek, Many Adults Would Struggle to Find \$400, the Fed Finds, The New York Times, May 23, 2019, <https://www.nytimes.com/2019/05/23/business/economy/fed-400-dollar-survey.html>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值得注意的是，文獻上也指出，這種歧視現象比起「經濟能力不足的被告，無法透過繳交保釋金而獲得釋放」更加嚴重，因為只要被告遵期到庭、遵守交保條件，保釋金之後是可以退還的，但是電子監控的費用則否。即使被告最後獲判無罪，先前為了執行電子監控而繳交的費用，也不能夠退還給被告。如此一來，被告將因刑事司法政策而蒙受重大損失，進一步使被告處境雪上加霜。

(三)電子監控影響社會復歸能力

有研究指出：受監控人為了滿足電子監控設備的日常充電要求，會影響受監控人持續工作或輪班工作的能力。而且佩戴電子監控設備仍可能為他人所見，會導致求職或社交上的困難⁵⁴。

早在2011年，國家司法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這是美國聯邦司法部的官方研究與評估機構）就曾經在一份對5,000名受電子監控者進行的調查中發現，其中有22%的人因為被發現佩戴電子監控裝置，而遭到解僱或被要求離職⁵⁵。其他的研究報告也指出，電子監控會讓受監控者無法在需要時向家人或朋友求助，因為受監控者基本上沒有辦法參加家人或朋友間的聚會和生活，而因為疏遠了這些生活關係，讓受監控者更容易回到刑事司法系統之中⁵⁶。

⁵⁴ Cantú, *supra* note 23.

⁵⁵ Kofman, *supra* note 23.

⁵⁶ Cantú, *supra* note 23.

特別是因為執行電子監控時，法院通常會附帶要求受監控人遵守各種社交上的限制，其中有些限制實際上很難達成。例如加州就有司法轄區，要求接受電子監控、等待審判進行或接受類似保護管束處分的少年，必須遵守超過50項的禁令，其中甚至包括「不可參加任何社交活動」。受電子監控者若違反這些禁令，即可能導致被逮捕，而必須重新回到機構式的處遇中⁵⁷。

(四)電子監控防止犯罪、減少逃亡的效果言過其實

美國一直有文獻指出：所謂「電子監控可以防止受監控人犯罪」的想法，只是「想當然爾」，其實並沒有足夠證據支持。甚至有文獻指出，無論是為了預防犯罪或減少逃亡，電子監控都並未顯示比其他的機制（例如要求被告向指定的司法官員報到或電話聯繫）更有效果⁵⁸。

歷史悠久且影響力巨大的非營利政策研究組織MDRC，於2023年6月發布的研究報告中，針對四個具有美國代表性特色的司法轄區（包括一個小的鄉村區域、一個中型的都市區域，以及兩個大型的都市區域）進行回顧

⁵⁷ Kofman, *supra* note 23.

⁵⁸ Eric Grommon, Joshua Rydberg & Jeremy G. Carter, *Does GPS Supervis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efendants Deduce Pretrial Misconduct? Evidence From a Quasi-experimental Study*, 13(4) J. EXP. CRIMINOL. 483, 498 (2017). (“GPS defendants in this study were no more or less likely to fail to appear to court than those without pretrial GPS supervision. Additionally, there do not appear to be any reductions in arrests for any type of offense or arrests specifically for a domestic violence offense among defendants ordered to pretrial GPS supervision”)

資料研究⁵⁹。MDRC發現：在四個調查研究的司法轄區中，相較於未受電子監控者，受電子監控者的出庭率（court appearance rate）並沒有顯著提高。此外，MDRC也發現，接受電子監控的被告，在審判前或審判中期間，再次因違法而遭逮捕的機率，也並沒有顯著低於未接受電子監控的被告⁶⁰。

一言以蔽之，MDRC的研究，證明了電子監控事實上無助於被告到庭，或防止被告犯罪。MDRC的發現，在其調查報告中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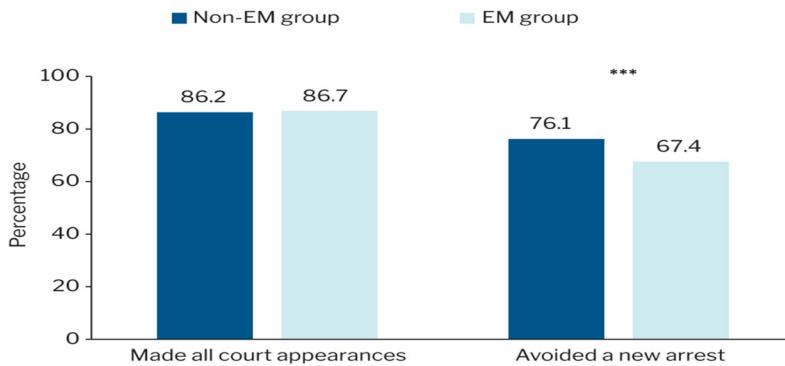
⁵⁹ MDRC是以贊助研究經費聞名的福特基金會（the Ford Foundation）和6個政府部門於1974年共同創立，迄今已經有50年歷史。最早創立時稱為Manpower Demonstration Research Corporation，創立目的是執行和記錄以幫助窮人為目的的各項新研究計畫。自2003年起，改以其首字母縮寫MDRC進行各項活動。MDRC有豐沛的研究經費（例如2021年的組織年度經費是6,600萬美元），且著眼於贊助、執行對於實際影響貧窮者的各項政策研究計畫和教育活動，對美國政策和研究的進展有極大影響力。

⁶⁰ Chloe Anderson, Erin Valentine & Daron Holman,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Pretrial Special Conditions—Full Findings from the Pretrial Justice Collaborative, MDRC Publ'ns, June 2023, 9-12, https://www.mdrc.org/sites/default/files/PJC_Special_Conditions.pdf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圖4

使用電子監控設備與否，對於防止逃匿和避免再犯（再次被逮捕）的效果

FIGURE 3
Electronic Monitoring (EM) Effects



SOURCES: Court and pretrial services data from participating sites.

NOTE: The three asterisks (*** above indicate statistical significance at $p < 0.001$.

Source: Chloe Anderson, Erin Valentine & Daron Holman,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Pretrial Special Conditions – Full Findings from the Pretrial Justice Collaborative*, at 10, MDRC PUBL'NS (June 2023).

此外，文獻上也指出，現有的電子監控技術不夠準確，且經常出現設備故障的情況，導致刑事司法系統必須經常應對「假警報」（false alerts），因此增加了司法系統的成本⁶¹。

⁶¹ Anderson, *supra* note 21.

(五)電子監控容易過度使用、不必要使用

MDRC等研究機構指出，實際上，無論是否施用電子監控，絕大部分刑事被告在判決之前的期間本來就不會（另外）犯罪，而且大多數本來就會遵期出庭⁶²。因此，施以電子監控對許多被告而言，根本是沒有必要的基本權利侵害。

有文獻即批評：很多法官基本上是「反射」（reflexively）般地對於審前或審判中未遭到羈押的被告進行電子監控，並不是認真衡量過的結果。因此，即使是沒有前科、未經證明確實有逃亡可能的被告，也很容易遭法院施以電子監控。換言之，今日美國法院在釋放案件尚未判決之刑事被告時，以電子監控為附帶條件的作法持續增加，甚至已經成為標準作法（standard practice）。批評者認為，這使得法院忽略了是否確實有必要在個案中施以電子監控的審查，以致於對沒有前科、也沒有潛在逃亡可能性的人，均施以電子監控⁶³。

此外，也由於美國許多司法轄區將電子監控業務「外包」（outsource）給私人企業執行，而這些企業會和各轄區的政府簽訂契約，其中通常有依據數量而進行折扣的條款。換言之，電子監控設備使用得越多，每件的成本就越低。有文獻認為，這樣的實務運作方式會造成司法系統為了追求「不正當的財務上誘因」（perverse financial

⁶² Anderson, Valentine & Holman, *supra* note 60, at 10.

⁶³ Kofman, *supra* note 23.

incentives），即降低成本，而將電子監控施用於實際上並無需要，或已無需要的個案⁶⁴。

(六)違反電子監控行為，反擴大了受監控人被處罰的可能性

如前所述，在美國，電子監控通常是由受監控人自行負擔監控相關費用，而一旦受監控人付不出錢，除了可能被羈押之外，也會因為違反電子監控條件，而另外遭受到包括被羈押或監禁的處罰⁶⁵。

例如有調查指出，在加州的洛杉磯縣，2015年至2021年期間，受電子監控而後來卻重新被送回監獄的被告中，94%都是因為違反了電子監控技術規範（technical violations），而不是因為在受電子監控期間另犯他罪而遭逮捕⁶⁶。

因此，有許多人認為，電子監控根本不是「取代機構式處遇」的政策選項，而是一種「擴大機構式處遇」的政策設計。因為受電子監控者即使不主動犯罪，仍有很多機

⁶⁴ Stroud & King, *supra* note 51.

⁶⁵ 例如在South Carolina州的Greenville縣，若被告在判決前因接受電子監控而免於被羈押，但是無法付出電子監控相關費用達3週時，就構成可以再次羈押被告的條件。而在Arizona州的Mohave縣，被控性侵害犯罪但是免於審前羈押的被告，只要無法支付電子監控所需費用，就可能再被羈押。即使被告證明其確實無力支付電子監控費用，亦同。See Kofman, *supra* note 23.

⁶⁶ Wendy Sawyer & Peter Wagner, Mass Incarceration: The Whole Pie 2024, Prison Policy Initiative, Mar. 14, 2024, https://www.prisonpolicy.org/factsheets/pie2024_allimages.pdf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會觸犯電子監控規範，因而被送進監獄或其他矯正機構，結果是矯正機構中的人數不減反增⁶⁷。

伍、結論：美國法制對於我國的啟示

分析上述美國電子監控法制可知，美國就此議題最主要的爭論，可分為「使用科技設備監控之目的」和「使用科技設備監控的效果」兩個面向。而就我國法制而言，前者的發展似乎已經到達瓶頸；後者則尚欠缺充分的實證資料可以評估。

自「使用科技設備監控之目的」而言，美國法制使用電子監控的主要目的有三：防止被告逃匿、防止被告再犯，與替代機構式處遇的自由刑之執行。然而在我國，正如前述，現行刑事訴訟法僅將科技設備監控定位為「羈押的替代措施」，別無其他目的⁶⁸。另外，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則容許對「付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科技設備監控⁶⁹。申言之，刑事訴訟法是針對案件尚在偵查或審判程序中，有羈押事由，但無羈押必要的「被告」，目的是防止「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以規避刑責」⁷⁰。性侵害犯罪

⁶⁷ Emmett Sander, Not an Alternative: The Myths, Harms, and Expansion of Pretrial Electronic Monitoring, Prison Pol'y Initiative, Oct. 30, 2023, https://www.prisonpolicy.org/blog/2023/10/30/electronic_monitoring/ (last visited: Dec. 20, 2024). Also see Stroud & King, *supra* note 51.

⁶⁸ 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內容請參見前註1、2、3。

⁶⁹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條文內容請參見前註7。

⁷⁰ 2019年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之修正理由即指出：增訂以電子

防治法則是針對已經判決有罪確定的「加害人」，目的是防止「降低再犯風險」⁷¹。

因此，我國尚無如美國一般，以「替代自由刑」為目的而採用科技設備監控的立法趨勢。而根據我國科技設備監控的立法發展趨勢觀之，自2005年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即用作為「防止再犯」的手段，到了2019年才在全部的刑事訴訟程序中均容許作為「防止逃匿」的手段，從未見有將科技設備監控作為替代自由刑手段之立法出現⁷²。此種情況，與其說是立法漏洞或為德不卒，毋寧應認為是立法

監控作為替代羈押手段之目的，在於「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且科技設備技術日新月異，為因應未來科學技術之進步，自有命對被告施以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以利彈性運用。」

⁷¹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2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加害人：指觸犯前款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2023年修正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5條立法理由指出：「實務上針對受保護管束且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之加害人故意拆除、損壞、隱匿、阻斷科技監控設備而情況急迫者，並未有立即介入措施，恐無法遏止其再犯罪。爰明定應由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強制其至檢察署或檢察官指定之處所，由檢察署派員回復科技監控設備正常運作。又必要時，觀護人得簽請檢察官通知原執行矯正機關報請撤銷假釋、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或命加害人遵守特定降低再犯風險之規範，以確保社會大眾之人身安全，併予說明。」

⁷² 監獄行刑法第24條第2項雖規定：「受刑人外出或於監獄外從事活動時，監獄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然依據該條於2020年新增時的立法理由為「為配合監獄科技化、智慧化趨勢，於第二項明定受刑人外出或於監獄外從事活動時，監獄得運用科技設備，施以電子監控措施，以取代戒具之施用。」可知，在我國，科技設備監控僅得用於機構式處遇的受刑人，作為一種防逃或防止再犯措施。

者刻意地不採取科技設備監控作為取代監禁的替代手段⁷³。

而在上述立法期間，我國監獄常年處於高度超收人犯的擁擠窘況之中，導致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不得不「溢出」到各看守所，甚至造成看守所比監獄更為擁擠，不僅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的「監、所分離」規定，也使得矯正署遭到監察院要求檢討改進⁷⁴。在此立法背景下，我國立法者都不願意以科技設備監控取代機構式處遇、尤其是短期自由刑。由此觀之，似乎可以預期我國至少在短期內，難以出現如美國一般，容許使用電子監控以取代短期自由刑的立法例。

再就「使用科技設備監控的效果」而言，美國法制在蒐集了大量資料後，發現電子監控有擴大種族歧視、造成經濟歧視與不利社會復歸等缺點，而預期的「好處」如避免再犯、防止逃亡等，卻欠缺實證資料可以支持。由這些實證資料的發現，產生了重新評估採取電子監控妥適性的重要影響。而我國則尚欠缺此種基於實證資料的全面性評估，很難判斷科技設備監控在我國的效果究竟如何、是否應擴大實施等政策性問題。

舉例而言，根據法務部統計年報的最新資料，各地方

⁷³ 林順昌，同前註5，頁150-151。

⁷⁴ 監察委員新聞稿，矯正署為解決監獄超收問題，指定20個非監獄的矯正機關附設分監違反公政公約被告與受刑人應分別拘禁之規定，使受無罪推定原則的被告，居住空間反而不如在監受刑人，監委要求應檢討改進，監察院，2021年2月20日，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0043（最後瀏覽日：2024年12月30日）。

檢察署在統計觀護績效時，所呈現出使用科技設備監控的案例，在過去10年內竟出現了「不增反減」的現象（請見圖5、圖6），和美國隨著科技技術進步而擴大運用電子監控的情況大相逕庭。則我國此種科技設備監控「不增反減」的現象究竟從何而來？統計方式為何？是否可能因各地方檢察署的人力物力資源不足而「有心無力」，導致科技設備監控無法實現於個案中？或是我國確有特殊因素以至於在監控技術快速進步的時代背景下，反而減少了科技設備監控的運用？這些都是有待進一步蒐集實證資料後，方能加以分析、進而決定政策發展方向的重要議題。

圖5

2014-2023年我國地方檢察署觀護績效—個案監督與社會安全防衛，科技設備監控人次



註：法務部，中華民國法務統計年報112年，表5-9 地方檢察署觀護績效—個案監督與社會安全防衛（續），頁264-265。本圖為本文作者依據官方統計資料自繪。

圖6

2014-2023年我國地方檢察署觀護績效—列管核心個案執行情形，科技設備監控人次



註：法務部，中華民國法務統計年報112年，表5-11 地方檢察署觀護績效—列管核心個案執行情形，頁270-271。本圖為本文作者依據官方統計資料自繪。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在短時間內，我國關於科技設備監控的立法政策，其目的將仍維持在既有的防止「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以規避刑責」，以及防止「降低再犯風險」範疇內，難以擴張至「取代自由刑」的類別。而針對前述兩種科技設備監控之目的，本文則建議我國政府機關應進行更多實證資料的蒐集與分析，始能進一步評估我國科技設備監控的政策制定，應往擴大或縮減使用的方向前進，以確保政策制定的科學性與正當性。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紀軒（2013）。美國電子監控性犯罪者的經驗—以美國加州為例。*世新法學*，6（2），377-412。
- 李榮耕（2016）。有罪判決後的保釋及羈押。*月旦法學雜誌*，260，137-157。<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7010260009>
- 李濠松（2016）。羈押防逃機制與無罪推定原則—以有罪判決後之羈押為中心。*檢察新論*，20，135-153。
- 林順昌（2022）。美國社區矯治措施之分類與運用—兼論對我國法制之借鏡與建議。*軍法專刊*，68（1），117-156。
- 馬躍中（2013）。德國電子監控制度之探討。*高大法學論叢*，8（2），67-117。
- 張明偉（2017）。以妨害司法罪健全羈押與防逃機制之探討。*月旦法學雜誌*，265，36-54。<https://doi.org/10.3966/102559312017060265002>
- 許福生（2006）。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9，207-232。
- 陳佑杰、張耀中（2020）。我國科技設備監控之發展回顧與未來展望。*矯政期刊*，9（13），171-196。[https://doi.org/10.6905/JC.202001_9\(1\).0006](https://doi.org/10.6905/JC.202001_9(1).0006)
- 監察委員新聞稿（2021年2月20日）。矯正署為解決監獄超收問題，指定20個非監獄的矯正機關附設分監違反公政公約被告與受刑人應分別拘禁之規定，使受無罪推定原則的被告，居住空間反而不如在監受刑人，監委要求應檢討改進。監察院。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20043
- 劉育偉、許華孚（2017）。蘇格蘭、瑞典及美國實施電子監控之

經驗及發展。國會季刊, 45 (2), 64-83。

- 劉寬宏 (2010)。從美國電子監控法律規定及處遇模式論我國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科技監控處遇(一)。法務通訊, 2489, 3-6。
- 鄧煌發 (2002)。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5, 117-146。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711.0009
- 蕭宏宜 (2012)。電子腳镣與性犯罪者—借鑒美國經驗？。高大法學論叢, 7 (3), 99-144。https://doi.org/10.29887/NUKLJ.201203.0003

二、英文文獻

- Anderson, C., Valentine, E., & Holman, D. (2023).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pretrial special conditions – Full findings from the Pretrial Justice Collaborative*. MDRC Publications. https://www.mdrc.org/sites/default/files/PJC_Special_Conditions.pdf
- Anderson, E. (2014, May 24). *The evolution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devices*. NPR. https://www.npr.org/2014/05/22/314874232/the-history-of-electronic-monitoring-devices
-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2019). *Report on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U.S. households in 2018*. https://www.federalreserve.gov/publications/files/2018-report-economic-well-being-us-households-201905.pdf
- Cantú, A. (2020, May 29). *When 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 costs \$400 a month – and your freedom*. Vice. https://www.vice.com/en/article/4ayv4d/when-innocent-until-proven-guilty-costs-dollar400-a-monthand-your-freedom/
- Cherson, J. (2022, Aug. 29). *Policy position brief: On electronic monitoring*. The Bail Project. https://bailproject.org/policy/electronic-

monitoring/

- Doggett, R., & Koegel, L. (2013). Positive reinforcement. In F. R. Volkmar (Ed.), *Encyclopedia of autism spectrum disorders* (pp. 2299-2299).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978-1-4419-1698-3_130
- Fenton, J. H. (1969, Sept. 7). *Psychologist tests electronic monitoring to control parolees*.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1969/09/07/archives/psychologist-tests-electronic-monitoring-to-control-parolees.html?searchResultPosition=1>
- Fishman, Nancy, Roberts, Stephen, Roth, Alex, Washington II, Melvin, Taylor, Andrew, & Cross, Amy (2020, May). *Wayne County Jail – Report and recommendations*.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https://nacmnet.org/wp-content/uploads/Vera-Wayne-County-Final-Report_May2020.pdf
- Gable, R. K. (2015, Mar. 22). *R. Gable obituary*. Legacy.com. <https://www.legacy.com/us/obituaries/cantonrep/name/r-gable-obituary?id=14153471>
- Grommon, E., Rydberg, J., & Carter, J. G. (2017). Does GPS supervision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defendants reduce pretrial misconduct? Evidence From a Quasi-experimental Stud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Criminology*, 13(4), 483-505. <https://doi.org/10.1007/s11292-017-9304-4>
- Kofman, A. (2019, July 3). *Digital jail: How electronic monitoring drives defendants into debt*. ProPublica. <https://www.propublica.org/article/digital-jail-how-electronic-monitoring-drives-defendants-into-debt>
- Reutter, D. (2024, Apr. 15). *Electronic monitoring: Alternative to incarceration or troubling extension of punishment?*. Criminal Legal News. <https://www.criminallegalnews.org/news/2024/apr/15/electronic->

- monitoring-alternative-incarceration-or-troubling-extension-punishment/
- Sabatini, J. (2019, Mar. 20). *Number of inmates released on electronic monitoring triples following bail ruling*. San Francisco Examiner. <https://www.sfexaminer.com/news/the-city>
- Sander, Emmett (2023, Oct. 30). *Not an Alternative: The Myths, Harms, and Expansion of Pretrial Electronic Monitoring*. Prison Pol'y Initiative. https://www.prisonpolicy.org/blog/2023/10/30/electronic_monitoring/
- Sawyer, W., & Wagner, P. (2024, Mar. 14). *Mass incarceration: The whole pie 2024*. Prison Policy Initiative. https://www.prisonpolicy.org/factsheets/pie2024_allimages.pdf
- Smialek, J. (2019, May 23). *Many adults would struggle to find \$400, the Fed finds*.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9/05/23/business/economy/fed-400-dollar-survey.html>
- Stroud, H. D., & King, T. (2022, July 26). *How electronic monitoring incentivizes prolonged punishment*. Brennan Center for Justice. <https://www.brennancenter.org/our-work/analysis-opinion/how-electronic-monitoring-incentivizes-prolonged-punishment>
- The Pew Research Center (2016, Sept. 7). *Use of electronic offender-tracking devices expands sharply – Number of monitored individuals more than doubled in 10 years*. 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 <https://www.pewtrusts.org/en/research-and-analysis/issue-briefs/2016/09/use-of-electronic-offender-tracking-devices-expands-sharply>
-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4). *Correctional popu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s://bjs.ojp.gov/content/pub/pdf/cpus14.pdf>
- Yuan, May, Keesee, Marguerite, Nara, Atsushi, Mouser, Meredith & Greenwood, William. (2015). *Geoshadow: Evaluat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ODOC's location-based offender monitoring*

科技設備監控的政策發展

- system. ResearchGate.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80490014_Geoshadow_Evaluating_the_Effectiveness_of_theODOC's_Location-based_Offender_Monitoring_System
- Zhang, Jess, Kang-Brown, Jacob, & Kotler, Ari (2024). *People on electronic monitoring*. Vera Institute of Justice. <https://vera-institute.files.svcdn.com/production/downloads/publications/Vera-People-on-Electronic-Monitoring.pdf?dm=1707151571>

日本戰前更生保護事業之發展

黃宗旻*

要 目

壹、前 言

- 一、臺灣更生保護制度的日本淵源
- 二、為何需要瞭解日本戰前的制度發展？
- 三、日本制度發展概要及本文處理範圍

貳、恩赦成為推進更生保護事業的動力

- 一、恩赦作為天皇權力的展示
- 二、被迫升級的更生保護工作

三、反覆的大規模恩赦如何能夠發生？

參、中心組織之出現與法制化

- 一、曇花一現的「中央保護會」
- 二、從「輔成會」到「司法保護協會」
- 三、水到渠成的「司法保護事業法」

四、戰後的法律變化

肆、代結論：對於臺灣的影響與啟示

DOI : 10.6460/CPCP.202512_(42).0005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摘要

本文旨在說明日本從明治中期更生保護（舊稱免囚保護、司法保護）制度誕生至二戰結束前，保護事業的發展歷程。當時官方密集辦理大規模恩赦，迫使民間更生保護事業迅速擴張，以承接大量出獄者。日本戰前基於君民一體思想，天皇是民族精神的象徵，辦理恩赦除能展示天皇的道義形象，也可讓民眾透過參與隨之而來的更生保護工作一同為皇室慶弔，感受到與天皇的連結。官方本有意藉恩赦減省監獄開支，而大正時期的社會氛圍恰好利於推動更生保護工作，民間事業成效良好，又再度加深官方倚恃民間力量的信念，形成正向循環。在組織與法制化方面，官方從大正初期開始扶植設立全國更生保護事業的中心組織（從「中央保護會」到後來的「財團法人輔成會」、「司法保護協會」），並透過發放獎勵金等方式進行實質督導。「司法保護事業法」於二戰初期制定施行，為戰後日本以官方的「保護觀察制度」為中心、官員指導民間「志工」執行間接保護為主要工作方式、民間「事業體」提供輔佐的更生保護制度架構奠定了基礎。臺灣的民間保護事業，於日本殖民統治時期曾同步興旺，但戰後便無以為繼。今日需重新探尋本土原生的社會動力，並儘量擴充更生保護事業的內涵與邊界，以利社區資源及其他部門共同分擔。

關鍵詞：更生保護、更生保護事業、日本更生保護制度、戰前史、觀護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s Prewar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Tzung-Min Huang*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plain the development of Japan's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rom the inception of the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formerly known as ex-prisoner rehabilitation or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system in the mid-Meiji era to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During this period, the government frequently granted large-scale amnesties, forcing the rapid expansion of private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to accommodate the large number of released prisoners. Prewar Japan was based on the idea of the unity of the emperor and the people, with the emperor as the symbol of the national spirit. Granting amnesties not only demonstrated the emperor's moral integrity but also allowed the public to participate in the subsequent rehabilitation work, celebrating and mourning the imperial family and feeling a sense of connection with the emperor. The government intended to use amnesties to reduce prison expenses, but the social atmosphere of the Taisho era was conducive to promoting rehabilita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Ph.D. in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ograms. The successful private sector initiatives further strengthened the government's reliance on the power of the private sector, creating a positive cycle. In terms of organization and legalization, the government, starting in the early Taisho era, supporte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ational central organization for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irst the Central Protection Association and later the Fuseikai Foundation and the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and provided practical oversight through incentives and other means. The Judicial Rehabilitation Service Act, enacted in the early days of World War II,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Japan's postwar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system, which is centered on the official "Protection Observation System," with officials guiding civilian "volunteers" to provide indirect protection as the primary method, and with private "institutions" providing support. Taiwan's private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flourished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but became unsustainable after the war. Today, we need to rediscover the inherent social dynamics of our own country and expand the scope and border of after-care service to facilitate the sharing of community resources and other sectors.

Keywords: After-Care,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Japanese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System, Prewar History, Probation

壹、前 言

一、臺灣更生保護制度的日本淵源

目前臺灣的更生保護制度，利用了日本統治時期留下的基礎，而享有好的開端。按清末因甲午戰爭失敗割讓臺灣，從明治28年（1895年）開始，臺灣成為日本的殖民地，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本土原本即有民間從事出獄者保護活動的傳統，隨著日人移居臺灣，便將此種觀念與作法一併帶來，使得日本政府統治之下的臺灣也興起這樣的風潮。尤其大正8年（1919年）臺灣總督府開始採行「內地延長主義」之統治政策後，典章制度及相關措施更幾乎一應比照日本本土。至昭和15年（1940年）時，臺灣已經存在許多民間保護機構，其中規模最大的臺灣三成協會與各州廳聯合保護會，共同合作籌備並捐助3萬日圓¹為基本財產，由臺灣三成協會及223個保護團體為會員，組成「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為臺灣司法保護事業總機構，由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任會長、法務局長任副會長。該聯盟成立後，與州廳聯合保護會成為上、下兩級機構，後續又再增13個新設立的地方保護團體加入聯盟²。

¹ 這個金額約合今日的7千萬日圓。物價比較參考コインの散歩道，明治・大正・昭和・平成・令和 値段史，<https://coin-walk.site/J077.htm>（以每人每日食料費之今昔差距作比較）（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² 參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民國34年-108年）：獮冠傳薪（全套），2019年11月，頁963。

日人撤離後，中華民國政府最初先保留上述組織，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接收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地方性的臺灣三成協會及各州廳司法保護聯合會等，則由臺灣高等法院接收。民國35年（1946年）時重新整頓司法保護事業機構，設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並於各縣市成立分會，仍維持保護團體的民間性，但是受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之指揮監督³。「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即今日臺灣更生保護會的前身，雖然改採一總會、多分會的組織型態，與日治時期的體系不同，但承繼昔日「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各保護團體所遺留的龐大資產，仍為日後臺灣更生保護會推動相關工作奠定了底氣。

不過，臺灣與日本雖然因緣際會，一度在戰前採行相同的司法保護制度，從相同的地方出發，但到了戰後便各自分道揚鑣了。

二、為何需要瞭解日本戰前的制度發展？

如果戰前的種種已成陳跡，除了當作趣聞之外，今日是否仍有深入瞭解的必要？若從以下二點考量，日本戰前的更生保護制度史，對臺灣目前的更生保護政策規劃來說，仍有高度的參考價值：

首先，出獄者保護運動在日本的誕生與發展，是植基於特定的歷史脈絡，但臺灣在日治以前並無這樣的傳統。日人的引入，是使臺灣的出獄者保護制度在缺乏原生的社

³ 同前註。

會動力與需求下，從零到有、橫空出世。臺灣光復距今不過八十年，半世紀統治的影響力不會一下子抹滅無痕，日人怎麼想、怎麼執行，形塑了臺灣社會對這個活動的基本理解，基於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於今日必然仍有所殘留與延續。當時從日本本土移居臺灣的日人，大體上抱持其固有的認知與思考邏輯，在臺灣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因此，瞭解這段時間日本本土的更生保護工作面貌，有助於吾人瞭解日人當時究竟是將什麼樣內涵與精神的制度引進了臺灣，進而分辨今日臺灣更生保護制度中哪些成分是日治的遺緒，哪些是本土的轉化或重新詮釋。並且，在研究臺灣本土的更生保護工作發展歷程時，如將同時間日本的發展情況與臺灣相互對照觀察，也較容易掌握史料上記載的相關事蹟與組織是什麼意義，及推知當時實際上會如何實踐，當中蘊含什麼樣的社會治理技術，而民眾又曾經歷或感受過什麼。

其次，不同的途徑都可以邁向成功，透過將他國經驗當作參考座標，以瞭解自身定位，掌握優勢與劣勢，有助於探尋符合本土特性的最佳制度版本。鑑於國際上有統整而專門、作為官方任務一環的「更生保護」制度的國家並不多，加以地緣、文化及歷史上的淵源，日本今後仍會是我國重要的參照對象。不過，他人的歷程終究無法複製，比較也不是為了使自己成為他人，而是看見不同的可能性，如果僅以一知半解的片斷認識來移植或仿效他國作法，很容易失準。故對於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發展歷程進

行完整、深入的研究，也有助於我國正確評估參採日本經驗的範圍與可行性。

三、日本制度發展概要及本文處理範圍

在日本的更生保護制度史中，一般是以明治21年（1888年）金原明善設立「靜岡縣出獄人保護會社」，作為表彰今日更生保護制度誕生的事件⁴。從這個時點往前追溯，可探討制度誕生的背景與理念，及上游的制度原型；而往後的發展，原本是以這類民間慈善設施為主軸，但後來受起步較晚的「保護觀察」（也就是我國所說的觀護）制度牽引，民間力量分化為「事業體」（更生保護事業）與「志工」兩軌，後者被保護觀察制度吸納。到了戰後，日本將發展重心放在保護觀察制度，更生保護的概念內涵也被重新填充，今日日本的更生保護法制架構與運作方式，已非誕生之初以「事業體」為中心的民間自發性慈善活動，而是官方營運的保護觀察工作，縱使依然高度仰賴民間協力，側重的也是「志工」（戰後稱為「保護司」）而非設施或金錢。不過，「事業體」還是為保護觀察制度

⁴ 雖然「靜岡縣出獄人保護會社」似乎也不是真的全國第一所民間出獄人保護設施，有資料顯示最早的是明治20年（1887年）的「兵庫縣出獄者保護場」，緊接著同年還有真宗本願寺派僧侶設立的「東京出獄人保護會」（參石田侑矢，問題解決型刑事司法の課題と展望—歴史的・訴訟法的観点からの一考察(1)，九大法学，113号，2016年10月，頁110。引用的是安形靜男及大坪與一的著作），都早於「靜岡縣出獄人保護會社」。但金原明善的設施是含法務省在內的一般資料中公認的起源。

的運作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支援，「保護觀察制度」、「志工」、「事業體」仍可說是今日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三大要素。

日本更生保護事業在19世紀晚期出現的脈絡，包含當時因內戰形成的特殊監禁現象、地方治理模式之交替、從事者的官方經歷與奉公理念等，已於另文詳述⁵。本文則是接續探討這類事業在制度誕生後至戰前五、六十年間的發展，並著重於「恩赦」如何添柴加火、帶動全國性的興盛（詳後「貳」），及官方對於民間保護工作欲迎還拒、想收攏控制又不願真正承擔的微妙關係，並附帶介紹一些戰後的法律變化（詳後「參」），以便與今日現況及其他相關論述銜接。至於戰後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轉型重塑，「事業體」之外的另一軌「志工」（戰前的「司法保護委員」、戰後的「保護司」）與保護觀察制度的發展，及近期添加「再犯防止推進」的動態等等，有待日後另文處理。

另外，「更生保護」這樣的用語，其實是到了戰後才漸漸普及。日本的更生保護事業，在誕生初期稱其從事的是「免囚保護」或「出獄人保護」，但後來由於刑事政策理想之進展，認為「監獄」一語連結到苛酷復仇的牢獄氣氛，不利於收容人之感化，故大正11年（1922年）10月通令全國「監獄」改名「刑務所」，大正13年（1924年）3

⁵ 黃宗旻，日本更生保護事業之誕生，刑事法雜誌，68卷6期，2024年12月（尚未出刊）。

月之後，全國各刑務所內也禁止使用獄、監、囚等文字。為此，原本的「免囚保護」、「出獄人保護」等，才跟著改稱為「釋放者保護」。而大正12年（1923年）（舊）少年法施行後，又有認為「釋放者保護事業」的名稱，沒辦法涵蓋依該法對少年提供保護的事業⁶，故又再改稱為「司法保護事業⁷」。這些用語變化，在日治時期的臺灣也是跟著同步調整。但為避免過多不同的用語干擾閱讀與理解，故本文中除專有名詞外，仍儘量統一以我國通行的「更生保護」一語稱之。

貳、恩赦成為推進更生保護事業的動力

更生保護事業在明治時中期萌芽之後，後續的發展便隨著社會局勢波動。如果遇到特殊情況，造成出獄者增加，隨之而來的社會問題也變多，往往成為業務推進的契

⁶ （舊）少年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了「將少年委託給寺廟、教會、保護團體或適當之人」作為一種保護處分。受此處分的少年並未先遭到拘禁（即不是「釋放者」），而提供服務的少年保護事業從事的其實就是“probation”，也就是後來的保護觀察。（舊）少年法條文全文圖檔，見國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27660（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⁷ 以上參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1940年3月，頁1241。對於這類活動的稱呼，比起以往「免囚」、「出獄人」、「釋放者」等是中性地以服務對象命名，改稱「司法保護」後，已帶有明顯的官方性（併參後註58）；並且，正是為了涵蓋對少年的“probation”才改變稱法的。從這個小地方，也可看出更生保護的概念內涵，從原本民間自發性慈善活動漸漸被抽換為官方保護觀察工作的軌跡。

機。這種特殊情況，通常就是因應皇室成員婚喪或國家特殊事件而辦理的恩赦⁸。

一、恩赦作為天皇權力的展示

在二戰之前，依明治23年（1890年）施行的大日本帝國憲法第16條，實施恩赦（包含大赦、特赦、減刑、復權）為天皇的大權之一，到了戰後，才改為非由天皇全權決定，而是由內閣決定後經天皇認證⁹。恩赦的作用，是以行政決定調整了司法判決的效果，甚至使國家刑罰權歸於消滅，故經常被批評為破壞了權力分立原則，但同時也被肯認為具有可藉以矯正法律畫一地適用於每個具體個案所可能帶來的弊端，及用來因應裁判後的情事變更，或作為誤判之救濟等優點。並且，恩赦制度也具有能夠依犯罪人改善更生的情況，而從刑事政策的觀點變更裁判內容與效力的功能，此點尤其受到法務省的重視¹⁰，無怪乎戰後日本便將恩赦也列為更生保護工作的一環¹¹，至今仍屬法務省保護局的業務範圍。

⁸ 日本戰前歷次恩赦的簡表整理，可參弁護士山中理司のブログ，<https://yamanaka-bengoshi.jp/2019/05/14/senzen-onsha/>（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⁹ 見日本國憲法第7條第6款、第73條第7款。並且，措施種類除以往的大赦、特赦、減刑、復權外，也增加了刑罰執行之免除。

¹⁰ 參小沢春希，恩赦制度の概要，調查と情報-Issue Brief，1027号，2018年12月6日，頁1。

¹¹ 依昭和24年（1949年）犯罪者予防更生法，恩赦由中央更生保護委員會負責審查；平成20年（2008年）更生保護法立法後，由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審查。

不過，戰前天皇對於恩赦權的使用，恐怕並非以上述對於刑事司法系統的作用為主要考量，而是著重在此舉的政治上象徵意涵。按日本由主權者對罪人赦免刑罰的作法，是習自中國，最早可追溯到孝德天皇時代的西元650年。恩赦原本是以天皇的名義為之，但自中世以降，幕府漸漸取代天皇而掌握統治實權，除了朝廷（天皇）發布的赦免外，也開始有幕府發布的赦免。甚至從室町時代以後，變成了由幕府獨攬恩赦權，直至大政奉還明治天皇、結束長達近七百年的幕府政治之後，才又重新回復為專屬於天皇的權力。明治元年至2年（1868-1869年），接連以天皇成年禮、即位、改年號等事由實施大赦、特赦、減刑，不外乎即藉由這樣的方式明示權力從江戶幕府移交到明治政府的正統性。其後，日本在明治、大正、昭和年間，持續頻繁地辦理恩赦，也包含伴隨著帝國擴張，而專門對殖民地實施的恩赦¹²。

二、被迫升級的更生保護工作

更生保護事業在明治中期誕生後，雖然有受到內務省的獎勵，但明治29年（1896年）末時，保護團體總數也不

¹² 以上參コトバンク，「恩赦」詞條（資料出處為株式会社平凡社「改訂新版 世界大百科事典」，執筆者為御厨貴），<https://kotobank.jp/word/%E6%81%A9%E8%B5%A6-41901>；「赦」詞條（資料出處為山川出版社「山川 日本史小辭典 改訂新版」；株式会社平凡社「改訂新版 世界大百科事典」，執筆者為平松義郎），<https://kotobank.jp/word/%E8%B5%A6-75452>（以上最後瀏覽日：均為2025年10月6日）。

過8個¹³。明治30年（1897年）時，因英照皇太后御喪實施恩赦，官方發布減刑令¹⁴，超過1萬5千人受惠¹⁵，使得公眾對更生保護工作的關注升高，呼籲有必要立刻增設保護團體。當年度日本全國的保護團體總數，即增加至20個，之後繼續攀升，至明治45年（1912年）時，總數已達108個。後來明治天皇崩御，同年（1912年，即大正元年）再

¹³ 清水海隆，大正時代初期における日蓮宗系免囚保護事業の動向，人間の福祉：立正大学社会福祉学部紀要，28号，2014年2月，頁22。

¹⁴ 當時除在日本本土發布減刑令，也對臺灣住民發布了大赦令。按1895年5月，清廷甲午戰爭戰敗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時，馬關條約中有給予臺灣人2年的緩衝期，即不想成為日本人者，可變賣產業退去界外，否則至1897年5月8日如未離開，便成為日本人（參吳俊瑩，從「誓不從倭」到日本臣民—臺灣住民的國籍「選擇」，臺灣學研究通訊，87期，2015年5月，頁20）。因該次的大赦令是1897年1月30日生效，馬關條約給臺灣人的國籍選擇期限也將要屆至，當時尚未離開臺灣者，大體上都將成為日本人，此舉應亦帶有籠絡臺人的用意。

¹⁵ 參小沢春希，同前註10，頁13表格。有另一資料稱當時受影響者計53,622人，即日釋放者為997人（見石田侑矢，同前註4，頁107）。當中援引的數據是來自大坪與一，保護事業沿革回顧，收於：司法保護の回顧：森山武市郎先生顕彰録，1969年，頁196），推測該處的受影響者總數，可能是將減刑令與大赦令合計。不過，當時可即時出獄的人數，各處記載不一，參照其他資料，有的載為1萬5千數百人〔參法務省，昭和35年（1960年）版犯罪白書第3編第1章「六 積放者の保護」，https://hakusyo1.moj.go.jp/jp/1/nfm/n_1_2_3_1_6_0.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有的是將近1萬人〔參矯正図書館，原胤昭，note，2021年9月29日，https://note.com/jca_library/n/nf19fc3d0a300（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按：「note」為一創作發表平台，作者「矯正図書館」為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所營運的日本刑事政策與矯正專門圖書館，該文為對於原胤昭的人物介紹短文〕。

度辦理恩赦¹⁶，獲大赦、特赦、減刑者將近2萬2千人¹⁷，政府也呼籲民間熱心人士作好萬全準備，確保這些蒙受皇恩的出獄者不再犯¹⁸。大正元年（1912年）到大正2年（1913年）之間，保護團體的設立數量激增，達到了2百多個¹⁹，並開始籌組統括各保護團體的中心組織以資因應（詳後「參、一」）。

隔年大正3年（1914年）昭憲皇太后御喪，及次年大正4年（1915年）大正天皇即位大典，又接連辦理了2次恩赦，獲減刑或特赦者加起來超過10萬8千人。這樣的實際需求壓力，加上明治40年（1907年）以來國家預算的抑注支持（詳後「參、三」），至大正4年（1915年）時，保

¹⁷ 另有資料稱當時受患者達26,700人（見上超市官網，後註31，「展示說明資料」頁4）。

¹⁸ 當時像是佛教各宗派，便積極地與當局聯絡，致力配合投入出獄者保護工作。相關的投入狀況，可參梅原基雄，淨土宗と免囚保護事業，佛教福祉，2号，1998年3月，頁4-6。

¹⁹ 以上參法務省，同前註15。

護團體總數已達515個²⁰，等於是在短短三、四年間成長了將近5倍。之後大正13年（1924年）裕仁親王結婚時，也再度辦理恩赦，獲減刑或特赦者超過5萬人²¹。大正14年（1925年）時，日本全國的保護團體總數已達780個²²。

由於大正年間全國超頻動員投入更生保護工作的現象實在太驚人、太值得紀念，大正14年（1925年）時特別將9月13日、也就是明治天皇喪禮日，訂為「保護日」，後續便每年利用這個時機在全國進行推廣更生保護思想的宣傳活動²³。之後昭和2年（1927年）時，再因大正天皇御喪

²⁰ 資料來源為更生保護50年史編集委員會，更生保護50年史：地域社會と共に歩む更生保護（更生保護制度施行50周年記念）第1編第1卷，2000年2月，頁95，轉引自王淑蕙，日治時期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以臺灣三成協會為中心，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年7月，頁19。

²¹ 以上各次恩赦人數，參小沢春希，同前註10，頁13表格。

²² 這段時間日本司法保護團體之數量變化，見更生保護50年史編集委員會，同前註20，頁94，轉引自王淑蕙，同前註20，頁22。

²³ 此即日本目前每年辦理的「照亮社會運動」（「社会を明るくする運動」）的前身。按戰前的「保護日」除9月13日外，從昭和3年（1928年）開始，又將（舊）少年法公布的4月17日訂為「少年保護日」，並於當天從事少年保護的相關宣導活動。到了戰後，宣導活動則從2天的保護日，變成長達1個月的倡議，並在社區中普及：先是配合當年度「犯罪者予防更生法」之立法，昭和24年（1949年）4月辦理了1個月的「矯正保護強調運動」；之後，同年7月1日該法施行，東京銀座商店街的民間人士自發地以此為主題，於7月辦理為期一週的活動，為少年保護募款。受到銀座此種作法的激勵，次年昭和25年（1950年）7月1日至10日，在全國各地展開了「矯正保護倡議」（矯正保護キャンペーン）。昭和26年（1951年）7月，首次將這樣的倡議活動定名為「照亮社會運動」，此後每年7月便固定是全國矯正保護觀念推廣月，延續至今。以上參法務省，平成元年（1989年）版犯

發布恩赦，將浩蕩皇恩推向新的高峰，含大赦、減刑、特赦等共18萬5千餘人受惠，且次年昭和3年（1928年）昭和天皇即位大典，又緊接著再發布一次恩赦，6萬6千餘人獲減刑或特赦。不過，保護團體的數量倒是沒有再翻倍，在昭和3年（1928年）時的總數為836個。

而在保護實施的方式方面，原本明治中期誕生的更生保護事業，均採行直接保護，對出獄者提供衣食住所。但明治30年（1897年）英照皇太后御喪恩赦時，因出獄者一時增加太多，已難以盡數收容，故也開始出現採行間接保護（出獄者住在自己的處所，由保護工作者前往訪問或通信指導）、一時保護（提供或借貸旅費、衣物）的事業。並且，部分團體開始出現較複雜的層級構造，像是明治42年（1909年）的福井福田會，即是集結當地淨土真宗本願寺派各寺院而設立的，以從事直接保護的事業團體（收容保護設施）為中心，而將採行間接、一時保護的各支部組織起來²⁴。昭和初年的團體總數達8百多，是將各保護團體

罪白書第4編第3章第3節「1更生保護制度の形成」，https://hakusyo1.moj.go.jp/jp/30/nfm/n_30_2_4_3_3_1.html；第61回“社会を明るくする運動”～犯罪や非行を防止し、立ち直りを支える地域のチカラ～について、法務省だより あかれんが（按：法務省大臣官房秘書課發布的電子報）35号，2011年7月，<https://www.moj.go.jp/KANBOU/KOHOSHI/no35/two.html#L02>（以上最後瀏覽日皆為2025年10月6日）。

²⁴ 參法務省，更生保護の歴史，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2.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不過，同樣是法務省的資料，像是同前註15、註23的犯罪白書，卻記載福井縣福田會是大正2年（1913年）設立，不知是經過改組（名稱也從「福井福

的支部、分會，以及少年保護團體等，均一併計算在內的²⁵。

三、反覆的大規模恩赦如何能夠發生？

頻繁實施的大規模恩赦，導致更生保護在短時間內成為日本社會的重要議題，而促使更生保護事業迅速蓬勃發展。「恩赦」與「更生保護」之間的關聯性很容易理解，但執政者密集地大批赦免罪犯，這樣的事情若發生在今日我國，不難想像一定是各方抗議不斷、民眾抱怨連連，甚至動搖統治的正當性。當時的日本為何需要、願意、且能夠承受恩赦帶來的動盪？也許才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一)天皇是民族精神的具體展現

明治時期的日本，才剛從過往幕府時代的積弱中振作，亟需凝聚國民的向心力。天皇不只是國家的領導者，也是皇室神道系統中最高等級的神官，至今仍被相信為「人神」，而具有神性²⁶，本身便是大和民族精神的象

田會」變成「福井縣福田會」），還是單純誤植（可能「大正2年」是組織分化的時間，而非設立的時間）。

²⁵ 參法務省，平成元年（1989年）版犯罪白書第4編第3章第3節「4更生保護會」，https://hakusyo1.moj.go.jp/jp/30/nfm/n_30_2_4_3_3_4.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²⁶ 依日本現存最古老的正史「日本書紀」之記載，日本的建國者、也就是初代天皇，是距今約2700年前的神武天皇。他是日本神話中太陽神「天照大御神」的第五代子孫，而天照大御神是眾天神所居住的「高天原」的統治者，他授意自己的後裔統治人間，神武天皇遂征服了現今奈良盆地一帶，建立了日本國。從神武天皇一脈相傳，目前的德仁天皇已是第126代天皇。雖然前九代天皇的存在至今為止仍屬傳說，

徵。當時以「尊王攘夷」作為激勵民族團結的強心劑，在此種呼召之下，不僅對內重新鞏固了政治秩序，建立統一的日本，對外也引領日本擺脫遭西方列強侵略的命運，進而使日本在勵精圖治後「脫亞入歐²⁷」、向外擴張，還在甲午戰爭與日俄戰爭中獲勝。因應這樣的時局，天皇「萬世一系」的神格化地位甚至都直接入憲了²⁸，那麼，天皇

無法得到考古證據的支持，但就算從已可確認與現任天皇具血緣關係的第26代繼體天皇算起，也已有超過1千5百年的歷史，故目前日本皇室仍是受金氏世界紀錄認證的世上最古老皇室。以上參賴宜欣，東亞最後的貴族：一文看懂「日本皇室」生活、功能與存廢爭議，換日線，2023年1月3日，<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7167>；蘇俊斌，日本的政教關係與界線—過去與現在，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9卷1期，2023年3月，頁117；天皇家のルーツとは：日本人と天皇の歴史を探る，家系図の森，2019年8月7日，<https://ka-ju.co.jp/column/roots-of-japanese-emperor/#:~:text=%EF%BC%96%E4%B8%96%E7%B4%80%E5%89%8D%E5%8D%8A%E3%81%AB%E5%AE%9F%E5%9C%A8,%E6%AD%B4%E5%8F%B2%E3%81%8C%E3%81%82%E3%82%8B%E3%81%9F%E3%82%81%E3%81%A7%E3%81%99%E3%80%82>（以上最後瀏覽日：均為2025年10月6日）。

²⁷ 此為幕末到明治時期的思想家福澤諭吉所提出的觀點，認為日本為了追求國家富強，在文明上應以西歐強國為模範，政治上則擺脫恪守舊俗的亞洲鄰國中國、朝鮮，而與西洋文明共進退，並比照西洋人的態度方式來對待中國、朝鮮即可。此項主張被認為對於日本日後向亞洲的軍事侵略帶來重大影響。以上參周頌倫，文明「入歐」與政治「脫亞」—福澤諭吉「文明論」的邏輯構造，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42期，2014年4月，頁29、33-35、38-39；劉庭安，在自卑與狂傲中糾結千年的日本：從大化革新、脫亞論、大東亞主義到洋風和魂，給我們的啟示，換日線，2018年8月27日，<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0512>（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²⁸ 明治23年（1890年）施行的大日本帝國憲法，除直接明訂「大日本帝國由萬世一系之天皇統治之」（第1條）、「天皇為神聖不可侵犯」（第3條）外，且採取特殊的體例，將制憲當時明治天皇參拜皇祖神

將好不容易從幕府手中拿回的恩赦權好好地施展，加強動員力道，讓民眾對天皇的道義形象更加有感，也不令人意外。

(二) 藉恩赦強化民眾與天皇的連結

一般民眾對國家大政沒有太多切身接觸的機會，統治者對他們而言遠在天際，但一旦實施恩赦，眾多罪人蒙受恩澤而得以返鄉，他的家人、親友、鄉里全都看在眼裡，故恩赦其實是一種很容易讓國民實際感受到統治權威存在的措施。並且，當國民對國家有高度的認同，也期盼能夠為天皇做點事時，恩赦及後續的更生保護工作也許恰好滿足了此種心理需求，讓民間感受到與天皇的連結。

就如這則明治天皇御製中所說的：「如有任何過錯，請懲罰我吧，天神。因人民是我身所生之子²⁹。」當中透露出當時盛行的「君民一體」思想，也就是日本是一個大家族國家，以具神性的天皇為中心，天皇為唯一的主體，代表著整個集團，國民則與天皇結為一體。各別國民不具

「天照大御神」、祈求祐護的告文也一併發布，而成為正式的憲法內容的一部分。全文見國立國會圖書館，日本國憲法の誕生，<https://www.ndl.go.jp/constitution/etc/j02.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²⁹ 「御製」指天皇所作的和歌、詩文等，內容往往即天皇心情或感懷的抒發。此則御製原文為「とがあらば我をつみせよ天津神 民はわが身の生みしこなれば」，摘自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釋放者保護事業案內，1935年8月，無頁碼（封面頁後、目次頁之前）。天皇的這段話，確實對更生保護工作者提供了精神上的鼓勵與支持，也提醒社會應體察天皇的仁慈，以寬容、愛心來對待犯過錯的人。

主體地位，服務天皇、體察天皇的心意，是每位國民的使命及道德根源³⁰。在這樣的觀念下，天皇不僅表彰不可違逆的權威，也是大和民族每位子民的天命依歸，皇室有事時，全民一同參與慶賀或弔唁，是理所當然且倍感榮幸的。而不論是普天同慶、還是為亡者祈求冥福，恩赦都是天皇對罪人展現的垂憐與慈愛，務必不能讓此事成為錯誤。因此，當民間為了因應恩赦而投入更生保護工作時，或許也懷抱著與天皇同在的溫暖心情：接納並善待這些承載著皇恩的罪人，設法確保他們不再犯，雖是麻煩且具挑戰性的事，但正因如此，才稱得上是獻給天皇的最有誠意的祝福。

(三)向民間轉嫁負擔的正向循環

另一方面，政府也正好藉由恩赦節省監獄支出，並將處遇成本及再犯風險控管的任務轉嫁給民間³¹。事實上，

³⁰ 參源淳子，天皇制と穢れ，研究紀要（世界人權問題研究センター），6号，2001年3月，頁106-108；高橋友佳理，天皇と国民の一体、今も昔も構造は変わらない 原武史氏が見る現代の天皇制，朝日新聞GLOBE+，2019年1月11日，<https://globe.asahi.com/article/12061627>（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³¹ 在當時的報紙文章中，確實有人討論恩赦這樣的用意，只是認為原本預期許多人出獄將帶來減輕監獄經費支出的效果，卻發現事實並非如此。而報紙文章中也還有其他種類的質疑，像是有人反映大正末期到昭和初期的接連恩赦，讓大部分受刑人都出獄了，連大正10年（1921年）暗殺內閣總理大臣、原本遭判處無期徒刑的犯人，也因接連的恩赦使刑期不斷縮減，最後昭和9年（1934年）便出獄了，隱含著對於恩赦過於頻繁浮濫的不滿。以上參上越市官網，上越における近世・近代の恩赦（當中的「展示說明資料」檔案，並介紹了作為展品的上

一開始明治22年（1889年）時廢除僅實施8年的別房留置制度³²，在政策上改為獎勵才剛萌芽的民間保護事業，便是出於財政考量³³。而當相關工作者盡心盡力，社區民眾也基於對天皇的敬愛愛屋及烏，或至少看在天皇的份上儘量體諒配合，保護工作的確容易成功。官方在發現民間更生保護工作的成效良好後，也越來越放心透過恩赦讓受刑人提早回歸社會，便形成了正向的循環。

按原本在江戶幕府時代，日本全國各地的監獄設施，是由各藩自行管理營運，費用也由各藩支出。但進入明治時期後，事權歸屬一度歷經複雜的變動，時而中央、時而地方，而即使歸屬於中央，也在不同省之間流轉³⁴。直到明治33年（1900年）1月，在爭議了至少九年³⁵之後，總算

越市立高田圖書館收藏的舊報紙文章內容），2019年11月12日，
<https://www.city.joetsu.niigata.jp/soshiki/koubunsho/tenji26.html>（最後
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³² 併參後註39。

³³ 論者並認為，當時官方用接連的大規模恩赦，讓民間慈善、宗教團體越接越純熟，便造就了今日仍脫免不了的、日本「官薄民厚」的更生保護原型。參岩井敬介，更生保護の生成と発展—犯罪者社会内処遇50年の軌跡，收於：更生保護の課題と展望—更生保護制度施行50周年記念論文集，2000年，頁67。

³⁴ 詳參法務省，昭和43年（1960年）版犯罪白書第3編第2章「二 刑務所」，https://hakusyo1.moj.go.jp/jp/9/nfm/n_9_2_3_2_2_0.html（最後
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這反映出當時日本對於監獄相關事務之
定性及權責劃分的觀念，仍在持續爭議當中。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的急
增，大致上是發生在明治33年（1900年）監獄事務移由司法省主管之
後的時期。

³⁵ 像是明治24年（1891年），時任貴族院議員的清浦奎吾，即曾撰寫監
獄費用由國庫支出的意見書，提供給貴眾兩院參考（參矯正圖書館，

將監獄營運及建築修繕費用，從原本由各地方稅收支付，改為由中央國庫支出，同年4月監獄局也從內務省改隸司法省，至此事權才穩定下來，並使檢察、審判、行刑、出獄人保護等刑事司法相關政策的一元化得以實現³⁶。只是，適逢日本將大量資源投入軍事擴張，對內正想方設法撙節開支，而明治30年（1897年）英照皇太后御喪恩赦時，釋放大量受刑人回歸社會，似乎在各方協力之下並未造成騷亂，這個經驗或許使官方對於民間的更生保護工作信心大增。因此，至大正元年（1912年）明治天皇御喪恩赦時，乾脆直接提前放話，請民間人士預作準備（參前「二」），後來也越來越敢於使用恩赦，將犯人提前釋放。

而後續的事態，幸運地恰好朝向好的方向發展：在動盪的明治時期之後，迎來被認為是日本近代黃金時代的大正時期。當時經濟繁榮、社會氛圍開放，一般人較明治時期享有更大的思想自由與更好的物質條件³⁷，這樣的背景

清浦奎吾，note，2021年9月29日，https://note.com/jca_library/n/n163f7aaf42c5，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後來明治30年（1900年）時的監獄費用國庫支付及監獄局改隸司法省，均是在清浦奎吾擔任司法大臣的任內完成。

³⁶ 參法務省，同前註15。

³⁷ 大正時期適值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日本雖也參戰，但本土未遭受戰火波及，反而趁世界上主要強權國家均捲入戰爭、生產力下降之際，出口貿易大幅度增長，出現前所未有的「大戰景氣」。而當時的知識份子，也被認為是百年來各世代中哲學等基礎科目訓練最扎实、最具獨立思辨能力的一代，促成在政治、社會、藝術文化等各領域百花齊放的「大正民主運動」。故大正期間雖只有短暫的14年，卻令後世十

本有助於強化公眾對更生人的接納，及提升參與更生保護工作的意願與能力。再加上對於如何因應大規模恩赦所引發的動盪，已有過往的處理經驗可循，成功的官民合作遂得以反覆發生。而多次成功經驗的累積，又讓公眾親眼見證、也越來越能夠相信，社會並不會因為短時間內大量湧入更生人而混亂，只要齊心協力，便能夠接得住、將罪人轉化為良民。這樣的歷史經驗與共識，可說是日本社會得以對更生保護工作持續保持信心與熱情的重要資產。

參、中心組織之出現與法制化

一、曇花一現的「中央保護會」

有鑑於更生保護事業在短時間迅速興旺蓬勃起來，業務激增、團體數量大幅成長，卻無可統籌該等團體的中心組織存在，大正2年（1913年）時，政府便於監獄協會內設置「中央保護會」，以對全國眾多的保護團體提供指導、監督與協助，並從事工作者之養成訓練及保護思想之宣導等。雖然「中央保護會」歷時短暫，次年即發展性地

分嚮往及懷念。以上參蔡曉林，鬼滅「大正鄉愁」歷史美夢：日本過度浪漫的黑暗史觀？，轉角國際，2021年1月21日，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5192514；張智程，【京都想想】被「歷史課綱」強迫遺忘的「歷史」觀點？—貫穿《大稻埕》與《KANO》的大時代關鍵字：「大正民主」下的台灣主體歷史敘事，想想論壇，2014年2月6日，<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1716>；大正時代，好運日本行，2024年9月，<https://www.gltjp.com/zh-hant/directory/item/13277/>（以上最後瀏覽日：均為2025年10月6日）。

解消，由「財團法人輔成會」接手相關任務³⁸，以至於相關資料不多，甚至連監獄協會本身的大事記中都沒提到，但此一組織的出現本身，可說具有里程碑性的意義。

當時之所以將中心組織設置在「監獄協會」內，有諸多考量。按日本的更生保護工作與監獄素有淵源³⁹，一開始在官方眼中也被視為獄政工作的延伸。明治33年（1900年）時，更生保護是與行刑業務一起被從內務省移交司法省掌理，直到大正11年（1922年）才獨立出來，主管部門從司法省行刑局，改為司法省大臣官房保護課（日後保護局的前身）⁴⁰。而監獄協會⁴¹最初名為「大日本監獄協會」，創立於明治21年（1888年），是為了支持政府有關司法制度與監獄制度之改革方針，以當時的監獄官員為

³⁸ 以上參法務省，同前註15。

³⁹ 日本民間辦理出獄者保護事業的發想，雖是仿自歐美，但若論本土的制度原型，經常被提到的是江戶時期的「人足寄場」及明治舊監獄法時期短暫實施過的「別房留置」制度。前者原為收容處刑完之無家可歸者並令其勞動的設施（功能類似於後來的自立支援設施，只是收容之初並非自願的），後來這樣的場所演變為監獄；後者是在監獄中另闢舍房，讓服完刑或獲假釋但無處可去者自願留宿（參法務省，同前註34；法務省，同前註15）。由於這樣的制度淵源，獄政人員可說是當時日本社會中最具更生保護意識的一群人，不只許多著名的更生保護事業家（如原胤昭、川村矯一郎等）都有獄吏經歷，並且不論是日本本土還是日治時期的臺灣，也都常見獄政人員對於更生保護事業出錢出力。

⁴⁰ 參岩井敬介，同前註33，頁93註3。

⁴¹ 該會即今日的財團法人矯正協會。是在明治33年（1900年）時改名為監獄協會，明治44年（1911年）登記為財團法人，大正11年（1922年）又改稱刑務協會，最後在昭和32年（1957年）改名為矯正協會至今。

首，結合其他刑事司法相關人員、國會議員等作為創始會員，共同繳納會費而自主設立的團體。該會以配合官方政策、提供協力為取向，自創立之初，即揭示獎勵出獄人保護事業的目的，尤其清浦奎吾擔任會長期間⁴²，更是大力推動相關事務，從明治41年（1908年）起開始辦理「免囚保護事業講習會」等⁴³，故當政府認為有必要設置統括全國保護事業的組織時，自然想到由該會臨危受命。監獄協會在整個大正年間，都由司法大臣出任該會會長，故雖為民間組織，卻與官方十分親近。

另一方面，由監獄協會設置「中央保護會」，也顯現出官方與民間更生保護事業之間的距離更加收緊了。政府不再只能隔空喊話、與民間團體遙相呼應，而是開始能夠藉由具體的組織，來統整、管理、調度全國的更生保護工作。「中央保護會」一成立，即透過各地監獄首長通知全國各出獄者保護團體，而獲得幾乎全部的保護團體加盟⁴⁴。

⁴² 他自明治33年（1900年）至明治42年（1909年）一共擔任了9年的會長，其間並陸續擔任司法大臣、農商務大臣、內務大臣等要職。

⁴³ 以上參公益財團法人矯正協會，矯正協會について，<https://www.kyousei-k.gr.jp/concept14.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矯正圖書館，同前註35；矯正圖書館，同前註15。

⁴⁴ 高橋有紀，日本と英國における更生保護制度の担い手の歴史と将来—「デジスタンスの物語」を支える更生保護に向けて，一橋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博士論文，2013年，頁20，<https://hit-u.repo.nii.ac.jp/records/2055122>（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二、從「輔成會」到「司法保護協會」

但「中央保護會」成立不久後，即陷入資金短缺。此時，正好實業家三井八郎次郎提供一筆75萬日圓的鉅額捐款⁴⁵，遂於大正3年（1914年）時以此筆資金設立財團法人輔成會，用以承繼「中央保護會」，作為新的全國保護事業團體的中心組織，由時任司法省副省長的鈴木喜三郎擔任會長，指導、聯繫全國的更生保護事業⁴⁶。故輔成會雖為民間出資設立，但由現役官員擔任會長，濃厚的官方性

⁴⁵ 這筆捐款由來於日本歷史上有名的軍購弊案「西門子事件」：大正3年（1914年）1月，先是經外國媒體揭露，日本海軍將領收受了來自德國西門子公司（負責承作軍艦上的電力及通訊設備）之賄賂的醜聞，隨後繼續調查發現更驚人的事，原來巡洋艦「金剛」的主承造商英國維克斯（Vickers）公司，透過其在日本的代理商三井物產公司，以40萬日圓行賄海軍軍官。被收買的海軍軍官將造艦預算灌水，浮報金額達總預算的25%，令日本國庫承受損失。此事件造成日本海軍聲譽重挫，並引發內閣總辭，而時任三井物產社長的三井八郎次郎也引咎辭職。「75萬日圓」這筆捐款，金額恰為三井物產在此事件中扣除拿去行賄的40萬日圓後的佣金收益（也許以此捐款換得了三井物產的三位高階主管在審判中獲得緩刑判決），當時為了這筆款項是否適合用於更生保護工作，還引發了一番爭議。以上參高橋有紀，同前註，頁20註45；コトバンク，「シーメンス事件」詞條（資料出處為小學館「日本大百科全書（ニッポニカ）」，執筆者為松元宏），<https://kotobank.jp/word/%E3%81%97%E3%83%BC%E3%82%81%E3%82%93%E3%81%99%E4%BA%8B%E4%BB%B6-3155170>；洪榮一，海軍・造艦・弊案：日本帝國篇，想想論壇，2017年11月30日，<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623>（以上最後瀏覽日：均為2025年10月6日）。

⁴⁶ 參日本更生保護協會，日本更生保護協會のあゆみ，<https://www.kouseihogo-net.jp/hogokyoukai/about.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輔成會」即今日「日本更生保護協會」的前身。

與「中央保護會」不分軒輊。

雖然此時期的更生保護工作，仍被定性為僅屬民間慈善事業，各保護團體均由民間營運（頂多加上市町村等基層地方自治團體的協力⁴⁷），輔成會也只是各保護事業加盟組成的聯合體⁴⁸，不在官方的業管範圍當中，但官方實質上已透過獎勵金的發放，達成對眾多保護團體的監督。按「免囚保護事業獎勵金」原本是官方從明治40年（1907年）開始編列⁴⁹，用以支持更生保護工作，增進再犯預防效果⁵⁰，同時也藉此對保護事業進行約束⁵¹。在國家預算投

⁴⁷ 同前註25。

⁴⁸ 大正12年（1923年）時，輔成會的加盟團體已達到715個。參田鎖麻衣子，檢察官による被疑者の再犯防止措置，一橋法学，20卷1号，2021年3月，頁353。

⁴⁹ 當時是因眾議院議員井上彥左衛門〔按：他當時並擔任老牌更生保護事業「靜岡縣勸善會」的專務理事（相當於執行理事，地位僅次於理事長）〕向貴眾兩院請願，而通過相關辦法，當年度即由司法省預算對33個保護團體發放共1萬日圓的獎勵金（以當時的物價來說，這筆錢約合今日的2、3千萬新臺幣。物價比較參考資料見前註1）。參更生保護50年史編集委員會，同前註20，頁141、154，轉引自王淑蕙，同前註20，頁16註7。

⁵⁰ 論者認為，此時官方雖意識到更生保護工作有助於再犯預防，但視為只是民間慈善事業的反射效果，尚看不出國家有意統制此事。參石田侑矢，同前註4，頁105-106。

⁵¹ 依「免囚保護事業獎勵金處理程序」（「免囚保護事業獎勵費取扱手續」，明治40年10月司法省訓令監甲第546號）之規定，接受獎勵者須提出當年度「出獄人保護事業成績表」，記載各保護項目的服務人次。而當時的保護項目，除「收容保護」外，已有「職業介紹」、「於返鄉之際提供住宿」、「提供衣物或旅費」、「提供職業用具或其他物品」等（參田鎖麻衣子，同前註48，頁353註64）。另外，辦理恩赦時，天皇也會依例賞賜「下賜金」給有功保護團體，但這對各

在鼓勵之下，一時之間保護事業的確發展興旺，只是至大正4年（1915年）時，政府因出兵青島財政緊縮，停止以公務預算發放獎勵金，後續便改由輔成會對保護團體持續支給⁵²，官方則繼續透過輔成會實施督導。像是大正9年（1920年）時的「免囚保護事業獎勵金處理規程」（大正9年司法省令第4号），即規定獎勵金每年發放一次，接受獎勵金者，事業經營須接受監獄首長及輔成會的監督，監獄首長至少每年在發放獎勵金時進行一次視察，並將狀況報告司法大臣⁵³。

而原本由監獄協會辦理的「免囚保護事業講習會」等相關事務，也一併移由輔成會辦理，之後輔成會直接開設了「免囚保護事業職員養成所」，專門辦理保護工作者的培訓，司法省官員有時也前往授課。由此亦可看出，輔成會的地位足以牽動全國各更生保護團體，並非只是個單純的統一聯絡機關而已⁵⁴。此外，輔成會還出版了許多書籍，並定期發行會誌「輔成會會報」（後改名為「保護時報」），運作十分活躍積極。

事業來說並非穩定的財源，也未伴隨約束。

⁵² 參更生保護50年史編集委員會，同前註20，頁140，轉引自王淑蕙，同前註20，頁19。

⁵³ 參更生保護50年史編集委員會，同前註20，頁150，轉引自王淑蕙，同前註20，頁19註16。獎勵金明明是民間人士出錢、發給民間人士，卻受「司法省令」規範，可見已被官方默認為司法省的業務。至於由「監獄首長」視察，亦足徵社區處遇相關觀念與部門在當時未臻成熟，更生保護工作仍附隨於獄政（參前「一」）。

⁵⁴ 高橋有紀，同前註44，頁21。

昭和14年（1939年）時，輔成會與日本少年保護協會及昭德會統合，成為「財團法人司法保護協會⁵⁵」。從昭和16年（1941年）該會發行的「財團法人司法保護協會事業概要⁵⁶」中，可看出該會從事各式各樣的獎勵、聯絡、助成活動，業務廣泛多元；並且，也可發現接受該會經費補助的對象，包含了（關東等八大地域分區的）地方聯盟與（全國各道府縣的）聯合保護會等指導聯絡團體，及少年審判所後援團體、保護觀察所後援團體、司法保護委員會後援團體等，顯現出當時的保護團體組織與類型的複雜多樣。

三、水到渠成的「司法保護事業法」

不過，另一方面，日本社會對於「作為民間慈善事業的更生保護工作」的批評聲浪持續不斷，越來越多人訴求應該要有「公家的更生保護制度」。不論是從理論的角度，著眼於更生保護對於再犯預防之有用性、必要性，認為無差別施惠的民間慈善事業效果不彰的學術研究者，還是從實務的角度，長年苦於資金籌措困難且不獲社會諒解，認為國家應擔起責任，整備更生保護工作之法律與財政雙重基礎的民間工作者，都提出一致的呼籲⁵⁷。加上同

⁵⁵ 日本更生保護協會，同前註46。

⁵⁶ 全文圖檔見國立國會圖書館次世代デジタルライブラリー，<https://lab.ndl.go.jp/dl/book/1277078>（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⁵⁷ 以上參高橋有紀，同前註44，頁21-22。

時間與少年犯、緩起訴及緩刑者、思想犯等處遇相關的制度也逐步發展，作為官方更生保護工作的「保護觀察」制度日漸成形，民間的保護工作也逐漸與官方對齊，確認自我定位不是僅僅出於慈善動機的保護，而是與官方協力完成基於刑事政策考量（為達成再犯預防）的司法保護⁵⁸，最終形成今日吾人所見的，以對更生人具法律上拘束力的「保護觀察制度」為中心，由官員主導、搭配民間「志工」執行間接保護為主要工作方式，民間「事業體」提供後援及被連結的資源作為輔佐的日本更生保護制度架構。

以上發展過程中的重要節點，是昭和12年（1937年）日本首次辦理的全國司法保護事業大會，與會人士向當時的司法省提出若干訴求，包括希望(1)國家設置對一般犯罪人實施保護觀察⁵⁹的官署、(2)由國家統制及補貼司法保護團體，及(3)增設司法保護委員制度等⁶⁰。這幾點訴求，恰對應於戰後日本更生保護工作的「保護觀察制度」、「事業體」、「志工」三大核心要素（參前「壹、三」），並

⁵⁸ 詳參石田脩矢，歴史的觀点からみた問題解決型刑事司法の動向，九州法学会会報，2016年，頁19-20。該文獻並提到，「司法保護」此一用語的創設，就是刻意要與過往的「慈善保護」相區別，標示出不同的取向。不過，筆者認為這樣的區分，對當時民間已行之有年的保護工作，可能也是過度簡化或貶抑了。民間以慈善為名的保護工作，即使不夠專業、效率不夠高，但絕非沒有再犯預防的企圖，否則在社會上應該更沒有號召力，並且也就不會在「公家的更生保護」（保護觀察）制度誕生後，馬上幡然來歸。

⁵⁹ 保護觀察在當時僅對特定對象實施，相關規定散見於（舊）少年法、思想犯保護觀察法等處。

⁶⁰ 參岩井敬介，同前註33，頁67。

在二年後的「司法保護事業法」中獲得初步實現。

「司法保護事業法⁶¹」於昭和14年（1939年）制定施行，顧名思義，其內容主要是在規範民間保護事業的活動。雖然只有短短13條，但在訴求「(2)」、即「事業體」方面，已經規範得頗為完整，包含司法保護事業之經營須經主務大臣核可、須受主務大臣監督、募款須受主務大臣及地方首長許可、用地免課稅金、政府可編列預算提供其獎勵金、違反相關規定時之罰則等細節都入法了，可看出長期累積的成果（參前「二」，當時「事業體」本已受到完善的組織與管理，這些規定幾乎都是現成可做到的）。並且，本法可視為全部民間更生保護工作的法源，當中除規定保護的種類與方法另以命令定之外，也規定了得置「司法保護委員」、相關規程另以敕令⁶²定之，為訴求「(3)」、即「志工」方面提供正式的法律依據。至於「保護觀察制度」，本法固然隻字未提，但將受不起訴、緩刑、刑之停止執行或免除、假釋者及依少年法受保護處分

⁶¹ 全文圖檔見國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司法保護事業法・御署名原本・昭和十四年・法律第四二号，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36567（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⁶² 「勅令」為天皇發布的命令，在戰前效力高於一般行政機關發布的命令。該勅令（昭和十四年勅令第六四四号「司法保護委員令」）於同年9月發布，比「司法保護事業法」之公布晚了半年，全文圖檔見國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司法保護委員令・御署名原本・昭和十四年・勅令第六四四号，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37266（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等均列為保護對象，並以敕令補充相當於官署⁶³的「司法保護委員會」，由地方司法保護委員代表組成並由檢事正（地方檢察廳首長）任會長⁶⁴，也算是對上述訴求「(1)」作出了實質的回應。

四、戰後的法律變化

到了戰後，「司法保護事業法」在昭和25年（1950年）時，隨著「更生緊急保護法」與「保護司法⁶⁵」的生效而遭廢止。民間更生保護事業的活動，改被規定在「更生緊急保護法⁶⁶」中，定位為負責一時保護、繼續保護（即直接保護、收容保護）等「更生緊急保護」，而與國家所負責、規定在昭和24年（1949年）「犯罪者予防更生法⁶⁷」中的保護觀察等相搭配。直到平成7年（1995年）

⁶³ 當時的「司法保護委員會」並無行政人員（直至戰後才好不容易配置了98名職員），還稱不上是真正的官署。參岩井敬介，同前註33），頁68。

⁶⁴ 見司法保護委員令第5條。

⁶⁵ 該法至今仍屬有效的法律。而從戰後不久即對於民間之「志工」設置專法，「事業體」則被取消專法，可看出「事業體」的地位在當時迅速弱化、退居二線，「志工」的地位則被提升。

⁶⁶ 條文全文見衆議院，制定法律情報，法律第二百三号（昭二五・五・二五）更生緊急保護法，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719500525203.htm（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⁶⁷ 條文全文見衆議院，制定法律情報，法律第百四十二号（昭二四・五・三一）犯罪者予防更生法，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519490531142.htm（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時，「事業體」的重要性才又重新被突顯，而出現專法「更生保護事業法」（次年施行），「更生緊急保護法」則於同年廢止。後來平成20年（2008年）時，現行「更生保護法」制定施行，實施近一甲子的「犯罪者予防更生法」隨之廢止。

不過，不論法源依據為何，許多老牌的更生保護事業都是從戰前到戰後持續營運著。像是前「二」所介紹、在戰前作為全國性中心組織的「司法保護協會」，在戰後改名為「日本更生保護協會」，目前為經營「社區合作或助成事業⁶⁸」的更生保護法人，已於平成26年（2014年）喜迎（從輔成會誕生時起算）的1百週年紀念⁶⁹。

肆、代結論：對於臺灣的影響與啟示

若翻閱日治時代舊籍，可發現當時臺灣三成協會的地位，大概就與日本本土的輔成會或司法保護協會相當，是統合全臺民間更生保護團體的中心組織。臺灣的保護團體種類沒有日本本土那麼複雜多樣，但數量也相當可觀⁷⁰，

⁶⁸ 依更生保護事業法第2條，現行的更生保護事業分為三種，分別是住宿型保護事業、通勤或訪問型保護事業，及社區合作或助成事業。其中「社區合作或助成事業」之任務，非直接服務個案，而是對另二種事業提供資源整備、居間協調、溝通倡議、訓練研發等後勤性的支援，使他們的服務工作能夠進展得更滑潤、更有效率。

⁶⁹ 日本更生保護協會，同前註46。

⁷⁰ 見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臺灣の司法保護事業，1939年8月，頁22-41。當時為昭和14年（1939年），以書中的「全臺司法保護機關名錄」逐筆數算，多達112個。雖然絕大多數都是設置在各庄的辦公室

料想也是當時日人有意促成與設置的。確實，當時日本本土的頻繁恩赦，在臺灣也同樣實施，同樣需要相關機制以因應數量大增的出獄者。不過，即使臺灣在戰前恰好跟上日本更生保護事業發展高峰期的「司法保護事業法」時代，但畢竟臺人不服膺日本建國神話，無法如同日人那樣抱持為皇族、為民族精神奉獻的心情來開展保護工作，故隨著戰後日人撤離，社會上下齊心、民間積極動員投入的盛況也就無法繼續維持。

其實，就算是具有神道教信仰傳統及崇敬天皇之文化的日本本土，在戰後歷經天皇去神格化⁷¹、政治民主化之後，對於恩赦的使用也越來越謹慎，不再隨意當作為皇族慶賀的道具⁷²。不過，戰前完整強韌的更生保護組織，及

內，但也已有三成協會的各支部，及各郡、各州廳聯合保護會等的層級組織。

⁷¹ 昭和21年（1946年）1月1日，日本處於戰敗而受到同盟國軍占領之壓力下，昭和天皇發布了「關於新日本建設之詔書」（新日本建設二閣スル詔書），由於內容中提到天皇與國民之間的紐帶非單單憑藉神話與傳說而生，也不是基於天皇為現世中之神、日本國民為較優越之民族此種架空的觀念，故一般將此稱為是天皇的「人間宣言」，也就是天皇承認自己也只是「人類」，而非具神性的「人神」。原文全文見國立國會圖書館，官報號外 昭和21年1月1日 詔書[人間宣言]，<https://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o/03/056/056tx.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⁷² 日本因考量被害人及遺族的感受，與社會對特定罪名（像是違反公職選舉法之罪）的觀感，無差別的大規模釋放近期已不復見。最近的政令恩赦均以「復權」為原則，特赦、減刑、刑之執行免除等則採逐案審查的特別基準恩赦（像是僅針對因疾病導致刑罰執行困難者）。參小沢春希，同前註10，頁11-12；日經中文網，日本天皇即位將恩赦的55萬都是什麼人？，2019年10月18日，<https://zh.cn.nikkei.com/>

曾經「再多人出獄都接得住」的歷史經驗，也許仍是後來日本敢於在刑事政策上大膽操作、刻意降低監禁率的底氣。加上對於社會問題能夠透過民間力量解決的信念，及官方領頭的高調倡議（「保護日」活動）持續不輟，形成有利於社區處遇發展的氛圍，而得以順勢減少監禁的使用。如此不但減輕了獄政負擔，使機構內處遇的品質得以提升，並且催生出發達靈活、可延伸應用、將多重目的整合的社區處遇架構，更生保護工作所追求的再犯預防與福利提供效果，自然地融入在一般生活需求的滿足當中，而愈發能夠獲得民眾的認同，及帶動協力參與的風氣。

對今日的臺灣來說亦然。更生保護工作作為社會安全網的一環，不只是溫情的施惠，甚至也不只有減少再犯、避免法益受損的刑事政策上實效，而是讓社會中多一位良善而有機能的公民，拯救一個人的人生，也挽救他的家庭與人際關係，使大家共榮共益，不論從社會功能還是人本的角度來看，都值得且應該追求。只是，戰後日人雖留下會產及部分的組織框架，但更生保護業務本身及事業體的營運管理經驗未能傳承，公眾對於民間參與及社區韌性的共識也不足，現階段的臺灣社會可能還需要更多的觀念啟發，並探尋本土公民社會原生的動員力量，來形塑足夠包容而有凝聚力的社會氛圍。

另一方面，雖然日本戰後更生保護工作發展的重點，

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37776-2019-10-18-10-19-19.html（最後瀏覽日：2025年10月6日）。

是營運作為「公家的更生保護制度」的保護觀察，並將民間人力納編為「保護司」協助執行，但在戰前經過長時間累積、蓬勃發展的更生保護事業，依然是保護工作得以成功的基盤。其組織的多樣性與複雜度，不僅沒有因為在制度架構上退居輔助地位而削減，還益增繁複。並且，更生保護事業目前不只設有專法，更生保護設施還可由非屬「更生保護法人」的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種類法人經營，這也透露出更生保護工作的另一種圖像，即更生保護事業定義與邊界的柔軟與彈性。

就像是更生人的屬性有不同的面向，若一位更生人同時具有高齡、身心障礙、經濟弱勢者等多重身分，那麼，由服務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經濟弱勢者等的團體結成網絡，一同參與對這位個案的保護工作，是理所當然的。同樣的，不只是個案，服務提供者也有許多不同面向的需求，盡皆滿足才能夠做好更生保護工作。若要促成事務成功，應該要讓不同環節之間都有彼此串接、相互增益的管道。故有關「更生保護事業」的觀念，也許可從更實質、實用的觀點加以擴充，著重在對更生保護工作的參與「內容」而不是「名義」。只要有意願加入、能夠發揮功能者，不拘動機，也不侷限於特定的任務種類（即使僅能滿足面向狹窄或間接的需求也可。就像日本，對從事資金募集與贊助、人員培訓、觀念倡議、研究規劃等的「社區合作或助成事業」也賦予法律上定位）、型態（像是與監獄合營，或與學校、職訓機構、企業合辦）、規模大小（哪

怕只是個體戶也未嘗不可）、產業類型（像是以工廠、農場、餐廳、劇團作為更生保護設施），都可承認為廣義的更生保護事業，而納為合作夥伴。至少在構思制度架構時，應該儘量把餅做大，為各種可能性及想像力保留空間，讓更生保護任務容易延伸擴散，由社區資源及其他部門一起分擔。至於各式不同營運模式及涉入程度的事業，在法制上要採取何種方式管理及規範密度如何，可再進一步研議。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日經中文網（2019年10月18日）。日本天皇即位將恩赦的55萬都是什麼人？，日經中文網，<https://zh.cn.nikkei.com/politicsaeconomy/politicsasociety/37776-2019-10-18-10-19-19.html>
- 王淑蕙（2013）。日治時期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發展—以臺灣三成協會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x34a7p>
- 吳俊瑩（2015）。從「誓不從倭」到日本臣民—臺灣住民的國籍「選擇」。臺灣學研究通訊，87，20-21。
- 周頌倫（2014）。文明「入歐」與政治「脫亞」—福澤諭吉「文明論」的邏輯構造。二十一世紀雙月刊，142，29-41。
- 洪榮一（2017年11月30日）。海軍・造艦・弊案：日本帝國篇。想想論壇。<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6623>
- 張智程（2014年2月6日）。【京都想想】被「歷史課綱」強迫遺忘的「歷史」觀點？—貫穿《大稻埕》與《KANO》的大時代關鍵字：「大正民主」下的台灣主體歷史敘事。想想論壇。<https://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1716>
- 黃宗旻（2004）。臺灣更生保護制度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82hrg8>
- 黃宗旻（2024）。日本更生保護事業之誕生。刑事法雜誌，68（6）。（尚未出刊）。
- 臺灣高等檢察署（2019）。臺灣高等檢察署署誌（民國34年-108年）：獮冠傳薪（全套）。臺灣高等檢察署。
- 劉庭安（2018年8月27日）。在自卑與狂傲中糾結千年的日本：

- 從大化革新、脫亞論、大東亞主義到洋風和魂，給我們的啟示。換日線。<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0512>
- 蔡曉林（2021年1月21日）。鬼滅「大正鄉愁」歷史美夢：日本過度浪漫的黑暗史觀？。轉角國際。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4/5192514
- 賴宜欣（2023年1月3日）。東亞最後的貴族：一文看懂「日本皇室」生活、功能與存廢爭議。換日線。<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7167>
- 蘇俊斌（2023）。日本的政教關係與界線－過去與現在。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9（1），113-131。

二、日文文献

- 上越市（2019年11月12日）。上越における近世・近代の恩赦。上越市。<https://www.city.joetsu.niigata.jp/soshiki/koubunsho/tenji26.html>
- 小沢春希（2018）。恩赦制度の概要。調査と情報-Issue Brief，1027，1-13，<http://doi.org/10.11501/11195781>
- 公益財団法人矯正協会。矯正協会について。<https://www.kyousei-k.gr.jp/concept14.html>
- 日本更生保護協会。日本更生保護協会のあゆみ。<https://www.kouseihogo-net.jp/hogokyoukai/about.html>
- 平松義郎。「赦」。株式会社平凡社「改訂新版 世界大百科事典」。コトバンク。<https://kotobank.jp/word/%E8%B5%A6-75452>
- 田鎖麻衣子（2021）。検察官による被疑者の再犯防止措置。一橋法学，20（1），339-380。<https://doi.org/10.15057/71607>
- 石田侑矢（2016）。問題解決型刑事司法の課題と展望－歴史的・訴訟法的観点からの一考察(1)。九大法学，113，63-122。

<https://doi.org/10.15017/1687709>

- 石田侑矢（2016）。歴史的観点からみた問題解決型刑事司法の動向。九州法学会会報，2016，17-21。https://doi.org/10.20661/kla.2016.0_17
- 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大赦令・御署名原本・大正元年・勅令第二十四号。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23499
- 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司法保護事業法・御署名原本・昭和十四年・法律第四二号。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36567
- 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司法保護委員令・御署名原本・昭和十四年・勅令第六四四号。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37266
- 国立公文書館デジタルアーカイブ。恩赦令・御署名原本・大正元年・勅令第二十三号。https://www.digital.archives.go.jp/DAS/meta/Detail_F00000000000000023498
- 国立国会図書館。日本国憲法の誕生。<https://www.ndl.go.jp/constitution/etc/j02.html>
- 国立国会図書館。官報號外 昭和21年1月1日 詔書 [人間宣言]。
<https://www.ndl.go.jp/constitution/shiryo/03/056/056tx.html>
- 岩井敬介（2000）。更生保護の生成と発展—犯罪者社会内処遇50年の軌跡。載於更生保護50年史編集委員会編，更生保護の課題と展望—更生保護制度施行50周年記念論文集，65-94。日本更生保護協会。
- 杵淵義房（1940）。臺灣社會事業史。徳友會。
- 松元宏。「シーメンス事件」。小学館「日本大百科全書（ニッポニカ）」。コトバンク。<https://kotobank.jp/word/%E3%81%97%E3%83%BC%E3%82%81%E3%82%93%E3%81%99%E4%BA>

%8B%E4%BB%B6-3155170

- 法務省。更生保護の歴史。https://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02.html
- 法務省（1960年）。犯罪白書。<https://hakusyo1.moj.go.jp/jp/jp/1/nfm/mokujii.html>
- 法務省（1968年）。犯罪白書。<https://hakusyo1.moj.go.jp/jp/9/nfm/mokujii.html>
- 法務省（1989年）。犯罪白書。<https://hakusyo1.moj.go.jp/jp/jp/30/nfm/mokujii.html>
- 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1935）。釋放者保護事業案内。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
- 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1939）。臺灣の司法保護事業。財團法人臺灣三成協會。
- 高橋友佳理（2019年1月11日）。天皇と国民の一体、今も昔も構造は変わらない 原武史氏が見る現代の天皇制。朝日新聞GLOBE+。<https://globe.asahi.com/article/12061627>
- 高橋有紀（2013）。日本と英国における更生保護制度の担い手の歴史と将来—「デジスタンスの物語」を支える更生保護に向けて〔未出版博士論文〕。一橋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
<https://hit-u.repo.nii.ac.jp/records/2055122>
- 御厨貴。「恩赦」。株式会社平凡社「改訂新版 世界大百科事典」。コトバンク。<https://kotobank.jp/word/%E6%81%A9%E8%B5%A6-41901>
- 梅原基雄（1998）。淨土宗と免囚保護事業。仏教福祉，2，1-7。
- 清水海隆（2014）。大正時代初期における日蓮宗系免囚保護事業の動向。人間の福祉：立正大学社会福祉学部紀要，28，21-

33。

- 衆議院。制定法律情報。法律第二百三号（昭二五・五・二五）
更生緊急保護法。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719500525203.htm
- 衆議院。制定法律情報。法律第百四十二号（昭二四・五・三一）犯罪者予防更生法。https://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ritsu/00519490531142.htm
- 源淳子（2001）。天皇制と穢れ。研究紀要（世界人権問題研究センター），6，103-119。
- 矯正図書館（2021年9月29日）。原胤昭。note。https://note.com/jca_library/n/nf19fc3d0a300
- 矯正図書館（2021年9月29日）。清浦奎吾。note。https://note.com/jca_library/n/n163f7aaf42c5

徵稿啟事

113.4.25修訂

1. 本刊1年固定發行3期，分別於4、8、12月出刊。同時本刊亦就重要時事或特定議題，不定期發行特刊。
2. 本刊全年接受投稿，稿件隨到隨審，並採取雙向匿名審查，審查結果將適時通知作者。
3. 本刊歡迎刑事法學、犯罪學研究專論投稿，並請作者於來稿時註明所屬學門，以便後續審查作業。
4. 來稿稿件以中文發表為限，全文以2萬字為宜，並以2萬5千字為上限（含中英文摘要、註腳、參考文獻）。支給稿費以每千字新臺幣（下同）1,600元為標準，惟稿費支給以1萬元為上限，本刊亦得視情況決定分期刊登與否。
5. 稿件若為二人以上共同撰寫者，請於投稿資料表中註明作者順位、分工情形，並檢附各作者同意聯名投稿之書面文件。
6. 來稿標註中、英文題目名，並檢附5個以上中、英文關鍵字，及5百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
7. 來稿請以word檔案寄至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某某某（請具名）投稿論文_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8. 稿件在本刊正式刊登前，另投其他期刊或收於專書（或論文集）中出版者，本刊將逕自退稿，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但來稿如係收錄於研討會議性質之論文集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9. 本刊稿件一經刊登後，文責自負，若嗣後遭人檢舉涉及學術倫理情事時，如係屬實，除本刊公開表示退稿外，得追回已給付之稿費，並於退稿日起二年內不接受同一（含共同）作者之投稿。
10. 投稿經本刊刊登後，所有列名作者同意本刊得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經本刊授權之資料庫，並得以數位方式為必要之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及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編輯之需要，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作者交付稿件時，應一併附上著作權授權書。

審稿規則

110.2.18修訂

1. 為確保本刊之稿件品質，凡投稿稿件應依本規則進行審查。
2. 本刊設發行人一人、總編輯一人，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及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任出任；另每期刊物均商請國內外學者擔任執行編輯。
3. 除特約邀稿外，來稿均由執行主編邀請相關領域學者以雙向匿名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投稿與本刊性質不符者，執行主編得逕為退稿之決定。
4. 稿件數量如超過該期篇幅，執行主編得依論文時效性等原則，決定稿件刊登之先後順序。
5. 本刊通知投稿作者審查通過後，即開立來稿審查通過證明書。
6. 審查人應就送審稿件為「刊登」、「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不予刊登」之建議，並由本刊通知作者審查結果。
7. 投稿人稿件送審後，若獲「修改後刊登」、「修改後再審」通知，原則上應於通知後30天內修訂完成。如有因特殊事由請求延長時限時，應送執行主編決定是否同意。若逾期未完成修訂，視同撤回。如投稿人撤回後日後再次投稿，則重新進行匿名審查程序。

撰稿凡例

113.4.25修訂

壹、文長以1萬5千字至2萬5千字為原則，應包括作者中、英文姓名、論文之中、英文題目、目次、5個以上之中、英文關鍵字、參考文獻，以及5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最高學歷及中、英文現職獨立列為註解。

貳、所有引註均需詳列出處，如引註係轉引自其他書籍或論文，則須另為註解，不得逕自引用，年代則一律以西元為準。

參、註解格式

來稿若為犯罪學研究論著，應參考APA格式最新版（目前為第七版）內容進行撰寫；若為刑事法學研究論著，應使用隨頁註。

一、APA格式第七版

- (一) 內文中引用文獻時應將作者的姓名及發表年代寫出，若引用文獻之作者為1~2位，第一次引用時請列出所有作者姓名；若在3位以上，限引用第1位作者姓名，餘以等人代替。
- (二) 作者為機構，第一次出現呈現全名，再備註簡稱，第二次之後即可使用簡稱。
- (三) 同時引用若干位作者時，中文作者按姓氏筆劃排序，英文作者則依姓名字母排序。同時引用中文與英文作者時，中文作者在前，英文作者在後。
- (四) 同位作者相同年代有多筆文獻時，應加上a、b、c……標示，引用時並依此排序。

(五) 引用全文時，應加註前後引號與頁碼。

(六) 圖、表格式應參照APA第七版格式規範。

二、隨頁註之格式

(一) 中、日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篇名，期刊名，卷期數，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溫祖德，從Jones案論使用GPS定位追蹤器之合憲性——兼評馬賽克理論，東吳法律學報，30卷1期，2018年7月，頁121-167。

2. 專書論文：作者，篇名，收於：專書名，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許恒達，酒後犯罪歸責模式之比較法研究，收於：刑事法學的回顧與展望，2015年1月，頁109-127。

3. 研討會論文：作者，篇名，研討會名稱，主辦單位，辦理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謝如媛，從犯罪防治到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之保障——從日本少年法制近年之動向談起，第75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等，2020年1月，頁57-98。

4. 書籍：作者，書籍名，版次，出版年月，引註頁碼。

例如：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增訂10版，2008年1月，頁20。

5. 所引註之文獻資料，若係重複出現，緊鄰出現則註明「同前註」之後加註頁數，例：同前註，頁35。前註中有數筆文獻時，應註明作者；若同一作者有數筆文獻，

則應簡要指明文獻名稱，例：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同前註，頁35。

若非緊鄰出現則註明作者及「同前註××」之後再標明頁數，其他同前例：林山田，同前註10，頁50。

6. 官方出版法律條文或判決等政府資料：

大法官解釋：司法院釋字第735號解釋。

行政函示：內政部(88)年台內地字第8811978號函。

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字第2594號判決。

法院判例：最高法院81年台上字第3521號判例。

法院決議：91年度第14次民事庭決議，91年11月5日。

7. 引據其他國法律條文或判決時，請依各該國習慣。

(二) 英文部分

1. 期刊論文：作者，論文名，卷(期)數 期刊名 起始頁，引註頁碼（出刊年）。

例如：Matthew A. Edwards, *Posner's Pragmatism and Payton Home Arrest*, 77(2) WASH. L. REV. 299, 394-96 (2002).

2. 書籍：作者，書名，引註頁碼（出版年）。

例如：JOHN KAPLAN ET AL., CRIMINAL LAW: CASES AND MATERIALS 897 (2004).

3. 專書論文：作者，論文名, *in* 書名 起頁，引註頁碼（編者，出版年）。

例如：John Adams, *Argument and Report*, *in* 2 LEGAL PAPERS OF JOHN ADAMS 285, 322-35 (L. Kinvin Wroth & Hiller B. Zobel eds., 1965).

4. 前註之引用：

緊鄰出現者：*Id. at* 註頁數。例：*Id. at 101.*

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at* 註頁數。

例如：*Edwards, supra note 10, at 395.*

(三) 德、法文或其他語言之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書籍等，
作者得依所引用該國文獻之通用方式，於本文隨頁註
釋。

肆、參考文獻格式

參考文獻必須為正文與註釋中援引過之書籍與期刊文獻；
請先列中文資料、再列外文資料；中文排列請按作者或編者之
姓氏筆畫數，外文請按作者或編者之姓氏字母序。若同一作者
有多項參考文獻時，請依年代先後順序排列。應採如下標示：

APA格式第七版

一、書籍：

作者（出版年）。書名（版次）。出版者。

例如：陳慈幸（2019）。*刑事政策：概念的形塑*（二
版）。元照。

Dutton, D. G. (1995). *The batterer: A psychological
profile*. Basic Books.

二、期刊論文：

作者（出版年）。文章名稱。*期刊名稱*，卷（期），頁
碼。*doi*碼

例如：王禎邦、歐陽文貞（2020）。臺灣社區精神復健機
構發展近況及興革建議。*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3
(4)，315-340。[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012_33\(4\).0001](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012_33(4).0001)

Hotaling, G. T., & Sugarman, D. B.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2), 101-124.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1.2.101>

三、專書論文：

作者（出版年）。篇或章名。載於編者，書名（版次，頁碼）。出版者。若有doi碼請加註。

例如：許福生（2013）。性侵害防治法制之變革與發展。

載於林明傑主編，*家庭暴力與性侵害的問題與對策*（頁355-424）。元照。

Straus, M. A. (1990). The conflict tactics scales and its critics: An evaluation and new data on validity and reliability. In M. A. Straus & R. J. Gelles (Eds.),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pp. 49-73). Transaction Publishers. <https://doi.org/10.1891/0886-6708.5.4.297>

四、翻譯書籍：

原作者（翻譯出版年）。翻譯書名（譯者；版次）。出版者。（原著出版年）。

例如：Babbie, E. (2016)。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林秀雲譯；十四版）。雙葉。（原著出版年於1975年）。

五、學位論文：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未出版博／碩士論文〕。學校名稱及科系研究所。論文網址

作者（出版年）。論文名稱〔已出版博／碩士論文〕。論文網址

例如：紀致光（2020）。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https://hdl.handle.net/11296/4jevjs>

Lai, Y. L. (2011). *The determinants of public attitudes toward the police across racial/ethnic groups in Houst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Sam Houston State University. <https://www.shsu.edu/academics/cj-crim/diss.html>

Andrea, H. (2014). *Effective networke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Defining the behavior and creating an instrument for measurement* (Doctoral dissertation). <https://etd.ohiolink.edu/>

六、會議或研討會論文（包括口頭或書面發表）：

作者（年月日）。論文名稱。研討會名稱，舉行地點。

例如：林俊宏（2020年11月5日）。毒品犯處遇之腦功能變化差異分析。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及復歸轉銜研討會，集思台大會議中心——蘇格拉底廳，臺北市，臺灣。

McDonald, E., Manessis, R., & Blanksby, T. (2019, July 7-10). *Peer mentoring in nursing - improving retention, enhancing education* [Poster presentation]. STARS 2019 Conference, Melbourne, Australia. <https://unistars.org/papers/STARS2019/P30-POSTER.pdf>

七、研究計畫報告：

作者（年月日）。報告名稱（報告編號）。出版者。

例如：林瑞欽、江振亭、黃秀瑄（2007）。*藥物濫用者復發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九十六年度委託科技研究計劃之研究報告，DOH96-NNB-1036）。科技部。

Nabors, L. A. (1999). *School mental health quality assessment and improvement* (NTIS No. PB2000101192).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八、網路資源：

作者（西元年月日）。文章名稱。網站名稱。URL

例如：李維庭（2020年5月25日）。*臨床心理師談思覺失調症：試著與患者的雙知覺系統接軌，讓他不致成為「孤兒」*。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35487>

Mateo, A. (2020, Nov. 25). *You're not the only one feeling more anxious in 2020 — here's what to do about it.* Health.com. <https://www.health.com/condition/anxiety/how-to-talk-about-anxiety>

九、文末參考文獻，最多可列出20位作者，其他未在本文中詳載之引用資料，則依照APA第七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the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th edition, 2020*）規定之格式列入參考文獻。

投稿資料表

111.4.26修訂

學門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法學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學 研究		
論文篇名	中文： 英文：		
作者姓名 (或第一作者)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	中文： 英文：	職稱	中文： 英文：
最高學歷	中文： 英文：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地址(含郵遞區號)：		
若有更多位共同作者，請依序列出。 請自行擴增上方的姓名、職稱、服務單位、聯絡方式等欄位使用。			
通訊作者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每篇文章只有一位通訊作者		
稿費領取人姓名	單一作者免填； 二位以上作者時，請推派一人代表領取		
確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瞭解並同意相關審稿與刊登規定，且投稿內容與本刊性質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中英文標題、摘要與關鍵字詞俱全，並符合字數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文章版面、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符合徵稿啟事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正文符合字數限制，本篇約_____字。		

投稿人：

(簽章)

年 月 日

Criminal Policies and Crime Prevention

Vol. 42 December 2025

Chief Editor

Victor Cheng, Director,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Executive Editorial Board

Chen-Chung K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o-Chi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Te Wen,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ung-Lien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Advisory Board

Chuen-Jim Sheu,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Ming Chuan University

Doris Chu, Professor of Criminology,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Northumbria University, UK

Fu-Shen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ce Administration,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Fa Te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Huang-Yu W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i-Ching W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ian-Yu Chen, Attending Physician, Division of Psychosomatic
Medicine, Taipei City Hospital

Shu-Lung Yang,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Te-Hui Tsai, Chair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ng-Min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Wan-Shan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Yun-Hua Y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Yu-Shu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Editorial Board

Chen-Chung K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Heng-Da Hsu,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Hua-Fu Hsu,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Lan-Ying Huang,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Po-Chi W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al Justice,
Ming Chuan University

Tzu-Te Wen, Professor, Institute of Law and Government,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Yu-Wei Hsieh,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Yung-Lien Lai,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Publish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Address:

No. 81, Sec. 3, Xinhai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
Taiwan (R.O.C.)

Website: <http://qr.angle.tw/j40>

Tel: (02)2733-1047

DOI: 10.6460/CPCP



GPN: 2010503237



國家圖書館獎狀

國圖知字第 11403001120 號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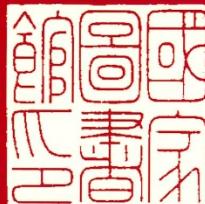
榮獲

113 年臺灣期刊資源學術能量風貌

社會學學門「熱門期刊傳播」（五年引用）

特頒此狀 以資鼓勵

館長 王涵青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